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108
23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01年5月21日至6月8日

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2001年5月21日至6月8日，日内瓦)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1 - 20	4
A. 《公约》缔约国	1 - 3	4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4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 8	4
D. 庄严宣誓	9	5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5
F. 议 程	11	6
G.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会晤	12 - 15	6
H. 会前工作组	16 - 18	7
I. 安排工作	19	8
J. 今后常会	20	8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21 - 531	8
A. 提交报告	21 - 32	8
B. 审议报告	33 - 531	10
结论性意见：丹麦	33 - 80	10
结论性意见：土耳其	81 - 149	17
结论性意见：刚果民主共和国	150 - 227	31
结论性意见：危地马拉	228 - 287	47
结论性意见：科特迪瓦	288 - 352	60
结论性意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53 - 422	72
结论性意见：不丹	423 - 487	86
结论性意见：摩纳哥	488 - 532	99
三、委员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533 - 538	105
四、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539 - 554	106
五、一般性意见	555	109
六、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556	110
七、通过报告	557	110

附 件

一、截至 2001 年 7 月 12 日，已经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 国家	111
二、截至 2001 年 7 月 12 日，已经签署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 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118
三、截至 2001 年 7 月 12 日，已经签署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121
四、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124
五、截至 2001 年 7 月 12 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 提交报告的状况	125

目 录(续)

	<u>页 次</u>
六、截至 2001 年 7 月 12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一览表	140
七、预定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报告暂定一览表.....	147
八、儿童权利委员会致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估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的声明	148
九、儿童权利委员会致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声明	151
十、儿童权利委员会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声明.....	156
十一、为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印发的文件	159

一、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01 年 6 月 8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闭幕之日止，《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一共有 191 个。大会以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本《公约》，并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在纽约将其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

《公约》依照其第 49 条的规定，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

2. 截至 2001 年 6 月 8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闭幕之日止，有 4 个缔约国批准和 79 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截至同一天，有 3 个缔约国批准和 72 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以第 54/263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的这两项任择议定书，并于 2000 年 6 月 5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这两项议定书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和附件三。

3. 缔约国对《公约》提出的声明、保留意见或反对意见案文载于 CRC/C/2/Rev.8 号文件。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举行了 24 次会议(第 698 次至 721 次)。对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情况的说明载于有关简要记录(CRC/C/SR. 698-703; 704-708; 711-718 和 72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参加了第二十七届会议。成员的名单和任期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三。阿米娜·哈姆扎·埃尔·朱因迪不曾全程出席本届会议。

6. 联合国下列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7.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8.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阿拉伯人权组织、大赦国际、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国际法理学家委员会、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卫理公会和女教友联合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大赦国际、非政府组织营养工作组、国际婴儿食品网络。

其 他

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

D. 庄严宣誓

9. 在 2001 年 5 月 21 日举行的第 698 次会议上，在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上当选的那些成员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5 条作了庄严宣誓。再次当选的萨登伯格女士也在同一次会议上作了庄严宣誓。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 2001 年 5 月 21 日第 698 次会议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6 条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主 席： 雅各布·埃格伯特·杜克先生(荷兰)

副主席： 阿米娜·艾尔·朱因迪女士(埃及)

阿瓦·恩代·韦德拉奥里女士(布基纳法索)

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巴西)

报告员: 朱迪斯·卡普女士(以色列)

F. 议 程

11. 委员会 2001 年 5 月 21 日第 698 次会议在临时议程(CRC/C/106)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与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一般性意见
8. 今后会议
9. 其他事项

G.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会晤

12. 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第 704 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上作了发言。

13. 鲁滨逊女士向委员会通报了人权领域近期的有关动态。她回顾说,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 其中人权委员会颇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一条关于教育目标的一般性意见, 并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国家对儿童的暴力问题上的主动行动。此外, 人权委员会欢迎委员会在 9 月份就学校和家庭中的暴力问题举行一天的一般性讨论, 并欢迎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就对儿童的暴力问题进行一次深入的研究。人权委员会还决定确定土著人民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人权委员会还对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儿童权利问题予以重视, 鉴于 6 月举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大会特别会议, 这种重视是一个特别值得欢迎的行动。

14. 高级专员特别重视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包含有关儿童权利的内容。儿童应当是这次全球性活动中人们注意的一个重点，因为儿童最容易成为歧视与排斥的目标。与此同时，儿童可以对人们共同拥有的一个包容的、没有歧视的世界的展望作出许多贡献，因为儿童能接受新事物，最少偏见。正因为如此，德班会议为突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与儿童权利的相互关系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计划在世界会议前后举行各项活动，其中包括 8 月 27 日在世界会议开幕前举行青少年最高级会议，以便使青少年们能够将一份反映他们关注的主要问题的声明提请世界会议注意。

15. 最后，高级专员提到了将从 2001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委员会积极地为最后文件草案提供了材料，自 1 月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来，该文件的编写有了很大的进展。

H. 会前工作组

16. 按照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会前工作组于 2001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除了富尔奇先生、朱因迪女士、萨登伯格女士和拉巴赫女士以外，所有成员都参加了工作组会议。人权署、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难民署和卫生组织的代表都参加了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工作组的代表以及若干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17. 召开会前工作组的目的是便利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44 条和第 45 条开展工作，主要是审查缔约国报告和事先查明需要同报告国代表讨论的一些主要问题。也可以借这个机会审议同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

18. 委员会成员选举埃斯特·玛格丽特·奎因·莫克胡恩和阿瓦·恩代·韦德拉奥里担任会前工作组主席。工作组举行了八次会议，审查了委员会成员向它提出的关于七个国家(土耳其、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不丹、阿曼和摩纳哥)的初次报告以及两个国家(丹麦和危地马拉)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通过一份照会向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转送了问题清单，该照会请某些国家尽可能在 2001 年 4 月 6 日以前就清单中的问题提出书面答复。

I. 工作安排

19. 委员会在 2001 年 5 月 21 日第 698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同委员会主席磋商以后拟订的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草案和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CRC/C/103)。

J. 今后常会

20. 委员会指出，其第二十八届会议将在 2001 年 9 月 24 至 10 月 12 日举行，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将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会议。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A. 提交报告

21.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下列报告的说明：缔约国在 1992 年(CRC/C/3)、1993 年(CRC/C/8/Rev.3)、1994 年(CRC/C/11/Rev.3)、1995 年(CRC/C/28)、1996 年(CRC/C/41)、1997 年(CRC/C/51)、1998 年(CRC/C/61)和 1999 年(CRC/C/78)提交的初次报告；以及缔约国在 1997 年(CRC/C/65)、1998 年(CRC/C/70)、1999 年(CRC/C/83)、2000 年(CRC/C/93)和 2001 年(CRC/C/104)年提交的定期报告；
- (b)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CRC/C/105)；
- (c) 秘书长关于审议《公约》缔约国初次报告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C/27/Rev.11)；
- (d) 秘书长关于需要技术咨询、而且已经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意见查明咨询服务之领域的说明(CRC/C/40/Rev.18)。

22. 委员会获悉：除了预定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审议的八份报告和已在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之前收到的那些报告(见 CRC/C/103,第 19 段)之外，秘书长还收到了瑞士(CRC/C/78/Add.3)、荷属安的列斯群岛(CRC/C/107/Add.1)、摩尔多瓦共和国(CRC/C/28/Add.19)、塞舌尔(CRC/C/3/Add.64)、以色列(CRC/C/3/Add.65)、所罗

门群岛(CRC/C/51/Add.6)和海地(CRC/C/51/Add.7)的初次报告以及巴基斯坦(CRC/C/65/Add.20)、马达加斯加(CRC/C/70/18)、新西兰(CRC/C/93/Add.4)和加拿大(CRC/C/83/Add.6)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23. 截至 2001 年 6 月 8 日, 委员会审议过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预定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暂定一览表分别载于附件六和附件七。

24. 截至 2001 年 6 月 8 日, 委员会收到了 162 份初次报告和 47 份定期报告。委员会一共审议了 155 份报告(138 份初次报告和 17 份第二次报告)(见附件六)。

25. 阿曼政府在 2001 年 4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求将原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对其初次报告的审议推迟到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委员会在 2001 年 5 月 3 日的答复中接受了这项请求。

26. 埃及政府在 2001 年 4 月 9 日的普通照会中就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145)向委员会提出了看法。2001 年 6 月 1 日, 委员会向埃及当局转送了一封答复函。

27. 玻利维亚政府在 2001 年 5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交了与《儿童权利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最近动态资料。

28. 多米尼加政府在 2001 年 5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中转送了一本汇集该国最高法院所有与儿童有关的判决的小册子。

29. 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查了八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委员会以 24 次会议中的 16 次会议专门审议上述报告(见 CRC/C/SR.699-702; 705-708 和 711-718)。

30. 供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报告, 按照秘书长收到的先后次序排列如下: 危地马拉(CRC/C/65/Add.10)、丹麦(CRC/C/70/Add.6)、刚果民主共和国(CRC/C/3/Add.57)、科特迪瓦(CRC/C/81/Add.41)、不丹(CRC/C/28/Add.51)、摩纳哥(CRC/C/28/Add.15)、土耳其(CRC/C/51/Add.4)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CRC/C/8/Add.14. Rev.1)。

31. 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8 条, 在审议报告国的报告时, 邀请其代表参加会议。

32. 委员会在国别基础上按照它审议报告的顺序排列的下列章节中载有结论性意见，叙述讨论要点，并于必要时说明需要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详情载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B. 审议报告

丹 麦

33. 委员会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第 699-700 次会议(CRC/C/SR.699 和 700)上审查了 1998 年 9 月 15 日收到的丹麦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70/Add.6)，并在 2001 年 6 月 8 日举行的第 72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3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对一系列问题(CRC/C/Q/DEN/2)作出的书面答复，从而使委员会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状况。令委员会遗憾的是，报告没有载入有关格陵兰和法罗群岛儿童情况的充分资料；报告也没有遵循有关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RC/C/58)。委员会对其与缔约国的建设性和坦率对话感到鼓舞并欢迎对讨论期间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作出的积极反应。委员会确认直接参与执行《公约》的代表团与会使委员会能够更全面地评估缔约国的儿童权利情况。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5.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取得的全面进展。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在针对儿童的立法、政策和方案中落实委员会的初步结论性意见和建议(CRC/C/15/Add.33)。

3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领域的出色贡献。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将百分比相当多的国内生产总值用于对外援助，主要支持最不发达国家。

37. 委员会欢迎通过法律推行的照顾儿童倡议，它是在与各市政府和教育专家合作之下制订的，目的旨在改善日托设施的质量。

3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 1997 年，法律废除了父母体罚儿童的权利。委员会对为向父母宣传新立法而在全国内开展的提高意识运动，进一步表示满意。委员会注意到，作为运动后续行动，把用少数群体语文编写的材料列入宣传活动的努力，作为该运动的后续行动。

3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全国儿童理事会于 1998 年依法永久设立，并授权根据《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对缔约国内的儿童状况进行独立评估。

4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于 1997 年批准了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这一批准行为使缔约国必须修正收养法，主要为了保证儿童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对他/她的收养活动。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和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83 号)。

4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为第二届丹麦青年议会提供便利并欢迎内阁审查和散发青年议员的决定和建议的倡议。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报 告

42. 令委员会遗憾的是报告缺乏有关格陵兰和法罗群岛儿童情况的充分资料；没有遵循关于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RC/C/58)。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下次定期报告载有关于格陵兰和法罗群岛儿童情况的具体资料；遵循关于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RC/C/58)。

保 留

4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其程序法律常设委员会主动发起审查对《公约》第 40 条第(2)款(b)、(v)项提出的保留的程序。

45. 根据世界人权会议(1993 年)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完成审查对《公约》第 40 条第(2)款(b)、(v)项提出的保留的程序，以便予以撤回。

立 法

46. 委员会注意到司法部成立了一个人权专家委员会，审查把国际人权核心条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纳入丹麦法律的益处和坏处。委员会虽然注意到专家委员会尚未完成其建议，但关注《儿童权利公约》在国内法律中的法律地位。

4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将国际人权核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内法律。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平等对待一切国际人权文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专家委员会建议的资料和政府有关该问题的决定。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4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目前正考虑可否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问题。

4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入该公约。

协 调

50.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于 1997 年更新了关于儿童问题的部间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但仍然关切地注意到，《公约》尚未被确立为部间委员会的工作框架。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努力不够，没有明确地将《公约》列入儿童政策和方案的一般审议活动。

5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确立《公约》为部间委员会工作框架。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拟定一项以《儿童权利公约》为基础的儿童问题综合战略。

数据收集

5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现行资料收集不充分，不能保证收集有关《公约》所有方面的分类资料和有效监督和评估取得的进展和评估针对儿童问题通过的政策产生的影响。

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收集资料的制度和确定指标，有效监督和评估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和评估针对儿童问题通过的政策产生的影响。缔约国应努力保证资料收集制度涵盖《公约》所指的所有领域和包含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所有儿童，并对特别易受害儿童予以具体重视。

独立申诉机制

5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若干主动行动，为儿童提出其权利遭受侵犯的申诉提供便利，包括通过监察员办事处和热线电话。然而，仍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国内，是否所有儿童均能诉诸和利用这些申诉机制。

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为所有儿童诉诸和利用独立申诉机制提供便利，处理他们权利遭受侵犯的申诉和为此种侵权行为提供补救。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提高意识的努力，促使儿童有效利用申诉机制。虽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为儿童公开设立申诉机制方面裹足不前，但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加强全国儿童理事会的职权，使之包括审理儿童提出的个案和申诉；或在监察员办事处内设立儿童权利事务联络点。

《公约》及其原则的传播

5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包括通过互联网在学校和在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中，包括在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和警察中宣传《公约》原则和规定的努力。然而，仍然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儿童以及在儿童中工作和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不了解《公约》及其所载原则。

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倍努力，有组织和持续不断传播《公约》原则和规定，确保在有系统地将《公约》纳入学校课程和社会各阶层时，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和行政机构施行培训。

2. 一般原则

不歧视

58. 委员会意识到缔约国为促进不歧视原则采取的措施，例如除了其他外，修正刑法典、编写和传播有关少数民族和警察的手册。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包括在教育制度内继续存在针对某些群体的儿童的事实上的歧视和仇外心理，特别是属于少数民族的儿童、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属于移民家庭的儿童、残疾儿童和属于社会上和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家庭的儿童，这继续令委员会关注。

59. 根据《公约》第 2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措施包括通过种族平等委员会组织目前的提高意识运动，改变态度和消除针对少数群体，特别是属于移民家庭的儿童、难民儿童、残疾儿童和属于在社会和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家庭的儿童的事实上的歧视和仇外心理。

儿童的最大利益

60.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儿童的最大利益的一般原则(第 3 条)没有得到充分实施和适当纳入缔约国政策和方案的执行过程中。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父母权利常常被视为比儿童的最大利益更重要。

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确保在有关儿童的法律、政策和方案以及在涉及儿童的所有司法和行政决定中落实儿童的最大利益的原则。

尊重儿童的意见

62. 委员会了解缔约国法律中有关听取儿童意见的各项规定和这方面法定最低年龄为 12 岁。然而，仍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公约》第 12 条没有适当付诸实施；年龄在 12 岁以下的儿童无发言权。

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仅在法律诉讼中而且也在各种行政决定，包括有关保护儿童部门、监护程序和将儿童安置于福利机构等方面有效执行《公约》第 12 条。此外，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按照儿童的发育能力和《公约》第 12 条，有效促进和鼓励尊重年龄在 12 岁以下的儿童的意见。

3.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父母的指导和责任

64. 委员会虽然注意缔约国已经为单亲父母制定了财务和特别援助方案，包括在市政一级，但仍然关注属于单亲家庭的儿童的易受害处境。委员会对属于少数民族家庭的儿童的境况，也表示关注。

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支持单亲和少数民族家庭的方案和行动。

家庭中对儿童的虐待和忽视

66. 委员会注意到解决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各种措施，包括执行性侵犯问题部间工作组提出的建议。然而，委员会对缺乏有关这种现象的程度和执行的各種措施的效果的资料，仍然表示关注。

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和执行综合政策，其中包括有效报告和追查虐待儿童包括性侵犯和忽视儿童的所有案件的制度；经常评价所采取措施的结果；和制订立法，确保由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执行体谅儿童敏感的多学科程序，以避免儿童受到进一步创伤。

4. 基本保健和福利

青春期卫生

68.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的努力，但仍然关注青少年面临的保健问题，特别是饮食紊乱发病率高，尤其是在少年女子中；吸毒、酗酒和吸烟；及自杀。

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倍努力，主要通过预防性教育、咨询和康复方案，加强青年人的自信心和防止有可能消极影响其健康的行为，从而解决这些青少年的身心健康问题。

5.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机构中对儿童的暴力行为

70.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在这方面进行的活动，但仍然关切地注意到，学生中恃强凌弱行为相当严重，日托场所和其他机构对儿童保护不当，致使儿童难免遭受虐待，包括性虐待。

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措施，在儿童参与下防止和打击学校的暴力行径和恃强凌弱行为，并考虑全国儿童理事会这方面的建议。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犯下危害儿童罪而被判刑的人在福利机构从事照料儿童工作和其他工作。

5. 特别保护措施

青少年司法

72.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在少年司法领域的努力，但仍然关切地注意到，年龄在 15 和 17 岁之间的儿童仍可能被关在成人拘留设施内和被单独监禁。

7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审查有关少年司法的立法和政策，确保它们完全符合《公约》，特别是第 37、第 40 和第 39 条，以及这方面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根据《公约》第 3、第 37、第 40 和第 39 条，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在拘留设施将儿童与成年人分开；不对儿童实行单独监禁，除非这样做是为了他们的最大利益，并受法院审查。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为触犯法律儿童制定的恢复和再融合方案。

性虐待和性剥削

74. 委员会了解缔约国为防止和打击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所作的努力，包括最近设立关于性虐待行为信息收集系统。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对虐待儿童和剥削儿童的行为缺乏认识，对处理儿童色情问题的努力做得不够。委员会

还注意到，需要培训处理受虐待儿童问题的专业人员，包括警察、律师和社会工作者。

75. 根据《公约》第 34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倍努力，加强现行政策和措施，包括照料和恢复其正常社会生活，防止并打击性虐待和性剥削现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实行和/或加强培训，培养专业人员，处理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的儿童问题。

76. 委员会注意到已提出一项法案，对年龄在 15 和 17 岁之间，在适应社会准则和规则方面可能正面临困难的儿童，特别是那些触犯法律的儿童给予帮助。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这些儿童的情况。

7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并在必要时加强努力，为这些儿童及其父母提供适足的支持。

6. 批准《任择议定书》

78. 委员会知道缔约国已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7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尽快批准这两项任择议定书。

7. 文件的散发

80. 最后，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公众广为传播它所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公布报告、有关的简要纪录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类文件应广为传播，以便在政府、国会和公众中间，包括在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中间，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工作的辩论和认识。

土耳其

81. 委员会在 2001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 701 次和 702 次会议上(见 CRC/C/SR.701-702)审议了 1999 年 7 月 7 日收到的土耳其初次报告(CRC/C/51/Add.4)和更

多的资料(CRC/C/51/Add.8)，并在 200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 721 次会议上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8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该报告遵循关于进行报告、及时提交对其问题清单(CRC/C/Q/TUR.1)的书面答复以及提供补充文件的指导原则。它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派出了庞大的多部门代表团，使委员会能够充分评估缔约国的儿童权利情况。

B. 积极方面

83. 委员会对确保缔约国法规与《公约》的条款和原则相符的正在进行的过程表示欢迎。它尤其注意到评价法律与《公约》相符情况的研究筹备工作以及用于监测《公约》条款和原则在土耳其实施程度的“儿童权利公约实施情况核对清单”的编制工作。

8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总理办公厅之下，建立了监测和评价儿童权利的高级理事会和小组委员会以协调部门间的儿童计划问题。它还注意到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局的总理事会协调《公约》在国内的实施工作。

85. 委员会对义务教育期限延长至 8 年的情况表示欢迎，并注意到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通过女童教育项目解决女童和妇女中文盲过多问题的政府方案。此外，它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早期发育支持项目，其目的是向居住在大城市中生活条件较差地区的 5-6 岁儿童提供入学准备、卫生保健和营养。

8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它还注意到在 1999 年 8 月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8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与各部委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于 1999 年发起了由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局总理事会协调的《儿童权利公约》宣传运动，以便宣扬《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它还注意到在 2000 年 4 月组织的由来自 81 个

省的儿童代表团、民间社会组织、有关公立机构和大学参加的全国儿童大会以及为审查全国儿童大会结论实施进展情况并评估各省儿童权利活动实施情况在 2000 年 11 月召开的由儿童参与的儿童论坛。

88. 委员会认可了缔约国在 1999 年两次灾难性地震之后为解决儿童问题作出的多方努力，即创建社会服务单位以造福儿童并在地震灾区的学校中为儿童提供社会心理支持。

8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的初步报告是由公立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大学以及国际组织的代表组成的特设委员会编写的。

C. 阻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9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尤其由于国内持续存在的社会和地区差异以及 1999 年 8 月 17 日和 11 月 12 日两次灾难性地震造成的破坏，缔约国在《公约》的实施方面将面临一些困难。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对少数民族定义的狭义解释正在阻碍某些人群享受《公约》之下保护的人权。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保 留

9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公约》第 17、第 29 和第 30 条的保留。它还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下，尤其是在教育、言论自由以及享受本民族文化和使用本民族语言的权利等领域内，这些保留对属于未根据 1923 年《洛桑条约》认定为少数民族的种族群体的儿童，尤其是库尔德血统的儿童，可能具有不良影响。

9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撤消其对《公约》第 17、29 和 30 条的保留。

立 法

93.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对部分国家法规进行审查，尤其是民法、刑事法典和刑事程序法典。尽管如此，它表示关注，法规的有关部分，例如 1991 年的

“反恐怖法”以及少年法庭的一些规定，与《公约》的条款和原则仍不完全相符。

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进行法律改革，以便确保使国内法规与《公约》的条款和原则完全相符并采取必要步骤结束法律与实践之间不一致的情况，尤其是在涉及对儿童审判前的拘留方面。

协 调

95. 委员会虽然认可缔约国通过建立监测和评价儿童权利高级理事会和小组委员会为改进协调工作作出的努力，但是注意到作为《公约》实施工作协调机构和高级理事会秘书处的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局总理事会未能获得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此外，它表示关注决策过程高度集中的情况以及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机构内和政府机构与私立及志愿部门之间协调不够的情况。

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便加强协调并使之更加有效。它进一步鼓励缔约国下放民主化决策过程某些方面的权利，其中尤其涉及卫生与教育，以便同时改进与地方当局以及与私立和志愿部门的协调，特别是在东南地区。

预算资源的分拨

97.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用于儿童的预算拨款在近年内不断增加，尤其是在教育和卫生部门，但是它表示关注，最近的经济危机和相关结构调整政策可能对此类拨款有不良影响。此外，它尤其对最脆弱的儿童群体因用于儿童的预算拨款增长而受益的程度仍无清楚的了解。

98. 根据《公约》第 4 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明确确认其在儿童权利问题方面的重点，以便确保根据可得资源，尽可能为实施《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包括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编列经费，尤应拨款给地方政府用于资助属于最脆弱社会群体的儿童。它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国家和地方各级用于儿童的预算数额和比例，其中包括来自国际援助方案的资源，以便充分评价其对儿童的影响。

独立监测机构

99. 委员会表示关注，缺少申诉问题调查员或儿童问题委员会等独立机制以监测儿童权利并记录和处理关于侵犯儿童在《公约》之下权利的儿童个人申诉，并注意到正在讨论建立儿童申诉问题调查员办事处。

10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制订和建立儿童便于利用并符合巴黎原则的一个独立和有效的机制，以便监测《公约》的实施，以迅速的、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式处理儿童的申诉并提供针对侵犯他们在《公约》之下权利的补救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尤其征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的技术援助。

数据的收集的分析

10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措施，例如在 1997-2000 年土耳其政府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行动总计划的框架内建立了儿童信息网络并将在 2001-2005 年期间作为儿童和妇女信息网络项目继续开展工作。但是，它表示关注，国家统计局内没有负责系统地收集《公约》所涉所有领域内以及与 18 岁以下所有人群相关分类数据的单位。

1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发展数据收集系统以及与《公约》相符的指标并向儿童信息网络提供额外支持。该系统应涉及 18 岁以下的所有儿童，并特别重视尤其脆弱者，包括遭受凌辱、被人忽略或虐待的儿童；残疾儿童；少数民族和不同种族群体的儿童；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与法律发生冲突的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从事工作的儿童；被收养的儿童；以及生活在街头和农村地区的儿童。它进一步鼓励缔约国使用这些指标和数据制订政策和方案以有效地实施《公约》。

《公约》的传播

103.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为了在国内传播《公约》采取的许多行动，但委员会关注，《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尚未在社会各级，尤其是农村地区，得到传播。

1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各级促进对《公约》的了解，其中包括行政当局和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和私立部门，并制订更具创造性的方法以便尤其通

过图书和宣传画等视听器材特别在地方级传播《公约》。委员会还建议对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师、学校行政人员和卫生人员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进行充分和系统的培训和/或宣传。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把《公约》充分纳入教育系统各级的课程。

2. 儿童的定义

105. 委员会对男童和女童最低法定成婚年龄(分别为 17 和 15 岁)之间的差别表示关注并注意到最低法定成婚年龄在草拟的民事法典中已提高到男女儿童均为 17 岁。此外,它关切地注意到,没有明确的最低就业年龄,而这可与义务教育结束的年龄(规定为 15 岁)产生矛盾。

106. 根据《公约》第 1 和第 2 条及有关条款,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审查其法规,把女童的最低成婚年龄提到到与男童相同,以便使之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它还建议缔约国为结束义务教育和准予就业规定同样的年龄。

3. 一般原则

107. 委员会关注,不歧视(《公约》第 2 条)、儿童最大利益(第 3 条)以及尊重儿童观点(第 12 条)的原则在缔约国的法规及行政和司法决定中或者在国家和地方级与儿童相关的政策和做法中没有得到充分反映。

108. 委员会建议把《公约》的一般原则,尤其是第 2、第 3 和第 12 条的规定,适当地纳入与儿童有关的所有相关法规并在所有政治、司法和行政决定中以及在对所有儿童具有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中予以运用。这些原则应当指导各级的规划和决策以及社会和卫生福利机构、法庭和行政当局采取的行动。

不歧视

109. 委员会关注,对按照 1923 年洛桑条约未予认可的少数民族儿童,尤其是库尔德血统的儿童、残疾儿童、非婚生儿童、女童、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儿童、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以及生活在东南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儿童,未充分实施不歧视的原则(《公约》第 2 条),尤其是在充分使用卫生和教育设施方面。

1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抵制歧视。它还建议收集适当的分类数据以便使之有可能监测对所有儿童的歧视，尤其是属于上述脆弱人群的儿童，目的是制订旨在中止所有形式歧视的综合战略。

生命权

111. 委员会深切关注对生命权的侵犯，这涉及尤其在东部和东南地区以及最近进入城市的移民中盛行“为维护名誉而杀人”的做法，即由直系亲属杀死被怀疑为不贞洁的妇女。委员会注意到，受害者和犯罪者常常都是未成年人。

112. 根据《公约》第 2 条(不歧视)、第 3 条(儿童最大权利)、第 6 条(生命权)和第 19 条(免受所有形式的暴力)并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1/45 号决议以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E/CN.4/2001/9,第 38-41 段)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A/52/38/Rev.1,第 179 和 195 段),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迅速审查法规,以便以有效的方式处理这些犯罪行为并废除允许在出于维护名誉的目的犯罪的情况下允许减刑的所有规定。它还建议制订和有效地实施提高认识的宣教运动,其中也涉及宗教和社区领袖,以便通过显示这种做法在社会上和道德方面不能被接受,有效地抵制尤其在东部和东南地区影响女童的歧视态度和有害传统。缔约国还应向执法人员提供专门培训和资源,以便以更有效的方式保护遭受“为维护名誉而杀人”危险的女童并以有效的方式起诉此类案件。

尊重儿童的观点

113. 虽然注意到儿童论坛等改善儿童参与的一些行动,但委员会关注,该国的一般做法和政策不鼓励儿童的言论自由,并注意到,即使在法规中有规定时,行政和司法程序中实际上常常不听取儿童的意见。

114. 根据《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尤其有教师和社会服务及民间社会(包括社区领袖和非政府组织)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参与的情况下,尝试制订系统的办法和政策以提高公众对儿童参与权的认识,并鼓励在家庭、学校和整个社会中尊重儿童的观点。此外,它鼓励缔约国承认儿童有权要求社会福利机构、法庭和行政当局(包括在地方一级)在采取行动时听取并考虑他们的意见。

4. 民权和自由

出生登记

1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土耳其 5 岁以下的儿童约有 25% 未经登记，而且这一百分数在东部和东南地区更高，因为父母不了解出生登记的重要性并/或难以前往登记处，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1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高大众对速办出生登记重要性的更广泛认识，包括通过公众宣传运动，并改进登记系统以便联络一切有子女的家庭，尤其是在东部地区。

言论和结社自由

11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18 岁以下者不能参加各种协会，包括工会和非政府组织。它还极为关切地注意到，1926 年的土耳其民事法典第 13 条规定儿童“无权行使公民权利”，与《公约》不相符，尤其是其第 12 和 17 条。

118. 根据《公约》第 13 和第 15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儿童可自由地组成、参加和脱离协会，而且已达法定就业年龄的青年尤其可自由地组成、参加和脱离工会。它进一步鼓励缔约国考虑审查其法规，以便根据《公约》保证儿童的民权和自由。

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119. 委员会极为关注报导的拷打和/或虐待儿童的案例中出现的尤其在审判前拘留期间对儿童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侵犯的情况。它还注意到，在一些案例中，儿童在被警方或宪兵拘留期间被单独监禁，并且不允许提供保护以免于酷刑和虐待的律师在场，也不按法律的规定在检察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审讯。它还关切地注意到指称拷打儿童的案件并非总能得到适当的调查，也并非总能宣告作恶者有罪，从而产生了有罪不罚的风气。

120. 根据《公约》第 37(a)条并按照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见 E/CN.4/1999/61/Add.1)，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实施或视情况审查现有法规以便防止单独

监禁儿童，并以有效的方式调查报告的拷打和虐待儿童的案件。它还建议，对被指控的案犯进行调查期间，应把他们调离现有工作岗位或予以停职，如判定有罪则应开除。它请缔约国继续对执法人员进行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系统培训。根据第 39 条，委员会还敦请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酷刑和/或虐待受害儿童的身心恢复及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父母责任

121. 虽然注意到最近在一些城市中建立的家庭咨询中心是一项积极的措施，但委员会关注，没有对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给予承担抚养儿童责任方面的适当援助，尤其是当户主是女性时。

12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咨询和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等改进对家庭的社会援助并充分实施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的加强家庭能力方案，以便减少收容院中的儿童人数。

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

123. 委员会对生活在收容院中的儿童人数之多表示关注，其中半数是因为影响其家庭的社会经济问题而进入收容院的。它关切地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中这些机构的实际状况很差并需要经过适当培训和有能力的工作人员，因此它赞赏地认可把一些此类机构重新组织为由一小群儿童组成的家庭单元。它还注意到，寄养制度发展不够，而且有关领养的法律限制性太大。

1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收容儿童的制度，并根据《公约》第 25 条，确保定期检查收容院中儿童的情况。此外，它建议缔约国调拨更多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改善在收容院中生活的儿童状况。根据《公约》第 20 条，它鼓励缔约国通过提供足够的财政支助等措施，促进其他抚育方法并进一步提高寄养的数量、质量和效益。此外，根据第 21 条，它鼓励缔约国审议有关领养的法律，以便简化领养过程。

虐待和忽视儿童

125. 委员会表示关注，缺少防止和抵制家庭暴力、虐待和暴行(包括对儿童的性虐待和相关童贞检查)的数据、适当措施、机制和资源。它注意到，对妇女和儿童的社会态度常常意味着这些案件不能得到报告，而且即使报告了，警方也不作有计划的干预。受虐待儿童可利用的服务数量有限，也是引起关注的一个原因。

126. 根据《公约》第 1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家庭暴力、虐待和暴行(包括性虐待)进行研究，以便使之能了解这些做法的程度、范围和性质，采取适当的措施和政策，并协助改变态度。委员会还建议，以顾及儿童的调查和司法程序适当地调查包括家庭内部性虐待在内的对儿童施加家庭暴力和虐待及暴行的案件，以便确保更好地保护儿童受害者，包括保护其隐私权，并取缔童贞检查。根据《公约》第 39 条，还应采取措施在法律程序以及强奸、暴行、忽略、虐待和暴力受害者的身心恢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等方面为儿童提供支持性服务。

体 罚

127. 委员会表示深切关注，家庭中的体罚在文化和法律上可被接受，只有造成肉体伤害的“过度处罚”才被刑事法典所禁止。它还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已被禁止，但学校和其他机构中使用体罚。

128. 根据《公约》第 3、第 19 和第 28(2)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订措施以提高对体罚有害影响的认识并促进以尊重儿童尊严和符合《公约》的方式在家庭内使用其他管教形式。它还建议在学校和其他机构中有效地禁止体罚。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129. 虽然注意到有积极的发展，即建立了作为协调服务机构的残疾人管理局并消除了教育、就业和康复方面的一些结构性障碍，但委员会仍然关注送进收容院的残疾儿童人数众多，并且普遍缺乏用于这些儿童的资源和专门工作人员。

1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适当监测残疾儿童的状况，以便有效地评估其需求。它还建议缔约国为针对所有残疾儿童(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残疾儿童)的方案和设施调拨必要资源并制订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以便使这些儿童能与家人一起住在家里。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在其开展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之日通过的提议(见 CRC/C/69)，它还建议该国通过向教师提供特别培训并使残疾儿童更便于进入学校等措施，进一步鼓励使他们融入社会并进入正常教育系统。

健康和保健服务

131. 虽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采用了儿童疾病综合管理并在 2000 年建立了 35 个新的省级社会服务局，而且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局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签署了合作议定书以便改进地方级为儿童提供的服务，但委员会关注，产妇、儿童和生殖卫生情况仍然很差，地域和社会经济阶层之间也存在巨大差异。它尤其注意到婴儿、儿童和产妇死亡率以及营养不良率在东南部农村地区和贫穷的城市地区中特别高。委员会还注意到，免疫方案并不覆盖土耳其的所有儿童，而且东部地区的免疫率特别低。

1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调拨适当的资源并制订综合性政策和方案，以便尤其通过更加着重于初级卫生保健并分散卫生保健系统，无歧视地改善所有儿童的卫生状况。尤其为了预防儿童死亡和发病，它建议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卫生保健服务并开展运动，向父母提供关于儿童健康和营养、母乳喂养的益处、保健和环境卫生以及预防意外事故的基本知识。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依靠国际合作，以便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免疫方案。

青春期卫生

133. 针对早孕率高、使用烟草和毒品的儿童和青年人数增加、性传染疾病案例增多(尤其是梅毒)以及青年人中艾滋病毒/艾滋病案例数增多的情况，委员会表示关注。此外，它注意到包括精神卫生在内的青春期卫生领域内可用的方案和服务有限，尤其是吸毒成瘾的治疗和康复方案。它还注意到学校中缺少充分的预防和信息方案，尤其是关于生殖卫生的方案。

1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以促进包括精神卫生在内的青春期卫生政策，尤其是在生殖卫生和药物滥用方面，并加强学校中的卫生教育方案。委员会提议开展综合性多学科研究以了解包括性传染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不良影响在内的青春期卫生问题的范围，以便能够制订适当的政策和方案。它还建议该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调拨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便评价尤其涉及生殖卫生的卫生教育培训方案的有效性，并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发展可以在没有父母同意情况下出入的顾及青年的咨询、护理和康复设施。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教 育

13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女童在 3 年级之后辍学的比例很高，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教育质量下降，而且教学方法中缺少参与性；缺少经过培训的人员，基础设施薄弱，特别是缺少教室，尤其在大都市地区以及在东南地区。

136. 根据《公约》第 28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尤其使女童每天上学并减少辍学率。它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引进学前教育并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使儿童升入中学。它还鼓励缔约国继续加强教师培训方案，以便增加经过培训的教师人数并提高教学质量，使教育走向《公约》第 29.1 条以及委员会关于教育目标的一般性意见中所提及的目标。

8.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儿童

13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只有来自欧洲国家的寻求庇护者才能获得难民身份，因此占寻求庇护者大部分的非欧洲血统儿童在找到第三国之前只能获得临时性庇护，并因此并不总能得到教育和卫生保健。它注意到，处理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问题的工作人员没有经过儿童权利问题方面的培训，尤其是关于如何处理孤身儿童、家庭团圆问题以及来自受战争影响地区并遭受过痛苦经历的儿童。

13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取消对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地域限制，以便允许非欧洲血统的儿童难民获得难民地位。此外，它建议缔约国向处理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问题的官员提供充分培训，尤其是在与儿童面谈的技术以及如何确保家庭团圆方面。而且，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保护和照料难民儿童的准则，它建议缔约国确保尽一切努力确定到达该缔约国之后需要特别支持的儿童，并考虑向他们提供心理方面的充分帮助。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加强措施，使所有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能获得充分的教育。

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

139. 委员会对因东南地区程度严重的暴力而被迫在九十年代背景离乡的土耳其国内流离失所儿童人数之多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注，向他们提供的住房、卫生服务和教育有限。

140. 根据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及其家庭能获得适当的卫生和教育服务以及适度的住房。此外，它请缔约国收集资料和统计数据，以便了解有多少儿童流离失所以及他们有哪些需求，目的是为了制订适当的政策和方案。

经济剥削

14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与国际劳工组织签署的一些议定书，尤其是关于促进就业儿童教育的议定书。但是，它对没有适用于就业儿童的明确法定最低年龄的情况表示关注，并就此注意到劳工和社会保障部就业儿童司之下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制订“关于最低就业年龄和就业儿童保护措施的法律”草案，其中将涉及所有从事工作的儿童。但是，它仍然担忧从事劳工活动的儿童人数众多，尤其是在田间工作的儿童、家庭工人、小型企业中工作的儿童和街头工作的儿童人数众多，他们似乎受到法规的保护较少。

1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措施防止和抵制所有形式的儿童经济剥削，包括商业色情剥削。

流落街头的儿童

143. 虽然注意到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建立了一些中心以便向流落街头的儿童提供咨询、培训和恢复正常生活的服务，但委员会对此类儿童的人数之多表示关注，并注意到通常只有非政府组织向他们提供援助。

1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支持为流落街头的儿童提供适当营养、服装、住房、卫生保健和包括职业与生活技能培训在内的教育机会的现有机制，以便确保他们的全面发育。此外，缔约国应确保向这些儿童提供肉体虐待、性虐待和药物滥用的康复服务；保护他们免于警察的野蛮行为；并提供服务使他们与家人和解。

青少年司法

145. 委员会注意到一项积极的进展，即建议把少年犯分庭的权限从 15 岁扩大到 18 岁，司法部开始研究如何使“关于少年犯分庭的构成、任务和程序的法律”与《公约》的条款相协调，并在每个省和分区内的安全局内部建立了儿童保护处。但是，它仍然深切关注国内关于青少年司法的法规与《公约》的原则和条款之间的重大矛盾。它尤其关切地注意到刑事责任的最低法定年龄是 11 岁，少年犯分庭法只涉及 11 至 14 岁的儿童，而刑事法适用于 15 至 18 岁的儿童。此外，它还关切地注意到，如果他们被指控犯下属于国家安全法庭或军事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或者如果他们居住在处于紧急状态的地区，少年犯分庭法即使对 11 至 14 岁的儿童也不一定适用。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拘留并非用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报告了儿童被长期单独监禁的情况。委员会还关注，少年犯分庭的数量很少，而在该国东部没有设立少年犯分庭。还表示关注，审判前拘留的期限很长，关押条件很差，而且在拘留期间不能提供充分的教育、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

1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审查有关青少年司法制度的法律和做法，以便使之完全符合《公约》。尤其是第 37、第 40 和第 39 条，以及该领域内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例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以及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目的是提高刑事责任的最低法定年龄，把少年犯分庭法保证给予的保护范围扩大到包括 18 岁以下的所有儿童并通过在每个省份建立少年犯分庭有效地实施这项法律。它尤其提醒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处理青少年罪犯的

问题以避免出现单独监禁的时间，而且审判前的拘留应当只用作作为一种最后手段，其时间应当尽可能短，不能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在一切可能的时候，应当使用替代审判前拘留的其他手段。

147. 在涉及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的规定纳入其法规和做法，尤其保证他们能使用涉及他们待遇所有各方面问题的有效申诉程序，并采取适当的改造措施以促进与青少年司法制度发生关系的儿童重新参与社会生活。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联合国青少年司法问题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尤其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青少年司法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寻求援助。

《任择议定书》

14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9. 报告过程中产生的文件的散发

149. 最后，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向公众广泛散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公布报告、有关的简要纪录以及委员会就此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应广为散发这类文件，以便在政府和公众中间，包括在非政府组织和儿童中间，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工作的辩论和认识。

刚果民主共和国

150. 委员会在 2001 年 5 月 28 日举行的第 705 和第 706 次会议上 (CRC/C/SR.705 和 706) 审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初次报告 (CRC/C/3/Add.57)，并在 2001 年 6 月 8 日举行的第 721 次会议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151. 委员会欢迎这份基本上遵照报告准则编写的初次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报告载列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有用资料。委员会还赞赏在书面答复和与高级代表团对话中提供的资料。

B. 积极方面

15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对话中表示，该国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三个最高优先事项是增强立法、改善教育和增进保健服务。

153. 委员会指出 2000 年 6 月 9 日颁布的关于儿童从武装部队中退役的第 066 号法令以及建立审查这项法令执行情况的特别局是一项积极的步骤。

154. 委员会欢迎建立全国儿童事务委员会，正在组建各省委员会以及重返社会事务高级委员会。委员会还进一步欢迎将《公约》转译为四种地方语言。

C. 阻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155. 正如关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它形式财富的非法开采问题联合国报告所述，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领土内的武装冲突以及这场冲突中的无数行为者，包括作为《公约》缔约国的若干国家派出的武装部队、武装集团和无数私营公司所发挥的作用对儿童产生的不利影响。委员会尤其注意到，在不受缔约国政府控制、并且有受《公约》其他缔约国管辖的一些武装分子包括武装部队进行过行动的该国领土境内发生了一些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此外，委员会指出，《公约》第 38 条要求各缔约国尊重对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条款，但正如联合国资料来源所表明的(具体参见安理会 2001 年 2 月 22 日第 1341(2001)号决议)，这项法律尤其在涉及到儿童方面遭到了侵犯。为此，除了缔约国负有责任之外，委员会还强调若干其它国家以及某些其它行为者都应当就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在缔约国领土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某些条款的行为负责。

156. 委员会还指出，尽管缔约国拥有相当丰富的自然资源，但广大民众以及该国本身极端贫困的经济和社会条件——这类因素严重地限制了缔约国执行《公

约》和适用法律的能力。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缔约国在答复委员会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中表示，89%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D. 关注的主要问题、提议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 法

157. 委员会对未能落实现行立法的严重现状感到关切。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报告中承认，具体国内法律的内容和运用有时与《儿童权利公约》不相符。除其它之外，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下列一些法律文书未能充分符合《公约》的条款：《家庭法》、《劳工法》、《刑事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司法组织和职权法》以及 1950 年 12 月 6 日关于青少年犯罪问题的法令。

1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实施有关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现有立法。委员会还强烈建议缔约国作出努力，审查并酌情修订国内立法，以确保立法充分符合《公约》的条款。在这方面，缔约国将建议通过一部儿童法法规，从而在一项法律文书中汇集直接与儿童有关的国内立法所有主要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和人权署的援助。

执行情况、国家行动计划和监测

159.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各部参与了对《公约》的执行、制订有关妇孺生存、保护和改善的全国行动计划，以及最近设立了一个人权事务部和全国儿童事务委员会与各省儿童事务委员会。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感到，上述这些机构的活动之间，尤其在执行《公约》和国家行动计划方面缺乏有效的协调，而且全国儿童事务委员会资金严重缺乏。委员会还对缺乏有效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感到关注。

160.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有效地协调有关执行《公约》的活动，例如，指派全国儿童事务委员会承担起协调作用，并赋予必要的实权和预算。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它在缔约国报告第 217 至第 222 段

提出的建议，并将有关的内容综合成新的、经更新的行动计划。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起一个便于儿童投诉的独立机制，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和其它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技术援助。

预算拨款

161. 委员会对年度预算为保健、教育以及其它一些直接与儿童相关领域的拨款数额极低以及上述这些预算拨款未能充分到位的情况，深感关注。

162. 根据《公约》第 4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提高本国就保健、教育和社会福利以及其它优先领域的开支比例，以期确保所有儿童得益于上述这些服务。

数 据

163. 委员会对缺乏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最新和确切数据感到关注。

1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发展和增强数据收集系统，以期包含《公约》涉及的所有领域。数据收集系统应涵盖所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包括易受害儿童群体，作为评估实现儿童权利进展情况的依据，并帮助制订更好地贯彻《公约》条款的政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除其它方面外还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6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与某些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作，但对与其它一些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不足的情况感到关注。委员会特别对一些非政府组织不少工作人员遭到逮捕和拘留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注册和活动受到限制的报告深感关注。

16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防止对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或雇员的一切骚扰行为(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支持和配合各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增进落实《公约》并推动创建一个重点在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非政府组

织全国性联盟的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让非政府组织参与制订执行《公约》的政策和方案。

《公约》的传播

167. 委员会对有关专业人员和广大民众未能充分地知晓和了解《公约》的情况深感关注。

16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发起一场深入的运动，对各类专业人员——诸如教师、卫生专职人员包括心理护理专家、社会工作者、执法人员、负责儿童权利事务的全国各部和地方政府工作人员——以及儿童和广大民众进行有关《公约》及其原则和条款的宣传和培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此类宣传运动，除其它之外，深入到乡村社区、文盲者以及那些生活在目前不在缔约国控制之下的国内一些地区的人们。

2. 儿童的定义

169. 对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和可追究刑事责任的成年年龄——目前为 16 岁的规定，委员会与缔约国一样感到关注(参见缔约国报告第 89 条)。委员会还对女孩和男孩不同的最低婚姻年龄(分别为 15 和 18 岁)表示了关注。

1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并将可追究刑事责任的成年年龄提高至 18 岁，以确保所有 18 岁以下的人享有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委员会还建议将女孩的最低婚姻年龄提高至适用于男孩的同样年龄。

3. 一般原则

歧 视

171. 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许多儿童仍然深受各种歧视行为，包括种族和性别歧视行为之害(例如参见缔约国报告第 91 段)，表示深切的关注。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立法并没有明文禁止不得因《公约》第 2 条所列任一理由，对儿童进行歧视，例如，忽略了对残疾儿童的歧视问题。

172.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紧迫地查明并纠正歧视的各种根源，并结束一切有损于尊重《公约》的歧视行为。委员会建议修订有关禁止歧视的国内立法，以便例入所有受到《公约》禁止的理由，包括禁止以残疾为由进行歧视，并且对立法进行审查，以便修订任何歧视性且对儿童有影响的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增强努力，铲除性别歧视，尤其是对女孩和妇女的歧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尤其应通过提倡教育和促进人权，包括宣传《公约》的条款和妇女不受歧视的权利，来纠正广大民众中的歧视态度，扭转歧视性的社会习惯。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建议(A/51/18, 第 509 至 538 段)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建议(A/55/38, 第 194 至 238 段)。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儿童基金会和人权署的援助。

参与权

173. 委员会对未尊重儿童就涉及到其的决定享有参与权的问题感到关注。

174. 根据《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高对儿童参与权的认识，进一步鼓励在家庭、社区、学校和行政以及司法系统中尊重儿童的意见。

生命、生存与发展

175. 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儿童的生命、生存与发展权遭到严重侵犯的情况深感关注。委员会尤其对缔约国东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大量人员死亡的报告感到关注，并对溺杀婴儿的行为深感关注。

176. 委员会强烈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尤其是通过和平、迅速和果断地结束武装冲突、采取立法和司法措施以及制订和实施确保全体儿童生命、生存和发展权的有关政策，防止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死亡和溺杀婴儿的行为。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享有国籍权

177. 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某些儿童的国籍权，特别是生活在该国东部区域的一些儿童以及某些族裔群体成员的国籍权未得到尊重深感关注。

17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毫不歧视地确保全体儿童获得国籍，并采取措施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关此议题的结论性意见。

出生登记

179. 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出生登记比例极低的情况感到关注。委员会与缔约国(参见缔约国报告第 76 段)一样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法律规定儿童必须在其经常住址的区域进行登记，而许多人又无固定住址，结果阻碍了儿童的出生登记。

1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增强其不断的努力，确保完成全体儿童的出生登记，包括对立法作出适当的修订，制定一些较为灵活的登记办法并开展宣传运动。

酷刑和虐待

181. 委员会对儿童经常成为警察、军方、教师和家庭内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有时甚至是酷刑的受害者深感关切，并确认这些是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182. 委员会强烈敦促缔约国增强努力，解决特别是警察、军方、教师和家庭内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根源和发生，消除和防止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并确保将应为这些行为承担责任者绳之以法。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还应考虑是否有可能向酷刑和其他侵权行为受害者作出赔偿。

言论和见解自由

183. 委员会同意缔约国(参见缔约国报告第 97 段)对限制儿童言论自由权表示的关注，并注意到儿童无充分的机会表达其见解而且儿童的见解也不受考虑。

1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增强对儿童言论自由权的尊重，包括在家长、教师和儿童本身以及国家机构之中增强对《公约》条款的宣传。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185. 委员会赞同缔约国对于政府越来越多地将义务和责任推给家长 and 实际或法律上负责抚养儿童者的情况表示的深切关注(参见缔约国报告第 121 段)。委员会还对大家族作用的削弱, 大量的单亲家庭和以儿童为户主的家庭, 以及这种情况的变化对儿童权利产生的不利影响, 感到进一步的关注。此外, 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正在越来越多地采用“双轨血缘”家庭制的做法, 据此, 由社区领导人承担起照管儿童的家长责任, 而这种做法正在取代家长并对儿童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18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前后一致的计划生育框架内, 查明家长以及其他监护人在照管儿童方面所需援助的优先事项, 并确保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尤其是为单亲家庭和儿童户主家庭提供这种资源。此外, 委员会建议应当注意与“双轨血缘”家长照管做法有关的关注。

体 罚

187. 关于《公约》第 19 条, 委员会对国内立法允许对儿童进行体罚, 并继续在国家机构, 包括学校和拘留所以及家庭中采用这种做法感到关注。

1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恰当的措施, 包括立法性质的措施, 禁止并铲除学校和家庭中的一切体罚形式。委员会还建议开展提高意识和教育运动, 改变公共态度, 确保以符合儿童的人格尊严和与《公约》特别是与第 19 条和第 28 条第 2 款相一致的方式, 对儿童采取其他替代纪律处罚办法。

女孩的婚姻

189. 就目前的立法和通常的习俗在早婚和强制婚姻方面未对儿童提供充分保护问题, 委员会表示了与缔约国同样的关注(参见缔约国报告第 82 段)。委员会尤其对许多女孩的早婚以及叔叔可以决定与侄女成婚的习俗感到关注。

1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落实各项措施, 确保借助制订和实施适当的立法等做法, 禁止有害儿童的传统婚姻习俗, 包括强制婚姻。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运用宣传

运动，协助改变这种习俗，特别是乡村社区的习俗，并确保全国各地的婚姻都得到注册。

家长的分居和对儿童的照料

191. 对于法院在确定由哪一方家长照管子女时偏向于将子女判给父亲的做法，因为法官往往以经济条件为唯一标准作出监护权归谁的判决，而且未把儿童的最佳利益列为首要考虑因素的情况，委员会表示了与缔约国同样的关注(参见缔约国报告第 93 段)。

1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确保在保证尊重儿童维持与父母接触权的情况下，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依据，适当考虑儿童的意见，做出儿童归谁监护的判决。

替代照料、收养

193. 对失去父母的儿童实行“假托”照料的办法，委员会与缔约国表示了一样的关注(参见缔约国报告第 85 段)，因为此种办法取代了真正的收养，使儿童得不到照料和教育。委员会对尚无充分机制监测儿童照管机构对儿童权利的尊重和尚未提供充分援助的情况表示了关注。此外，委员会还对非法收养，包括跨国收养的一些报告感到关注。

1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对失去父母的儿童获得感情上的照顾以及教育和健康服务的权利，包括在非正式领养程序方面，增强法律和有效的保护。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强机制，监督需要和接受替代照料援助的儿童的权利是否得到尊重。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竭尽全力确保所有收养均符合国际标准，而且收养确已考虑到儿童最佳利益。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批准 1980 年《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和 1993 年的《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虐待和忽视儿童

195. 委员会对家庭中的虐待儿童，包括性虐待行为感到关注。

196. 参照《公约》第 19 条，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尤其诸如监测、报告、运用刑事司法诉讼程序追究犯有性虐待行为的成人的罪责，并开展针对家长、社区和儿童的宣传运动，铲除这类性虐待的行为。委员会还建议，对虐待和忽视儿童的事件，应当在对儿童敏感的询问和司法诉讼程序中展开妥善的调查，以确保更好地保护儿童受害者，包括保护他们的隐私权。同时还应采取措施，为儿童提供司法诉讼方面的支持性服务，并根据《公约》第 39 条，为遭强奸、凌辱、忽视、虐待和暴力的受害者提供生理和心理康复以及重新恢复社会生活的支持性服务。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保 健

197. 委员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境内儿童的健康状况极差，大部分儿童获得充分保健包括精神保健的机会极为有限，孕妇和婴儿死亡率很高，儿童营养不良症百分比甚高，母乳抚养比率较低，缺乏充分的计划生育政策。委员会尤其对薄弱的保健基础设施，包括许多保健中心缺乏适当的设备、服务的质量有限而且较低的免疫注册率，感到关注。

1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改善儿童和母亲获得保健，包括初级和精神保健的机会，继续增强本国的免疫运动，并制订和实施明确的、有关儿童的政策，包括促进母乳抚养、实施充分的计划生育方案和采取行动减少和防止营养不良等。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此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援助。

残疾儿童

199. 委员会对如此多的儿童患有可预防的残疾和其它残疾以及残疾儿童人数不断增长的现象深感关注。在注意到(正如缔约国就委员会问题清单所做的书面答复中阐明的)只有少数残疾儿童可获得教育的同时，委员会对残疾儿童接受教育以及享有保健服务的权利未得到尊重并且也未为他们将来的发展向其提供充分的援助深感关注。对于某些传统性的观念对残疾的解释，以及由于这些传统性的信仰使残疾儿童蒙受歧视的现象，委员会表示了与缔约国相同的关注(参见缔约国报告第 140 段)。委员会还对国家机构中对残疾儿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感到关注。

2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各项措施，以确保对残疾儿童权利的尊重，包括增进他们享有健康和教育服务以及职业培训的机会。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竭尽全力，包括通过对家长、教师、儿童和广大民众成员进行适当的教育，确保残疾儿童不受歧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强机制，保护生活在养育院中的残疾儿童免遭暴力行为之害。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为残疾儿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并促进这些组织的活动协调。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注意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并借助这些规则和建议来增强其努力。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的技术援助。

艾滋病毒/艾滋病

201. 委员会对通过各种途径，尤其是包括母子传染或父母患病或死亡之后直接感染而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人数极多的情况深感关注。鉴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的必要性日趋增长，委员会对《刑事法》中禁止避孕的条款感到关注。

2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竭尽全力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患发率，除其他办法之外，通过购买适当的医药，审查立法，包括废止《刑事法》第 178 条和采取适当的预防运动，防止此类疾病在人口中的传播。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向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援助。委员会建议就此向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寻求援助。

青少年的保健

203. 委员会对青少年获得保健服务，包括精神和生殖保健服务机会日趋减少的情况以及有关青少年保健问题的资料缺乏的情况深感关注。委员会对青少年中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染疾病和早孕率较高的报告感到关注。

2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强努力，为青少年提供便捷和充分的机会，以便获得他们可能需要、且适宜于儿童的保健照顾，包括精神和生殖保健服务，并就青少年的保健问题作出评估，以便在这方面制订和实施一项综合性政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此寻求人口基金、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有害的传统习俗

205. 委员会对以下方面感到关切：

- (a) 某些地区对女性生殖器官残害的习俗；
- (b) 某些饮食上的禁忌，诸如禁止儿童和母亲食用某些食物。

206. 委员会建议：

- (a) 根据《公约》第 24 条，缔约国禁止并采取行动杜绝对女性生殖器官残害的习俗，并提高对这种做法有害影响的认识；
- (b) 缔约国采取一些措施，特别是通过提高对饮食禁忌有害儿童和妇女健康后果的认识，消除这种饮食禁忌；
- (c) 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生活水平/社会保障

207. 委员会对许多儿童的总体生活水平极差，特别是在获得清洁饮水、食品、充分的住房和卫生条件方面的条件极差感到关注。此外，目前提供的社会保障只涉及人口中的极小部分人，而最需要此类援助的家长 and 儿童却得不到社会保障，这种现状令委员会感到关注。

2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提高儿童的生活水准，尤其注意饮用水、食物、住房和卫生条件方面的一些关注问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如何提高社会保障的人口覆盖比例，并确保全体儿童都能得到社会福利援助。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209. 委员会对 1992 年促进母亲和儿童生存和保护的行动纲领教育目标仍远未达到情况深感关注。委员会极为关切地感到大量的儿童从未入学就读或者很早就辍学停止了他们的正规教育。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1986 年 9 月 29 日有关国家教育的第 86/005 号法律还未生效，对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产生了不利影响。此外，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初级教育实际上不是免费的，而且许多家长还必需支付学费以及有关的费用，诸如校服和设备等之类的开支，这些对大部分家庭来说仍过于昂贵。委员会在注意到缔约国所作努力的同时，仍对学校女孩招生率

低、她们的辍学率高以及尤其在乡村地区女性文盲率较高的情况深感关切。委员会还对某些女孩成为教师的性骚扰行为受害者的现象感到关注。对学校基础设施和设备极为不足、教学质量差、教师未得到良好的培训而且有些学生需为了升级向教师行贿的行为，委员会感到关注。

21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制订和实施立法确立完成义务教育的最低年龄。并提供真正的免费初级教育和尽可能的免费中学教育，重点是协助条件最贫困的儿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扩大入学儿童的招生率并减少辍学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增进女孩受教育的机会，包括制订减少女性文盲率的具体方案和促进受教育权的宣传运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消除对在校女学生的性骚扰。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提高全国的教育质量和增强教育基础设施，包括改进对教师的培训、列入人权教育与和平教育、建造更多的教室和学校以及为居住在偏远地点的儿童提供免费校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的援助。

8.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211. 在确认缔约国为大量难民提供了援助的同时，缔约国仍深为关切地感到，存在着严重侵犯难民儿童及其家庭的权利的行为，特别是有关具体在 1997 年期间对缔约国东部地区几万名难民进行大规模屠杀的指控，以及缔约国未能协助甚至阻碍联合国为澄清这些指控而委派的调查团开展的调查。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儿童及其家庭极为贫困的状况感到关切。此外，委员会对由缔约国境内的武装冲突造成极大数量的儿童及其家庭境内流离失所的状况感到关注。委员会尤其关注与家庭失散的儿童以及这些流离失所的儿童获得充分粮食和保健与教育服务的机会极为有限的状况。

2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强努力，为难民提供充分的援助，并竭尽全力防止一切对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暴力行为，并就屠杀难民儿童及其家庭的指控展开调查，以伸张正义。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紧迫措施，保护平民，防止再出现国内流离失所现象，确保已经沦为流离失所者的儿童和家庭能够获得粮

食、教育和健康援助，并支持国内流离失所人口返回家园并重新与他们的社区融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竭尽全力尊重和实施《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在注意到缔约国正在作出努力的同时，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特别关注增强家庭团圆的工作。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此与人权署和儿童基金会密切配合。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213. 委员会对武装冲突对缔约国境内几乎全体儿童产生的直接和间接影响深感关注。委员会对缔约国的武装部队与参与冲突的其它缔约国的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蓄意杀害儿童的行为，以及这种造成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杀戮行为继续不受惩罚的现象感到关注。委员会对缔约国以及武装冲突中的其它行为者征募和使用儿童兵，包括征募 15 岁以下儿童的情况感到关注。赞赏地注意到建立起了儿童兵退役和社会重新融合特别事务局，但是对该局的工作效率颇感关注。

21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增强努力结束武装冲突，并确保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对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给予应有的考虑。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防止对儿童的杀害和其它形式的伤害，并确保对犯有此类行为的责任者绳之以法。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防止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并且全面禁止征募儿童，包括跨越国界征募以作儿童兵使用，并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实行儿童兵退役，使这些原儿童兵重新回归他们的社区，并为他们提供心理康复援助。委员会建议为儿童兵退役和社会重新融合特别事务局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有效地落实儿童退役和社会重新融合，并制订出必要的后续行动。

童工

215. 对普遍使用童工，特别是在往往不属于国内立法保护范围的一些非正式部门中普遍使用童工的现象，委员会表示了与缔约国同样的关注(参见缔约国报告第 87 段)。委员会对在 Kasai 矿以及在 Lubumbashi 和其它一些工作环境危险地点雇用童工工作的情况深感关切。

2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竭尽全力消除童工现象，包括采取向雇主、家长、广大公众和儿童本身开展儿童权利宣传的措施。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在正式和非

正式工作部门，包括在采矿和其它一些有害的工作环境方面，落实国内立法保护条款的措施，并且在这方面寻求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援助。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承诺拟完成对《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第 182 号)公约》的批准进程，并建议完成这一批准进程，同时还建议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最低招工年龄(第 138 号)公约》。

贩运/性剥削

217.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深感关注，包括例如缔约国报告所称，在缔约国境内贩卖、贩运和绑架男女青少年，利用他们从事色情，或者从缔约国向其它国家贩运，以及国内立法未能提供充分的保护，防止贩运儿童的行径。

218.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采取紧迫措施，尤其是通过制定和实施适当的立法并利用刑事司法程序制裁这类行为的责任者，铲除对儿童的贩卖、贩运和性剥削行为。委员会建议对警察部队和边防官员展开特殊的培训，以帮助他们制止对儿童的贩卖、贩运和性剥削，并且制订出各种方案，为遭受性剥削之害的儿童提供援助，包括保健和康复以及社会重新融合援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到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行动议程》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将受禁止商业色情剥削的保护年龄范围提高至 18 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此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流落街头和/或街头谋生的儿童

219. 委员会对流落街头和/或街头谋生的儿童人数众多和处境困难感到关注。委员会对这些儿童得不到食物和健康与教育服务以及他们面临种种危险，包括滥用物剂、遭受暴力、性传染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危险尤其感到关注。此外，委员会对刑事司法体制将这些儿童视为少年犯对待的倾向感到关注。

22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增强对流落街头和/或街头谋生儿童的援助，尤其是研究这种现象的原因和实施预防性措施并增强对已经流落街头的儿童的保护，包括提供教育、保健服务、粮食、充分的住所，和制订帮助儿童摆脱街头生活的方案。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不因这些流落街头/街头谋生儿童在街头流浪或者乞讨的行为而将他们作为少年犯罪处理。

药物滥用

221. 委员会对诸如吸溶剂和抽大麻之类的滥用药物儿童的人数感到关注。

2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制止儿童滥用药物，禁止向儿童出售此类药剂并铲除可导致这种易受害性的因素。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除其它之外继续努力利用宣传运动提高儿童和成年人对滥用药物风险的警惕(参见缔约国报告第 202 段)和向滥用药物儿童受害者提供适当的照顾、康复和援助，促使他们实现社会重新融合。

青少年司法

223. 对青少年司法的总体运用情况、对有关青少年司法的国内立法需展开审查以及法官们在涉及儿童的判决中未充分考虑到儿童的权利，委员会表示了与缔约国同样的严重关注(例如参见缔约国报告第 94 和 185 段)。此外，委员会对司法警官违背缔约国司法程序下令拘留未成年人的做法感到关注(参见缔约国报告第 186 段)。此外，委员会还对法官可运用的制裁方法数目有限，而且由此造成过度倚重剥夺自由作为制裁的办法感到关注。委员会对极差的拘留条件和有关虐待儿童的报告感到关注。委员会对为了追究刑事责任的目的，可将 16 和 17 岁的儿童视为成年人处置的做法深感关注。此外，委员会还对 16 岁或 16 岁以上的儿童可以而且已经被判处死刑的做法表示关注。委员会在感谢总统最近下达的赦免令赦免了被判死刑的儿童的同时，指出死刑判决是违反《公约》第 37 条(a)款的行为。对于平民儿童和儿童兵遭军事法庭的审判，而且军事法庭不能保证诸如上诉权之类的国际司法保障，委员会也感到关切。

224. 在注意到缔约国正在作出努力的同时，委员会建议对青少年司法实现全面的改革。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就有关青少年司法的国内立法作出适当的修订，以期确保充分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公约》的第 37、第 40 和第 39 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法官和律师等进行适当的培训。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继续按照其在缔约国初次报告第 185 段中所述的意向采取行动，增加可能的制裁措施，从而仅把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才采用的措施。委员会建议改

善拘留和监禁儿童场所的条件。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根据国际标准保证对所有 18 岁以下者适用青少年司法的条款。委员会特别敦促缔约国确保尊重《公约》第 37 条 (a)款并且不对 18 岁以下者判处死刑或无释放可能的终身监禁。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禁止征募儿童兵的同时，确保儿童不受军事法庭的审判。

批准《任择议定书》

2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着手批准这一文书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文件的散发

226. 委员会对缔约国未广泛地散发其提交委员会的初次报告，也未使广大公众能简便地获得报告的情况感到关注。

227. 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向广大公众广为提供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出版该报告及相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样一份文件应当广为散发，以便在政府、议会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广大公众中引起对《公约》及其实施和监测工作的辩论和认识。

危地马拉

228. 委员会在 2001 年 5 月 29 日举行的第 707 次和 708 次会议上 (CRC/C/SR.707 和 708)，审查了危地马拉于 1998 年 10 月 7 日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RC/C/65/Add.10)，并在 2001 年 6 月 8 日举行的第 72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

A. 导 言

22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按报告准则编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对问题清单作出的书面答复 (CRC/C/Q/GUA.2)。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派出高级代表团并欢迎讨论中进行的坦率对话和对其提议和建议作出的积极反应。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23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时，缔约国同公民社会、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开展了一种协商进程。

231. 委员会对危地马拉政府全国经济计划委员会和儿童基金会为支持和执行改善妇女和儿童生活条件的活动制定的 1997-2001 年总规划表示欢迎。

232. 对照其上一次建议(CRC/C/15/Add.58, 第 33 段), 委员会欢迎全国打击虐待儿童委员会的成立和于 1996 年及 1998 年开展的两次全国打击虐待儿童运动。

233. 委员会欢迎教育改革咨询委员会的成立, 它负责修改教学内容, 以配合消除因性别、种族和社会出身或因贫困而形成的僵化看法和歧视, 并欢迎有关女孩的方案, 该方案与教育部制定的全国改善人力资源和教学制度挂钩, 其目的在于在课程设置、教课书和教材方面发展一种注重性别和不同文化的做法, 作为采纳委员会上一次这方面建议(同上, 第 30 段)的后续措施。

234.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为在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市场、停车场和街头干活的儿童提供帮助的工作儿童和青少年教学计划。

235. 委员会欢迎在少年司法系统中工作的人员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在缺乏一种共同制度的情况下发展一种用于少年司法的统一标准。委员会还欢迎作为响应委员会这方面建议(同上, 第 40 段)的一种后续措施在 2000 年实施了一项保释方案。

C. 阻碍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进展的因素和困难

236.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自从 199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最终和平协议以来取得了重要的进展, 但仍然对执行《公约》所面临的许多困难表示关切, 这主要是由于长期以来的贫困和专制统治以及由于 30 多年来武装冲突造成的侵犯人权和不受惩罚而造成的。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最近的消息表明人权状况正在恶化。委员会还注意到严重的经济和社会贫富悬殊影响到人口的大部分, 尤其是土著人民。

D. 关注的主要领域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 法

237. 委员会甚为关切的是本应于 1996 年生效的《儿童和青少年法规》遭一再推迟并由国会于 2001 年 2 月 24 日第 4-2000 号政令宣布无限期搁置。委员会还对国会 2000 年 10 月提出的一份新的儿童法案中的若干规定不符合《危地马拉宪法》和《公约》表示关切，危地马拉政府本身在书面答复问题清单时也提到了这一点。令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在同缔约国代表团对话时后者指出，国会和民间社会正在就起草一项儿童法规进行谈判和讨论，它将以《宪法》和《公约》为准。

238. 委员会沿循上一次建议(同上，第 25 段)，强烈建议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支持起草一项符合《公约》原则和规定的新的儿童和青少年法规的工作，加速由国会作出批准，并确保尽快颁布和全面执行。这一新的法规就司法程序和司法处置而言应当明确区分需要照顾和保护的儿童和那些与法律发生冲突的儿童，因此不应当再以“情况不正常”的说法作解释。

协 调

239. 委员会对政府机构在全国和地方一级以及在儿童权利领域工作的政府机关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缺乏充分的协调感到关切。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由于儿童和青少年法规没有生效，因此未能建立旨在完成上述任务的机构，即全国一级的国家儿童委员会和地方一级的省市儿童委员会。委员会还注意到另外一个协调机构——《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由于资金被削减不得不减少其活动。

240. 委员会重申对缔约国的上一次建议，希望发展一种常设和跨部门机制负责《公约》在全国和地方一级的协调和执行，其中包括在所有各级设立各种机制，确保有效下放《公约》的执行工作，并促进与非政府组织的密切合作(同上，第 27 段)。此外，委员会建议为目前在儿童权利领域工作的机构调拨充分的财力和人力。

预算资源的分拨

241. 虽然注意到增加了关于儿童的预算分配，但委员会仍然重申对这一拨款不足以应付全国和地方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优先事项并克服和补救目前城市和农村地区在为儿童提供服务方面存在的悬殊所感到的关切(同上，第 31 段)。此外，委员会极为关注地指出，根据缔约国报告所提供的数据，88.9%由刚出生的婴儿到 14 岁的少年处于贫困状态。

242. 根据《公约》第 14 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减少贫困儿童的努力并明确找出其在儿童权利问题上的优先任务，以确保将“可获得的资金最大限度地并且根据需要在国际合作框架内”用于充分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尤其是针对地方政府和社会中属于最易受侵害群体的儿童。委员会还建议查明全国和地方一级用于儿童的预算数额和比例，以便对用于儿童的开支的效果和影响作出评估。鼓励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数据收集

24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按照委员会建议(同上，第 28 段)所采取的措施，例如在全国统计研究所内建立了一套社会指标系统并于 1999 年进行了全国母亲和儿童健康普查。但委员会对所收集的健康和教育方面的数据混乱而且未包括《公约》规定的所有领域表示关切。

2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发展一套收集反映《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的数据和指标的系统，其中按性别、年龄、土著和少数群体、城市和农村地区作出区分。该系统应当包括年龄不满 18 岁的所有未成年人，并特别强调属于脆弱群体，包括属于土著群体的儿童，受虐待、忽视或不良待遇的儿童，残疾儿童，无家可归的儿童，与法律发生冲突的儿童，工作儿童，受到商业性剥削的儿童，被领养儿童和生活在街头和城市地区的儿童。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制定有效执行《公约》的政策和方案时采用这些指标和数据。

传播和培训

245. 委员会认识到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都负责散发促进人权的资料，但注意到需要加强这类措施，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和针对土著儿童。

2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将宣传材料译成主要土著语言的努力并发展更为富有创造性的方法促进《公约》，其中包括借助视听手段，例如小儿书和招贴画，尤其是在当地一级。委员会还建议对在儿童领域中工作的专业团体，例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师、学校行政人员和保健人员进行充分和系统的培训和/或提高认识，鼓励缔约国将《公约》全面纳入教育系统各级的教学课程中。建议缔约国除其它外，寻求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难民署的技术援助。

民间社会

247. 委员会在注意到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例如在儿童权利委员会等中协作的例子，但仍然指出应当进一步促进和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委员会还对部分在儿童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最近受到威胁和袭击的情况表示关切。

248.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同上，第 27 段)，鼓励在全国和地方一级以及在城市和农村地区执行《公约》方面促进与非政府组织的更密切的合作和协调。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对威胁和袭击从事儿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案件作出有效调查和起诉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范这类事件。

2. 儿童的定义

249. 委员会重申对于准许就业的法定最低年龄(14 岁)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15 岁)之间的不一致表示关切。此外，委员会指出，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同上，第 26 段)，向国会提出了一项将男女婚姻的最低法定年龄定为 16 岁的提案但从未获审议。

250. 根据《公约》第 1 和第 2 条及其它有关条款，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缔约国应继续努力审查其立法，以期将女孩的最低婚姻年龄提高到同男孩的年龄相同，以便充分遵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重新规定允许就业的最低年龄，使之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相符合。

3. 一般原则

25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不歧视原则(《公约》第 2 条), 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3 条)和尊重儿童的意见(第 12 条)并未在缔约国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决定以及全国和地方一级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中得到充分体现。

2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恰当地将《公约》的一般原则, 尤其是第 2、第 3 和第 12 条的规定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立法, 并在对所有儿童产生影响的政治、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项目、方案和服务中予以采用。这些原则应指导各级的规划和政策制定以及由健康和福利机构、法院和行政当局采取的行动。

不歧视

25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不歧视原则(第 2 条)对于土著群体儿童、城市和农村贫困儿童、女孩、残疾儿童、流浪儿童, 尤其是在他们享用充分的保健和教育设施方面未得到充分的执行。

2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停止歧视。在这方面, 鼓励缔约国对尤其是属于上述脆弱群体的儿童的歧视予以监控并在这一监控的基础上制定执行具体和目标明确的行动的全面战略, 以便终止一切形式的歧视。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25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大批儿童, 尤其是农村和城市贫困地区的女孩, 由于距登记处距离遥远或因父母未意识到出生登记的重要性而未曾登记。

256. 根据《公约》第 7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人口普遍宣传出生登记的重要性并改进登记制度, 以便使之包括所有人, 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酷刑或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57. 委员会对于获悉针对儿童的暴力不断增加深感不安。尤其是委员会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儿童因持续受到威胁或受到暴力的迫害而担心其性命, 尤其是

当这些儿童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时，当然也包括在家的情况。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据称某些暴力案件牵涉到国民警卫队人员，而且危地马拉当局未对这些案件作出恰当的调查。

2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为最优先事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这类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并保证对案件作出恰当的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根据第 39 条，委员会还请缔约国采取一切恰当措施，确保遭受酷刑和/或虐待的儿童从身体和心理方面得到康复并融入社会，并且对他们给予充分的赔偿。在这方面请缔约国寻求国际合作。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父母的责任

259. 已采取的主动行动，例如 1996-2000 年社会发展和建立和平行动计划(其优先项目包括加强家庭、学校和家长的作用)和 6 岁以下儿童的全面照料方案是根据委员会建议(同上，第 38 段)而采取的积极措施，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类方案对于需要这种支持的儿童和父母所起的作用很小。

260. 根据《公约》第 18 条，委员会重申其对缔约国的建议，希望它改进对家庭的社会帮助，提高家庭对抚养孩子责任的认识，其中包括通过咨询和社区方案进行这一工作，作为减少由社会机构照料的儿童人数的一种办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除其它外，向儿童基金会寻求国际援助。

收 养

261.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对于委员会关于应采取措施有效监督和监察收养制度和考虑批准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的建议(同上，第 34 段)未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还对跨国收养比例极大，收养程序未经主管当局批准，缺乏后续监督行动，尤其是对关于跨国收养中买卖儿童报道缺乏采取后续行动表示关切。

262. 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按照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见 E/CN.4/2000/73/Add.2)和联合国派驻危地马拉核查团的建

议，委员会力主缔约国暂停收养，以便采取充分的法律和体制措施，防止买卖和拐骗儿童，并定出一套完全符合《公约》原则和规定的收养程序。委员会还重申其关于批准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的建议。

虐待和忽视

263. 1996 年通过的《预防、惩罚和消除家庭暴力法》，全国儿童委员会的成立和在全国开展的打击虐待儿童运动均属于符合委员会建议(同上，第 33 段)的积极措施。然而，委员会对于缺乏防止和遏制家庭暴力，其中包括对儿童的身体和性虐待以及忽视不管和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对受虐待的儿童提供的服务极为有限表示关切。

264. 根据《公约》第 19 条，委员会建议对家庭暴力，不良对待和虐待，包括性虐待作出研究，以便了解这类行为的程度、范围和性质，通过并有效执行充分的措施和政策并鼓励改变态度。委员会还建议采用一种熟悉儿童问题的调查和司法程序，对家庭暴力、不良对待和虐待儿童案，其中包括家庭内的性虐待作出恰当的调查，以便确保更好地保护受害儿童，其中包括保护他们的隐私权。还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公约》第 39 条，在司法程序和身心恢复和社会融入方面为受强奸、虐待、忽视、不良待遇和暴力侵犯的儿童提供支助服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除其它外，谋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265.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 1996 年《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法》和成立了全国支持残疾人网络(它在国内偏远地区也建立了部门之间的联系)，但对于仍发生对残疾儿童的歧视和父母常常意识不到儿童的权利感到关切。此外，委员会关注的是大批残疾儿童由机构收留，但又普遍缺乏资金和照管这些儿童的专门人员。

266. 根据《公约》第 23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有效监视残疾儿童的情况，以便对他们的境况和需要作出评估，并通过各种语言，尤其是民间

方言开展宣传教育运动，提高对残疾儿童境况和权利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所有残疾儿童，尤其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残疾儿童的方案和设施拨出必要的资源，发展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使残疾儿童能够与家人生活在一起。另外建议制定针对有残疾子女家长的支持方案，其中包括提供咨询和必要时提供财政帮助。根据关于残疾人机会平等的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在就“残疾儿童的权利”一般性讨论日(见 CRC/C/69)所通过的建议(同上，第 38 段)，还重申缔约国应继续鼓励将残疾儿童纳入正规教育制度并将他们融入社会，其中包括对教师作出专门培训并使学校为他们提供便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除其它外，寻求卫生组织的技术援助。

健康和保健服务

267. 诸如开展全面保健制度，友好医院行动，全国减少产妇和产前死亡率计划和全国母婴方案等措施均属于积极的步骤。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生活在危地马拉的儿童的健康标准，尤其是生活在农村和城市贫困地区的儿童的健康标准较低。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婴儿死亡率高的主要原因除其它外，在于营养不良，缺乏卫生设施和难以得到预防和治疗服务，而其中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和不同族群之间又存在着巨大差别；委员会还注意到产妇死亡率高的主要原因还在于非法流产现象十分普遍。

268. 根据《公约》第 24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拨出恰当的资源 and 制定全面的政策和方案毫无歧视地改善所有儿童的健康状况，尤其是着重注意初级保健并下放保健制度。应特别预防儿童死亡和患病并解决产妇死亡率高的问题，委员会建议提供充分的产前和产后保健服务并开展运动，向父母提供有关儿童健康和营养、母乳喂养的好处、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方面的基本知识。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充分和有效执行免疫计划方面寻求国际合作。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尤其寻求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的技术援助。

营养不良

26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按照建议(同上，第 36 段)，针对在校学生执行了若干食品和营养方案，例如“欢心”方案。然而，委员会也注意到特别是在农村

地区，尤其是在土著人口中许多 5 岁以下的儿童长期严重营养不良，委员会对于政府缺乏减少和抑制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的政策深表关切。

270.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缔约国应制定一项综合营养方案，以便防止和遏制营养不良，尤其是 5 岁以下儿童的营养不良(同上，第 36 段)，评估该方案对受影响对象的效果，以期最终提高其效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国际合作。

青春期卫生

271. 委员会对于许多少女早孕，吸毒儿童和青少年人数增加，性传染病，尤其是梅毒发病率增加和青年人中携带艾滋病毒/患艾滋病人数增加表示关切。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在青少年健康，其中包括心理健康领域所提供的方案和服务有限，而且学校缺乏足够的预防和普及知识教学，尤其缺乏关于生殖健康方面的内容。

2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在促进青少年健康政策方面作出的努力，其中包括心理健康，尤其是生殖健康和防范滥用刺激物并加强学校中的健康教育课程。委员会还建议作出全面和多学科的研究，了解青少年健康问题的范围，其中包括性传染病和艾滋病的消极影响，以便能够制定出充分的政策和方案。还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其中包括拨出充分的人力和财力，对健康教育，尤其是生殖健康方面培训方案的效果作出评估，并开办对青少年问题敏感和保守个人秘密的咨询，以及无需家长同意(凡这一做法对儿童最有利时)即能适用的照料和康复设施。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除其它外，谋求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方案更多的技术合作。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教 育

273. 尽管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作出了不少努力扩大学校教育制度的覆盖面并提高学校的质量，尤其是学前和小学教育，并且对女孩给予了特别的注意，但委员会仍然对留级和辍学比例之高，教师/学生比例相差之大，旷课、逃学

和大龄学生的情况表示关切。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双语教育只涉及为数有限的土著语言并且只在学前一级和小学的前三年开设。

274. 根据《公约》第 28 和第 2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恰当措施，增加拨给教育的预算，确保学校的正常学生人数和降低辍学率，并加强教学质量，以便按照委员会关于教学目的的一般性意见第 1 号(CRC/C/GC/2001/1)实现《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的目标。委员会还重申其建议(同上，第 37 段)：缔约国应继续加强教师的培训计划，以便增加受过培训的教师人数，改进教学质量和双语种教学课程。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除其它外，寻求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更多的技术合作。

8. 特别保护措施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27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按照委员会以前的建议(同上，第 39 段)，基于一项由社区参与的预防方案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发起了一项心理康复行动计划。然而，委员会对缺少愿意在这类社区工作的专业工作人员和服务项目难以满足需要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在武装冲突中有大批儿童在国内流离失所或被强迫失踪，而且缔约国未对这类失踪作出有效的调查。

276. 根据《公约》第 3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采纳事实调查委员会关于全国赔偿方案的建议(其中也包括受国内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通过配备人力和财力与全国寻找失踪儿童委员会合作，以便对所有儿童强迫失踪案作出有效调查。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落实支持重新安置流离失所群体方案的努力，并确保对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予以充分的保护，同时特别注意这些儿童缺身份证明的问题。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除其它外，继续与开发计划署、难民署和住区中心开展国际合作方案。

经济剥削

277. 关于委员会童工问题的建议(同上，第 39 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措施，例如 1999 年与劳工组织签署了关于采纳国际取缔童工方案的谅解备忘

录。然而，委员会对仍有大批儿童，尤其是 14 岁以下的儿童受到经济剥削深表关注。

278. 根据《公约》第 32 条并按照委员会上一次建议(同上，第 41 段)，委员会重申缔约国应继续加强保护工作儿童的立法并与劳工组织/取缔童工方案合作，尽可能有效地打击和废除各种形式的童工。

性剥削

279. 委员会虽然了解到打击性剥削和商业剥削的全国计划现已进入起草的最后阶段，但委员会仍然对以下方面深表关切：对儿童，特别是女孩的商业性剥削现象越来越普遍，缺乏数据资料，法律不健全，涉及儿童受性剥削的案件常常得不到调查和起诉，而且缺少康复方案。

280. 根据《公约》第 34 条并按照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见 E/CN.4/2000/73/Add.2)，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通过打击性剥削和商业剥削的全国计划，同时考虑打击对儿童商业性剥削斯德哥尔摩世界大会通过的行动议程并对这一问题作出研究，以便了解这一问题的范围和起因，对这一问题作出有效的监督并制定必要的措施和方案防止、打击和取缔对儿童的性剥削。委员会请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国际合作。

流落街头的儿童

281. 委员会对许多儿童生活在街头表示关切并注意到为这些儿童提供帮助的主要是非政府组织。根据《公约》第 6 条，对于有关指称街头儿童遭到强奸、虐待和殴打，其中包括为了所谓“社会清洗”目的而加以杀害的指称表示严重的关切。

2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通过照管街头儿童的全国计划，并确保为流落街头的儿童提供营养、衣服、住房、保健和教育机会，其中包括职业和谋生技能培训，以支持他们的充分发展。此外，缔约国应确保为这些儿童中遭到身体虐待、性虐待和滥用刺激物者提供康复服务；保护儿童免遭警察的野蛮对待；并为他们

提供与家庭重新和好的服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除其它外，特别谋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更多的国际合作。

青少年司法

283. 委员会对于其上一次鼓励对少年司法系统加以改革以便全面遵守《公约》规定的建议(CRC/C/15/Add.58, 第 40 段)因 1996 年推迟了《儿童和青少年法规》的生效而尚未得到执行表示严重关切。尤其是委员会重申，对于所谓“不正规情况”的说法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对儿童的法律援助未作出强制性规定和未要求对涉案土著儿童提供翻译。委员会还对下列现象表示关切：审判之前长期关押，拘留中心条件恶劣，无刑事记录儿童与有刑事犯罪记录的儿童关押在一起和在拘留期间有关教育、康复和重新融入方案不足。

284. 根据委员会上一次建议并按照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见 E/CN.4/2000/61/Add.1)，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对有关少年司法制度的法律和实践作出审查，以便使之尽快与《公约》，尤其是第 37、第 40 和第 39 条以及这一领域的其它有关国际标准相一致，例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并尽快通过保障儿童应有的法律程序以及运用社会和教育纠正措施的《儿童和少年法规》。委员会特别提醒缔约国应尽快处理少年犯，以便避免单独监禁，审前拘留只能作为迫不得已的措施采用，这一拘留期应当尽可能短，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凡有可能应采取代替审前拘留的措施。

285. 关于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纳入其立法和实践，保障他们能够对其所受待遇的所有方面提出有效申诉，并采取恰当的恢复措施，促进由少年司法系统审理过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除其它外，通过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谋求人权署、联合国预防国际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儿童基金会的帮助。

《任择议定书》

28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批准并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9. 文件的散发

287. 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尽可能广泛地向公众传播其第二次定期报告和所提交的书面答复，应考虑出版这一报告和有关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应对这一文件作广泛分发，以便在政府和公众包括非政府组织中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工作的辩论和认识。

科特迪瓦

288. 委员会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第 711 次和第 712 次会议(CRC/C/SR.711 和 712)上审查了 1999 年 1 月 22 日收到的科特迪瓦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8/Add.41)，并在 2001 年 6 月 8 日举行的第 72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89. 委员会虽然欢迎缔约国的初次报告，但遗憾的是它没有充分遵循委员会确立的准则。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对其问题清单提交的书面答复(CRC/C/Q/COT/1)，使之能更清楚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与缔约国代表团举行的建设性、坦率而真诚的对话。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派遣的代表团级别高、所涉部门广泛，兼顾到《公约》的主要问题。委员会欢迎讨论期间对各项建议作出的积极反应。

B. 积极方面

290. 委员会欢迎 2000 年 8 月 1 日颁布新宪法，其中载有保护儿童的人权条款并废除了死刑(死刑曾适用于年龄在 16 岁以上的儿童)。

291.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于 2000 年 9 月 1 日与马里共和国缔结双边协定，禁止在两个缔约国之间贩运儿童。

292. 1992 年通过了国家行动计划，在 2000 年前为科特迪瓦儿童实现生存、保护和发育目标；1996 年 11 月通过了全国保健发展计划并成立了考虑艾滋病造成的孤儿的困境的委员会，这一切都是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积极步骤。

293. 最后，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通过关于对女性生殖器官的残害的法律(1998 年)、教育法(1995 年)和劳工法(1995 年)。

C. 阻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294.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面临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困难给儿童情况带来消极影响并妨碍了《公约》的充分实施。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技术人力资源有限也给《公约》的充分实施带来不利影响。还令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内最近的动乱给《公约》的实施带来消极影响。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 法

29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进行了研究，查明国内立法与《公约》之间不一致的条款，但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国内立法，特别是习惯法仍然没有充分体现《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29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内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通过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准则。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批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更深入地处理习惯法与《儿童权利公约》不一致的问题。

协 调

297.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部负责协调政府行动，处理与儿童有关的问题，但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负责在国家一级，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协调宣传和执行《公约》的机构间机制。

2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指定一个机构或机制主要负责协调《公约》的实施。为此目的，委员会还建议拨出适足的人力和财力并采取让非政府组织参与其中的适当措施。

独立监测机构

299. 委员会注意到成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 2000 年 11 月 22 日第 2000-830 号法令和成立国家监督机构的项目。人权协会有权向宪法委员会提交案件，对此委员会虽然表示欢迎，但强调必须建立独立机制，授予其职权，定期监督和评估在地方和国家一级执行《公约》取得的进展。

30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根据与国家机构地位有关的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建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在全国并酌情在地方一级监督和评估执行《公约》取得的进展。此外，该机构应有权以关心儿童的方式接受和调查侵犯儿童权利的控诉并加以有效处理。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主要争取人权署和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用于儿童的预算和财政资源

301.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视儿童政策为优先，特别是努力增加拨给教育的预算，但委员会对《公约》第 4 条没有得到足够重视的情况表示关注，该条涉及“根据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02. 委员会虽然承认缔约国的经济条件很困难，但建议缔约国尽力增加拨给执行儿童权利的预算部分，并在这方面确保提供适当的人力资源，并保证优先执行有关儿童的政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用各种方式，有系统地评估预算拨款对落实儿童权利的影响，并收集和传播这方面的资料。

数据收集

303. 令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在《公约》所涵盖的所有领域和在与所有群体的儿童有关的领域内，没有进行有系统和全面的收集分类数据的工作，因而难以监测和评价取得的进展和评估有关儿童的政策产生的影响。

3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符合《公约》的数据收集系统和指标，并按性别、年龄、土著和少数群体、城市和农村地区分类。该系统应涵盖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所有儿童，特别着重于特别易受害的儿童，包括遭凌辱、忽视或虐待的受害儿童；残疾儿童；属于种族群体的儿童；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儿童；触犯法律的儿童；从事工作的儿童；收养的儿童；露宿街头和在农村地区的儿童。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缔约国利用这些指标和数据制订有效执行《公约》的政策和方案。

《公约》的传播/有关《公约》的培训

305. 委员会虽然意识到缔约国已采取措施，提高对《公约》原则和条款的广泛认识，但认为这些措施需要予以加强和制度化。在这方面，令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系统计划，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进行培训和提高其认识。

3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宣传《公约》原则和条款，作为通过社会动员提高社会对儿童权利认识的一种措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公约》译成所有民族语言，以便向全体人口宣传。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群体中，特别是在议员、法官、律师、执法官员、公务员、市政工作人员、儿童监管机构和拘留场所的工作人员、教师、保健人员、包括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中，开展关于《公约》条款的系统教育和培训。在这方面缔约国可主要向人权署和儿童基金会要求提供技术援助。

2. 儿童的定义

307.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目前正在讨论的各项提案，但对民事责任(21 岁)和刑事责任(18 岁)法定年龄两者之间的区别表示关注。委员会还认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10 岁)太低，并仍然关注法定最低婚龄男子(20 岁)与女子(18 岁)之间的区别。此

外，委员会深感忧虑的是，对何时结束义务教育没有确定最低年龄；早婚仍然十分普遍。

3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以便消除有关最低年龄要求方面的所有区别，并作出更大努力，来执行这些要求。委员会还极力建议确定结束义务教育的最低年龄，制订提高认识方案，制止早婚。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309.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宪法禁止歧视，但对歧视现象在缔约国的持续存在表示关注。具体而言，委员会关注对非公民儿童、残疾儿童、非婚生儿童、少数民族儿童、穆斯林儿童和女童的歧视现象；委员会特别关注女童接受教育比例低下的现象。此外，令委员会关注的是下列某些弱势群体在享受权利方面的差异：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难民儿童、贫困家庭的儿童和流落街头和/或街头打工的儿童。

310. 根据《公约》第 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各级作出一致努力，通过审查或重新确定政策，包括增加用于对脆弱群体方案的预算拨款来解决歧视问题，尤其是基于性别、残疾、宗教和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的歧视。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有效执行法律、进行研究和发起全面的公共宣传运动，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必要时在国际合作框架内进行这些活动。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311. 服刑母亲所生儿童的情况令委员会深感忧虑，因为两者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均非常有限。

3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在监狱所生儿童及其母亲提供保健服务。

尊重儿童的意见

313. 委员会虽然欢迎儿童议会的存在，但关注的是由于传统态度，在家庭、学校、法庭和整个社会对儿童意见的尊重仍然有限。

31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2 条，在家庭、学校、法庭和行政机构促进和便利对儿童意见的尊重，并促进和便利儿童按其发展能力参与对他们有影响的所有事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特别向父母、教师、政府行政官员、司法部门和整个社会提供有关儿童参与权和其意见得到考虑的权利等教育资料。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315. 委员会虽然欢迎缔约国努力提高认识并延长出生登记的期限，但仍然十分关注的是大量儿童出生后没有登记。

316. 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包括通过继续进行提高认识的运动，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登记。

虐待

317. 委员会欢迎新《宪法》载有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和处罚的条款，但关注的是拘留儿童的条件极差，在许多情况中相当于《公约》第 37 条(a)款所指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

31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拘留儿童的监狱条件，并确保充分调查每一起暴力和虐待的情况，以避免肇事者逍遥法外。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追索儿童抚养费

319. 虽然国内立法(婚姻法和离婚法)载有抚养费的条款，但令委员会关注的是这些条款主要因对法律的普遍无知而没有付诸实施。

3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广泛宣传，特别是向文盲妇女广泛宣传有关抚养费的国内立法；确保处理该问题的专业群体得到适当培训；法院更严格地执行向有支付能力而拒绝付款的父母追索抚养费。

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

321. 令委员会十分关注的是，目前给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的替代照料设施不充分；许多儿童没有机会获得这种援助。此外，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工作人员缺乏适当培训，在审查替儿童安置替代照料事宜方面没有明确政策。

3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通过方案，加强儿童替代照料办法和增加此种机会，其中尤其包括，加强现有结构、改善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增加对有关机构的资金拨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争取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防止受虐待和忽视

323.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成立了全国委员会，打击危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径，但仍然关注缔约国存在虐待儿童的现象，包括性虐待和忽视；保护儿童的努力不充分。还令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家庭暴力和校内性虐待女童事发率高，从而导致小学和中学辍学率高。此外，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在防止和打击体罚和性虐待现象方面缺乏适当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也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员。

324. 根据《公约》第 1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家庭暴力、虐待和凌辱儿童包括性侵犯等问题进行研究，以便了解这些行为的程度和性质，制定有效措施和政策促成改变态度。委员会还建议通过关心儿童的司法程序，对家庭暴力和校内性侵犯的情况进行适当调查，使肇事者受到制裁，同时充分重视儿童的隐私权。委员会还建议在法律诉讼中适当考虑儿童的意见；给儿童证人支助性服务；根据《公约》第 39 条制定条款，使强奸、凌辱、忽视、虐待、暴力或剥削等行为的受害者恢复身心健康并重新融入社会；并采取措施，防止受害者被定罪和受侮辱。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主要争取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325.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 1996 年制定的全国保健发展计划，但深为关切的是缔约国婴儿死亡率极高且不断上升，而预期寿命短以及母乳喂养率低。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区和地方一级的保健服务依然缺乏适当资源(财力和人力)。此外，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儿童的生存和发育继续受到诸如急性呼吸道感染和腹泻等早期儿童疾病的威胁。特别是农村社区的卫生情况不佳和获得安全饮水的机会不充分的情况也令人关注。

3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拨出适当资源，制订全面政策和方案，改善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儿童健康状况。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获得初级保健服务提供更大的便利；降低产妇、儿童和婴儿死亡率；防止和消除特别是在弱势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群体中营养不良和现象；倡导适当的母乳喂养；并增加获得安全饮水和卫生的机会。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为改善儿童保健开辟合作和援助的额外途径，例如包括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

青春期卫生

327.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青春期卫生问题，包括发育、精神和生育健康问题和滥用药物问题没有得到充分重视。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女青少年的特殊情况，例如早婚率非常高，这会给她们的健康带来消极影响。

3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青少年的充分参与下进行全面研究，了解青春期卫生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并以此作为基础制订青春期卫生政策和方案，并对女青少年给予特别重视。

艾滋病毒/艾滋病

329.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制定了控制艾滋病、性传染疾病和肺结核的国家方案、成立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专门部委和设立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委员会，但仍极为关注的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成年人和儿童中的发病率之高令人吃惊，流行程度日益猖獗，从而造成艾滋病毒/艾滋病留下大量孤儿的结果。缺乏对

这些儿童的替代照料令委员会关注。还令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在缔约国大量教师死于艾滋病毒/艾滋病。

3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力度；考虑委员会在“关于生活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世界中的儿童”的一般性辩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80,第 243 段)。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考虑以何种途径尽量减少父母、教师和其他人因艾滋病毒/艾滋病死亡而在下列领域对儿童的影响：儿童享有家庭生活、被收养、感情方面的关心和受教育的机会减少。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主要争取艾滋病方案的技术援助。

有害的传统习俗

331. 委员会虽然欢迎缔约国通过了关于对女性生殖器官的残害问题的新法律(1998 年)，但关注这种习俗在缔约国仍然盛行的现象。

33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努力制止对女性生殖器官的残害习俗，例如除其他外执行立法和方案，提高人民对这种习俗的有害影响的认识的方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该地区其他国家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残疾儿童

333. 委员会在注意到缔约国目前的努力(特别是 1998 年 11 月 10 日的第 98—594 号法案)的同时，仍关注身心残疾儿童的境况，尤其是他们获得特别保健护理、教育和就业的可能性有限的情况。令委员会进一步关注的是卫生条件不佳和贫困导致残疾儿童人数增加。

3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残疾儿童在获得适当保健、教育服务和就业机会方面的情况；并建议缔约国制订行动方案，通过一项全面政策处理所有关切领域的问题。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注意《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辩论日通过的建议(见 CRC/C/69)。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使人民认识到残疾儿童的人权。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主要争取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援助。

生活水平

335.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扩大社会保险制度涵盖范围的努力，并与缔约国一样对获得这种援助的机会有限表示关注。委员会还注意到对于货币贬值对生活在阿比让的脆弱人口消极影响所作的调查。

33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修订其社会政策，如改善药物政策和为获得初级保健提供便利。同样，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促进获得教育和适足住房机会，以便帮助贫困家庭及其儿童改善生活条件。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337.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已通过了教育法（1995 年）、制订了教育发展国家方案（2000 年）以及当前使 16 岁以下的所有人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项目，但深为关切的是在缔约国并非所有人都能接受义务免费初等教育。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儿童教育程度低下、就学方面存在性别和城乡差距、残疾儿童获得正式或职业教育的机会有限、许多儿童落后于初级教育好几年、确实上学的儿童辍学率高。委员会也表示关注的是将伊斯兰教学校置于内政部领导和管理之下的做法。

33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通过和执行所有人接受免费义务初等教育的项目。委员会还建议主要通过下列途径提高儿童教育水平：增加现有学校和开班数目、对更多的教师和学校监察员进行初步和不断培训、编写全国标准教科书、提高招生率和向贫困家庭提供学费、校服和其他设备等援助。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争取这方面的国际援助，包括争取儿童基金会的援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残疾儿童得到正式和职业教育机会，并尽力确保女童和男童以及城乡地区的儿童公平享有受教育的机会。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争取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的援助。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伊斯兰教学校顾及全国学校课程和教育目的，并服从教育部的领导。

339.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努力将“和平与宽容教育”、儿童权利和其他人权主题列入小学和中学课程；在这方面请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提供援助。

8. 特别保护措施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340. 令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缔约国童工现象普遍，儿童可能在小小的年龄即长时间工作，对其发育和上学带来消极影响。

3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力批准和执行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争取劳工组织/国际废除童工方案的援助。

买卖、贩运和诱拐儿童

342.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其行动计划努力打击贩运儿童行径，但对被贩运的儿童受害者人数之多仍深为关注，因为贩运的目的是为了在缔约国的农业、采矿和家庭佣工部门进行剥削和进行其他形式的剥削。

343. 委员会极力鼓励缔约国努力执行与马里政府达成的双边协定，并将这方面的经验介绍给其他有关国家。此外，委员会建议紧急采取措施，如制订综合方案，防止并打击贩运和买卖儿童行径，包括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和执行教育方案。

流落街头的儿童

344. 委员会虽然欢迎缔约国制订全国方案，对流落街头的儿童进行社会安置和重新安置，但对流落街头儿童人数增加仍然表示关注。

3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让部间委员会和全国多学科委员会发挥职能，确保流落街头的儿童得到适足的营养、衣服、住房、保健和教育机会，包括职业和谋生技能培训，以促进他们充分发展。另外，缔约国应确保这些儿童得到解决体罚、性凌辱和滥用药物等问题的康复服务；保护他们免遭警察暴行和获得与其家庭和解的服务。

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

34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让难民儿童融入社会，特别是让他们在科特迪瓦基础教育系统就读。尽管如此，仍令委员会关注的是难民儿童及其家庭面临困境。

3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对难民儿童的法律保护，并执行与难民署达成的项目协定。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扩大与难民署和儿童基金会等国际机构的合作。

青少年司法

348. 委员会虽然承认缔约国在该领域作出了努力，但仍然关注的是在全国建立行之有效的少年司法制度方面进展有限。具体而言，令委员会关注的是执行少年司法的法院、法官和社会工作者的数目很少。此外，令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拘留条件差，主要原因是拥挤，动辄进行审前拘留，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低(10岁)，在提审少年案件之前的期限过长，以及司法程序后少年得不到在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援助。

3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额外步骤，依据《公约》精神，特别是第 37、第 40 和第 39 条以及联合国在少年司法领域的下列其他标准，改革少年司法制度，《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350.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缔约国所有地区的儿童可诉诸少年法院；
- (b) 将剥夺自由仅视为万不得已的措施并尽最大可能缩短其时限；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和监测他们的拘留条件；确保儿童在受少年司法制度控管期间保持与其家庭的定期联系；
- (c) 为从事少年司法制度工作的所有专业人员执行有关国际标准的方案；
- (d) 尽力制订少年在司法程序后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
- (e) 通过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主要请人权署、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儿童基金会提供少年司法领域和警察培训方面的技术援助。

《任择议定书》

35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并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文件的散发

352.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向广大公众广为提供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出版该报告及相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此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样一份文件应当广为散发，以便在政府、议会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广大公众中引起对《公约》及其实施和监测工作的辩论和认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要求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53. 委员会在 2001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第 713 和第 714 次会议(见 CRC/C/SR.713 和 714)上，审议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于 1999 年 10 月 20 日提交的经修改的初次报告(CRC/C/8/Add.14/Rev.1)。坦桑尼亚是于 1994 年提交初次报告的，但委员会要求按照缔约国提交报告指南编写一份更全面的报告。委员会在 2001 年 6 月 8 日举行的第 721 次会议上就坦桑尼亚经修改的初次报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354.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遵照既定的指南提交经修改的初次报告。委员会欢迎对其问题清单(CRC/C/Q/TAN/1)所作的书面答复，并认为该书面答复有助于更清楚地了解缔约国儿童的状况。委员会为其与缔约国之间所进行的建设性对话感到鼓舞，并欢迎缔约国对讨论期间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积极反应。委员会承认，有直接参与执行《公约》的高级代表团出席会议，缔约国儿童权利的状况便能得到更全面的评估。

B. 积极方面

355. 委员会欢迎《宪法》和其他国内立法的最新(2000年)修正案,并认为这些修正案使2001年《人权和善政委员会法》得以颁布。

356. 委员会欢迎《儿童发展政策》,该项政策就儿童问题依照《公约》应如何处理并予以重视指明了方向。委员会还欢迎尤其旨在改善儿童生活状况的《2025年坦桑尼亚发展构想》及减少贫困战略方案。

35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全世界有三个国家承诺从2001年年中开始执行限定时间消灭最有害形式的童工的方案,而该缔约国就是其中一个。

358. 委员会欢迎现有1998年的《性犯罪(特别规定)法》,因为该法为妇女和儿童免遭性虐待和性剥削提供了更多的保护。

35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1997年设立第一个少年法院并注意到将在缔约国各个地区设立少年法庭的意向。

36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鼓励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促进和实施儿童权利的工作,并注意到非政府组织被邀请参加编写缔约国报告。

C. 阻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361.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困难对儿童的状况产生了负面影响,而且妨碍了《公约》的充分实施。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缔约国国内结构调整方案、很多的外债偿还额和失业率与贫穷程度日趋严重所带来的影响。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有技能的人力资源有限,也对《公约》的充分实施产生了负面影响。

D.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法

362. 令委员会鼓舞的是,缔约国承诺将《公约》的总原则融入所有与儿童有关的国内立法中。委员会注意到法律改革委员会对国内立法进行了审查,以确定

有无任何与《公约》不相符之处；并注意到缔约国已作出努力，准备采纳委员会的部分建议。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国内用的伊斯兰习惯法仍不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

3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包括伊斯兰习惯法在内的国内法全面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通过一部综合性儿童法典，将《公约》的原则写入其中，争取使基于权利的做法得到加强。在此方面，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寻求人权署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协 调

364.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社区发展、妇女事务和儿童部是负责在大陆协调和执行《公约》的机构，但感到关切的是，没有为该部的有效运作授予足够的权力和划拨充分的资源。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国务、妇女和儿童部负责在桑给巴尔协调和执行《公约》，但对桑给巴尔与大陆之间在协调和执行《公约》方面缺乏综合途径表示关注。

3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加强社区发展、妇女事务和儿童部的授权和资源(财政及人力资源)，为有效地协调在全国和地方规划执行《公约》的工作提供便利。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采取综合途径来协调《公约》在大陆和桑给巴尔的执行。

数据收集

36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数据收集机制不能确保充分收集关于《公约》一切方面的分类数据，监测和评价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评估所采取的儿童政策的影响。

3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建立综合机制，收集按性别、年龄、少数民族和农村/城市居民分类的数据。缔约国还应制定能有效监测和评价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及评估儿童政策的影响的指标。数据收集机制应包含《公约》涉及的所有领域，并涵盖未满 18 岁的所有儿童，尤其侧重于特别脆弱的儿童。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独立监测机制

368. 委员会虽然对 2001 年《人权和善政委员会法》表示欢迎，但对缔约国所有地区的儿童能否获得或利用这一新机制表示关注。

3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人权和善政委员会这一机制易于为人们所使用并对儿童问题敏感，以便能在该国所有地区有效地处理关于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申诉和为此种侵权行为提供补救办法。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开展提高人们对该委员会的认识的活动，为儿童有效地利用该委员会提供便利。委员会鼓励在人权和善政委员会内建立一个儿童问题协调中心，以对儿童权利进行监测。

预算资源的分拨

370. 委员会虽然了解缔约国所面临的经济挑战，包括贫穷程度日趋严重和债务偿还额大，但感到关注的是，根据《公约》第 4 条，该国未对在国家和地区各级，以最有利于儿童的方式，“根据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分配预算资源的问题给予足够重视。

371. 根据《公约》第 2、第 3 和第 6 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尤其注意通过以下方式全面执行《公约》第 4 条：在分配预算时，根据(国家和地区各级)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必要时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重点确保儿童尤其是经济上和地域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到执行。

《公约》的传播

37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提高人们对《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认识所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将《公约》译成斯瓦希里语；将儿童权利纳入学校和社区发展及社会福利机构的课程中；制作动画片和设计 Sara 等卡通人物，以促进女孩的积极发展。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专业团体、儿童、家长和普通公众仍对《公约》及《公约》所载基于权利的做法没有足够了解。

3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成人和儿童均广泛知晓和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加强对下列那些在儿童中工作和为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进行适当和系统的培训和/或提高他们的敏感性：法官、律师、

执法人员、教师、学校行政人员、包括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在内的医务工作人员、托儿所工作人员以及传统和社区领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人权问题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各级学校的课程中。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通过使用多媒体和传统传播方法宣传《公约》的原则。在此方面，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寻求人权署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2. 儿童的定义

37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各法定最低年龄不一致、具有歧视性和/或过低。

3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立法措施，以：

- (a) 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
- (b) 确定明确的、男女相同的最低结婚年龄；
- (c) 弥补最低工作年龄(15岁)与接受义务教育的截止年龄(13岁)之间的间隙，最好采取提高后一年龄的办法。

死刑和终身囚禁

37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法律没有明文禁止对未满 18 岁的儿童实行死刑或终身囚禁。

377. 委员会强烈鼓励缔约国依法规定禁止对未满 18 岁的儿童实行死刑和终身囚禁。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37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某些脆弱的儿童群体未实行不歧视的原则，其中特别是女孩(包括其继承权)、私生子女(包括其受抚养和继承权)、年轻妈妈(尤其是属于伊斯兰社区和住在桑给巴尔的年轻妈妈，包括其继承权和拥有财产权)、残疾儿童、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家庭的儿童、与法律发生冲突的儿童、孤儿院的儿童、流落街头和/或街头打工的儿童、受虐待的儿童、儿童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儿

童、少数民族儿童、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以及牧人社区的儿童。令委员会尤其关注的是，他们获得充分的保健、教育及其他社会服务的途径十分有限。

3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执行法律、政策和方案，尤其在涉及脆弱儿童群体时，保证实施不歧视原则，并保证《公约》第 2 条得到全面遵守。

儿童的最大利益

38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总原则(第 3 条)未在缔约国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决定及其与儿童相关的政策和方案中得到充分考虑。

3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将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总原则适当纳入一切立法及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对儿童产生影响的项目、方案和服务之中，特别是那些与婚姻、监护、受抚养和继承权相关者。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382.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严重影响、越来越大的经济挑战及其他社会——经济困难继续对缔约国国内儿童的生命、生存和发展权造成威胁。

38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些有效措施，对生命、生存和发展权受到该国实际存在的社会——经济困难的威胁的儿童提供更大保护和支助。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加强其与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技术合作。

尊重儿童的意见

384.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所作出的努力，包括其对儿童议会支助，但感到关切的是，传统做法和态度仍使全面执行《公约》第 12 条受到限制。

3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系统的做法，尤其在地方一级和传统社区提高人们对儿童参与权的认识，并鼓励家庭、学校以及照料和司法系统尊重儿童的意见。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386.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规定儿童出生必须登记，而且缔约国已发起活动，提高人们对出生登记的重要性的认识。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多数儿童，尤其是在家中出生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均未登记。

387. 根据《公约》第 7 和第 8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提高政府官员、助产士、社区和宗教领袖以及父母本人的认识，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即登记。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建立流动出生登记单位等切实措施，为出生登记提供便利。

警察野蛮行为

388. 委员会对发生警察野蛮行为，尤其是针对流落街头和/或街头打工的儿童、儿童难民和与法律发生冲突的儿童的野蛮行为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没有充分执行现有立法，确保所有儿童均受到尊重心身完整和固有尊严的待遇表示关注。

389. 委员会强烈建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全面执行《公约》第 37 条(a)项和第 39 条的规定。在此方面，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为防止警察的野蛮行为和尤其通过康复和赔偿的手段促使受害儿童得到恢复，作出更大努力。此外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将对儿童施行野蛮行为者绳之以法。

体 罚

390.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法律未规定青少年司法系统中禁止使用体罚作为对儿童和青少年的一种刑罚。委员会还对学校、家庭和照料机构继续实行这种惩罚手段表示关注。

3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立法措施，禁止青少年司法系统、学校和照料机构及家庭中包括体罚在内的一切形式的心身伤害行为。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其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在社会各层面提倡积极的、参与性的和非暴力形式的惩戒用以替代体罚。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对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的保护

39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包括艾滋病孤儿，越来越多。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为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提供的设施和服务不够，替代照料机构中的儿童没有独立申诉机构，对儿童被送入照料机构的安排没有进行充分的审查，以及缺乏在这一领域受过训练的人员。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没有关于儿童替代照料机构标准的准则。委员会还对没有为代替照料提供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表示关注。

3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通过划拨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改善替代照料的情况。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对社会和福利工作者提供进一步培训，包括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培训，确保对儿童在照料机构的安置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并为替代照料机构中的儿童建立独立申诉机构。另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制订并执行标准准则，确保对丧失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提供充分的照料和保护。

收养和寄养

394.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收养法》对(国内和跨国)收养的规章作出了规定，但对缔约国国内更广泛地认可和实行非正式收养表示关注。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来制订建立有效的寄养方案。

395. 根据《公约》第 21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国内正式收养采用适当的行政程序，以防止滥用非正式收养的做法，并在这方面确保儿童的权利受到保护。鉴于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越来越多，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促进和鼓励正式收养的做法，并制订有效的寄养方案。此外，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加入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的可能性。

虐待/忽视/遗弃/粗暴对待/暴力

396.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所做的努力，包括最近颁布《性犯罪行为特别规定法》(1998 年)，但感到关切的是，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的发生率，包括在家中的

发生率很高且越来越高。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缺乏关于对儿童进行家庭暴力、粗暴对待和虐待(性虐待和心身虐待)的认识和资料，没有为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虐待儿童行为以及使这方面的受害儿童康复的方案划拨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397. 根据第 1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家庭暴力、粗暴对待和虐待(包括家庭中的性虐待)问题进行研究，以便制定适当的政策并对改变传统观念有所助益。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对儿童受到虐待包括性虐待的行为采取强制报告的办法。委员会还建议根据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司法程序，调查对儿童进行的家庭暴力、粗暴对待和虐待的案件，对行为者进行制裁，并同时适当考虑对儿童的隐私权加以保护。根据《公约》第 39 条，应采取措施确保受害者及行为者均得到康复。还应努力防止受虐待的儿童被视为犯罪者和受侮辱。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在打击一切形式的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中开展区域合作。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开发署等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健康权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

398.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正在进行保健改革，包括实行儿童疾病综合管理，但仍感到关注的是，获得基本保健服务的机会有限，这主要与对保健用户实行收费有关；受过训练的医务人员不足；疟疾发病率高；产妇、儿童和婴儿死亡率高；营养不良的比率高；尤其农村地区，卫生条件差，很难得到安全饮用水。

3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划拨适当资源，制订综合性政策和方案，改善儿童的健康状况。此外，缔约国还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尤其通过以下办法为增加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提供便利：取消或合理调整初级保健中的用户费用，减轻贫困家庭的负担；增加受过训练的医务人员及包括传统医生在内的其他保健人员的人数；为受过训练的医务人员与传统医生特别是助产士之间开展合作提供便利；降低产妇、儿童和婴儿死亡率；防止和处理特别是脆弱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群体的营养不良情况；增加人们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机会；改善卫生条件；降低疟疾发病率。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通过儿童疾病综合管理及提高儿童健康水平的其他措施，与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开展合作。

青春期卫生

400.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青春期卫生方面提供的方案和服务有限，并缺乏适当的资料，包括关于早婚和早孕、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人工流产、暴力、自杀、精神病、酗酒、吸毒和药物滥用的资料。

4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包括生殖保健教育在内的青春期卫生政策。另外，委员会还建议开展一次综合性、多学科研究，以了解青春期卫生问题的范围，包括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病传染和影响的儿童的特别情况。此外，建议缔约国划拨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增加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学者的人数，为青少年建立对青少年问题敏感的照料、咨询和康复设施。并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对女性生殖器官的残害

402. 尽管注意到对女性生殖器官的残害为法律所禁止，但委员会对这一做法仍在缔约国广泛实行表示关注。

4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打击和根除对女性生殖器官的残害这一顽固做法以及危害女孩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其他传统做法，例如杀婴、早婚和强迫婚姻。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对从业者和普通公众开展宣传方案，以改变传统观念，劝戒有害做法。

残疾儿童

40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颁布了有关照料、养育和雇用残疾人的立法，并建立了国家咨询委员会来监督残疾儿童康复中心的运作。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为残疾儿童提供的设施和服务不够，在残疾儿童中工作的受过训练的教师人数有限，为便利残疾儿童融入教育制度以及广而言之融入社会所做的努力不足。委员会还对没有充分收集关于残疾儿童的资料表示关注。

405.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在就“残疾儿童权利”进行一般性讨论之日所通过的建议(见 CRC/C/69)，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制订早期确诊方案，预防残疾；

- (b) 采取不将残疾儿童送入公共机构的替代办法；
- (c) 为残疾儿童制订特别教育方案，并在可行时将其纳入正规教育制度；
- (d)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残疾儿童中工作的教师受过适当训练；
- (e) 采取有效措施，充分收集关于包括桑给巴尔在内的残疾儿童的统计资料，并确保在制订残疾儿童政策和方案时使用这些资料；
- (f) 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使公众敏感地意识到残疾儿童及有精神病的儿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 (g) 增加对有残疾儿童的家庭的支助；
- (h) 寻求卫生组织等组织为培训在残疾儿童中工作和为残疾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援助。

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

40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具有挑战性的社会——经济形势以及尤其通过采纳《坦桑尼亚 2025 年发展构想》和减少贫困战略方案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努力。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越来越多的儿童享受不到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这些儿童包括贫困家庭的儿童、艾滋病孤儿、流落街头和/或街头打工的儿童以及生活在偏远农村社区的儿童。

407. 根据《公约》第 2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为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家庭提供支助和物质援助，保证儿童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执行减少贫困战略方案和旨在提高该国生活水平的一切其他方案时，尤其注意儿童的权利和需要。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建立机制，确保向流落街头的儿童和/或街头打工的儿童提供营养、衣物和住处。另外，缔约国还应确保这些儿童能获得适当的医疗保健；身体虐待、性虐待和药物滥用的康复服务；与其家庭和解的服务；以及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生活技能培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民间社会和地方社区开展合作与协调。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受教育的权利和教育的目的

408. 委员会对教育部门发展方案和补充基础教育方案表示欢迎，前者特别侧重于教育机会的获得与平等，后者则争取降低特别是女孩的中途辍学率。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正在考虑取消初级教育学生的学费及其他类型的费用。但委员会仍对包括怀孕女孩在内的女孩、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家庭的儿童和住在边远农村社区的儿童获得教育机会有限表示关注。委员会还深感关切的是，中途辍学率和复读率高，受过训练的教师人数不足，学校和教师不够，相关学习材料缺乏。根据《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委员会还对缔约国的教育质量表示关注。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关于在学校中发生对女生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报道。

4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划拨和分配适当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以提高教育质量和确保所有儿童均享有受教育权。委员会还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除其他外，尤其通过取消初级教育学生学费的方式，增加受教育的机会。在此方面，委员会鼓励该国进一步考虑对中级和高级教育学生学费进行合理调整。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关于教育的目标的第 1 条一般性意见，特别注意教育质量。委员会大力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护儿童尤其是女生不在学校中受到性虐待和暴力，并为这方面的受害儿童的康复提供便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争取通过更密切地与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合作，加强其教育制度。

8. 特别保护措施

儿童难民、寻求庇护的儿童和孤身儿童

410.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有收容邻国难民的一贯做法，并承认目前在这方面所面临的主要由其社会——经济形势所带来的挑战。虽然注意到颁布了《难民法》(1998 年)，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足够的标准、程序、政策和方案来保证和保护儿童难民、寻求庇护的儿童和孤身儿童的权利，其中包括受到适当教育，特别是初等以上教育以及保健及其他社会服务的权利。委员会还对难民营内和附近

对女孩子的包括性虐待在内的虐待行为和暴力行为的情况表示关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现有关于难民与坦桑尼亚国民结婚的法规对坦桑尼亚女性国民，尤其在居住地位及其配偶和子女的权利方面，具有歧视性。

4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对儿童难民、寻求庇护的儿童和孤身儿童尤其是女童给予适当保护，并进一步执行保证他们获得适当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的政策和方案。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审查其处理庇护问题的标准和程序，确保其符合国际标准，并对儿童难民，特别是与家人分离的儿童难民实行特殊程序。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允许难民与坦桑尼亚国民结婚的政策，而无论其性别如何，以取得居住地位和/或入籍，并进一步保证这种结合所生下的子女的权利。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其与难民署的合作。

经济剥削

4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1994 年加入了劳工组织的《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并随后承诺从 2001 年年中起执行限定时间消灭最有害形式的童工的方案。但鉴于当前的经济形势，越来越高的中途辍学率和越来越多的儿童流落街头和/或在街头打工，委员会对该国有大量儿童从事劳动以及缺乏关于童工状况和经济剥削情况的资料和适当数据表示关注。

41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用监测机制，确保劳动法的执行，并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尤其在非正规经济部门更是如此。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开展综合研究，评估童工状况。鉴于缔约国承诺执行限定时间消灭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方案，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尽早批准劳工组织的《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

性剥削和性虐待

414. 委员会注意到所颁布的新《性犯罪行为法》除其他外，尤其要求对涉及儿童的案子秘密审讯，并取消关于儿童的证词需确实这一要求。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大量的而且有越来越多的儿童成为包括卖淫和色情活动在内的商业性剥削和性旅游的受害者。委员会还感关注的是，对此种虐待和剥削的受害儿童没有足够的心身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

415. 根据《公约》第 34 条及相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研究，以了解包括卖淫和色情活动在内的商业性剥削和性旅游的范围，并为受害儿童执行适当的预防政策以及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上所通过的《行动议程》中提出的建议予以考虑。

买卖、贩运和诱拐

41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发生买卖、贩运和诱拐儿童尤其是女童主要用作家庭佣工现象的报道。

4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买卖、贩运和诱拐儿童的行为。缔约国除其他外，尤其应为受害儿童与其家人团聚提供便利，并为其提供适当的照料和康复服务。

青少年司法

41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充分提供关于青少年司法系统中儿童状况的资料。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最近设立了第一个少年法院，但对青少年司法制度仍未适当地涵盖该国所有地区表示关注。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少年被关押在成人拘留设施中，拘留设施条件差，缺乏收容与法律发生冲突的儿童尤其是女童的设施，看守此类儿童的受过训练的人员有限，没有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在此方面权利受到侵犯的儿童缺乏申诉机制。

4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按照《公约》特别是第 37、第 40 和第 39 条以及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下列其他标准实施青少年司法制度：《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以及《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 (b) 仅将剥夺自由用作不得已而为之的最后手段，而且期限必须尽可能短；改善拘留设施的条件；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权利，包括其隐私权；确保儿童在青少年司法系统中仍能与其家人保持联系；

- (c) 制订对青少年司法所涉所有专业人员进行相关国际标准培训的方案；
- (d) 加强努力，确保青少年司法制度向缔约国内的所有儿童提供，并能为其所获得；
- (e) 取消青少年司法制度中的体罚这种处罚方式；
- (f) 加强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
- (g) 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更全面地提交关于青少年司法制度的资料；
- (h) 考虑寻求人权署、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通过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问题协调专家小组，提供技术援助。

9. 《任择议定书》

4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42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该两项任择议定书。

10. 文件的散发

422.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向广大公众广为提供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出版该报告及相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此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这样一份文件应当广为散发，以便在政府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广大公众中引起对《公约》及其实施和监测工作的辩论和认识。

不丹

423.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01 年 6 月 5 日举行的第 715 次和 716 次会议上 (CRC/C/SR.715 和 716) 审议了它于 1999 年 4 月 20 日收到的不丹的初次报告 (CRC/C/3/Add.60)，并在 2001 年 6 月 8 日举行的第 72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424.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初次报告是根据委员会的报告编写准则编制的。它注意到该国及时提交了资料性书面答复。委员会又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派出了一个高级别和跨部门代表团，有助于进行率直开放的对话。

B. 积极方面

425. 委员会注意到，对不丹初次报告的审议标志着该缔约国第一次出席一个人权条约机构的审议。

426. 委员会欢迎在联合鉴定谈判中作出的进展以及对尼泊尔难民的鉴定程序的开始。它又欢迎缔约国代表团团长负责将委员会对必需加快该程序的关切转达该国政府。

4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将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世界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目标纳入该国发展计划中。

428. 委员会欢迎它设立一个法律事务部，这是缔约国巩固法治的一个重要步骤。

429. 委员会欢迎青年发展基金和卫生信托基金的设立。

430.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诸如与儿童基金会合作拟订和签署了一项业务总计划。

43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拟订与《公约》有关的政策和方案时采取以儿童为中心的整体性办法(例如：多部门战略，如涉及教育和卫生部门的全面学校保健方案)。

C. 阻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432. 委员会承认地形方面的困难(即难以通行的山地)；较新近的社会——经济发展；高人口增长率对提供社会服务所造成的压力；以及人力和经济资源的匮乏都是妨碍实施《公约》某些条款的因素。

433. 委员会注意到在越来越快的发展和开放过程中，以及在区域的背景下，维持其独特的文化和特征的愿望是对缔约国的一项挑战。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 法

434. 虽然注意到已就儿童权利采取或建议了各种立法措施(例如:对 1980 年婚姻法的修正案、1993 年的强奸法、少年司法法案、民法和刑法典草案、不道德贩卖法案),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它们并不反映对公约的落实采取一个全面的以权利为基础的做法。

4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尽快颁布有关儿童权利的立法;
- (b) 根据基于权利的做法,对现行立法从事一项全面审查,以保证其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 (c) 考虑通过一个全面的儿童法典,其中纳入《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协 调

436. 委员会欢迎以下的消息:政府正计划审查《公约》的执行结构,特别是加强儿童权利委员会工作队的作用。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工作队还未开展业务。

4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一个公开的协商性和参与性程序,继续拟订和发展一个执行《公约》的全面国家行动纲领;
- (b) 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工作队负责(在国家和当地政府一级和之间)部门性协调和合作,散布《公约》资料 and 进行培训,协调非政府组织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活动,以及协调编制缔约国报告;
- (c) 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工作队获得足够的资源(如资金和专业知识方面)。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438.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政府在发展和福利部门，与国家协会、双边援助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良好合作，但它感到关切的是，未作出足够的努力，使特别是在公民权利和自由领域里的民间社会参与《公约》的执行。

4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考虑采取一个有系统的做法，让民间社会，特别是各儿童协会，参与《公约》各个阶段的执行，特别是在公民权利和自由方面；
- (b) 确保关于管制非政府组织的立法，符合有关结社自由的国际标准，作为便利和加强它们参与的一个步骤。

数据收集

44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与《公约》所载权利有关的 18 岁以下的人的分类数据没有得到有系统的收集和有效的利用，以便评估在《公约》方面的进展和制订政策。

4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设立一个机制，有系统地收集和分析 18 岁以下的人在《公约》涵盖的各个领域的分类数据，其中包括最易受害群体的成员(即不同族裔的儿童、生活在遥远地区的儿童、残疾儿童、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家庭的儿童等)；
- (b) 除其他外，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监测机构

442. 委员会关切的是缺乏一个独立的机制负责定期监测和评价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被授权接受和处理申诉。

4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考虑根据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以监测和评估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执行

《公约》所取得的进展。这一机构应便于儿童进行申诉，并有权以关心儿童的方式，接受和调查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并进行有效的处理；

- (b) 除其他外，向人权署、儿童基金会和欧洲儿童监察员网络寻求技术援助。

预算拨款

444.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社会部门中的重要投资和预算拨款的增加，但它仍旧感到关切的是对《公约》第 4 条关于“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实现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规定未予足够的重视。

4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有系统地评估预算拨款对实施儿童权利的影响；
- (b) 确保充分为多部门方案供资；
- (c) 确保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并在需要时，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尽可能分配现有资源；
- (d) 在它与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援助者进行的谈判的所有方面，考虑到它在《公约》下的义务，以确保儿童特别是属于最易受害群体的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尊重。

有关《公约》的培训/《公约》的传播

44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虽然作出了一些努力(如无线电节目)，但是进行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和一般公众，包括儿童本身对于该《公约》的意识还是很低。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系统地和有目标地采取适当的散布和提高意识活动。

4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为在儿童和父母亲之间、民间组织和政府各部门和各级散布有关《公约》及其执行的资料拟订一项方案，包括为了达到那些不识字的或没有受过正式教育的弱势群体而提出倡议；
- (b) 为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如法官、律师、执法官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儿童感化院和拘留所的工作人员、教师、保健人员)拟订有系统的和前进的人权培训方案；
- (c) 除其他外向人权署和儿童基金会要求援助。

2. 儿童的定义

448. 委员会注意到对《1980年婚姻法》的1996年修正案将女孩的合法婚龄提高到18岁。它又注意到根据该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法院一般对该法律的解释是，为了各种目的，18岁以下的人都被视为儿童。

4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以便确保儿童的定义，和最低年龄要求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确保没有性别上的歧视并且确保其明确性和得到法律上的执行。

3. 一般原则

不受歧视的权利

45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属于最脆弱群体的儿童(如位在遥远地区的儿童、属于其他种族群体的儿童、残疾儿童和来自经济处境不利家庭的儿童等)在享有权利方面的差别。

4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作出更大的努力，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所有儿童根据第2条，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中规定的所有权利；
- (b) 优先为属于最脆弱群体的儿童提供社会服务。

45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属于 Lhotshampas 的人受到歧视的报导对儿童的影响。它特别感到关切的报导是：这些儿童在获取教育和其他服务方面，由于他们父母亲或亲人的身份、活动或意见，遭遇到事实上的歧视。

4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在必要时颁布或废除立法，以便根据《公约》第2条在公民、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各领域里防止和消除歧视；
- (b) 设立容易使用的、及时和有效的机制，以监测、接受和处理有关歧视的申诉(如在被拒绝入学的情况下立即起诉)；
- (c) 采取所有适当措施，诸如全面的公共教育运动，以防止和改变对不同种族群体的不良社会态度。

尊重儿童的意见

45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了努力，尊重在学儿童的意见(如 1997 年的学校行为守则)。然而，这感到关切的是整个社会对儿童的传统态度可能限制这项权利的行使，特别是在家庭中。

4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根据《公约》第 12 条，继续在家庭、学校、法庭和行政机关内促进对儿童意见的尊重，让他们参加所有影响到他们的事项；
- (b) 为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在村一级的当地官员拟订在社区范围内的技巧培训方案，以协助儿童表达他们的意见和观点，并予以考虑；
- (c) 除其他机构外，向儿童基金会寻求援助。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456. 委员会注意到地理和聚居形式所造成的各种困难，它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未能及时登记出生、对于儿童充分享有他们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会发生不良影响。

4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作出更大的努力以保证及时登记所有出生并签发出生证明；
- (b) 在农村地区进行提高意识运动；
- (c) 考虑设立流动登记处和学校里的登记单位。

国 籍

458. 委员会所关注的是，根据公民法，一个不丹籍母亲和一个非本国国籍父亲所生的孩子必须通过一个麻烦的归化手续，而不丹籍父亲所生的孩子则不需要。

4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 和第 7 条，不以父母亲性别为由进行歧视，确保所有儿童都享有国籍权。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家庭团聚

460. 委员会所关切的是由于 1980 年代末人口普查后所发生的事件，不丹南部的一些儿童可能与他们的父母亲分离，或是他们的双亲正作为难民居住在国

外。

4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根据《公约》第 10 条以积极的、人道主义的迅速方式处理家庭团聚问题。

暴力/凌辱/忽视/虐待

462. 委员会注意到不丹对儿童的尊重，但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关于儿童在学校和家庭内受虐待情况的足够资料和对这种情况的充分意识。

4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进行一项研究以评估儿童所受虐待的性质和程度，并拟订解决这项问题的政策和方案；
- (b) 采取立法措施，禁止一切形式的肉体和精神暴力，包括在家庭、学校和慈善事业机构中的体罚和性虐待；
- (c) 对虐待儿童的不良后果进行公共教育运动，并推广以积极和非暴力性纪律代替体罚；
- (d) 设立有效的程序和机制以接受、监测和调查申诉，在必要时进行干预；
- (e) 控诉虐待案件，保证受凌辱的儿童不因程序受害；
- (f) 培训教师、执法人员、照料人员、法官和卫生专业人员使他们能够查明报导和处理虐待案件；
- (g) 除其他外，向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要求援助。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健康和保健权

464. 委员会注意到在健康部门取得的重要成就：健康指标的改善、投资的增加、在学校课程中列入了卫生教育；以及基本保健单位的设立、外联诊所和志愿保健人员方案。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获得这些服务有许多困难，也缺乏受过培训的保健人员。

4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作出更大的努力，确保能获得保健服务；
- (b) 继续拨出必要的资源以解决缺少受过培训的保健人员的问题。

46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针对青少年健康的努力，诸如出版有关生殖卫生、精神卫生和滥用毒品的小册，但委员会怀疑这些努力的效力。

4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青少年能够获得有关生殖健康和其他青少年健康问题的教育以及向他们提供关心儿童的机密；咨询服务；
- (b) 加强努力在教育制度内提供青少年卫生教育；
- (c) 除其他组织外，向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寻求援助。

残疾儿童

46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残疾儿童方面作出的一些努力(如包容性教育试验学校、在 Thimpu 成立的一个父母亲支助的小组及一个为有视觉问题儿童开办的学校)。委员会关注的是，残疾儿童一般都得不到充分的特别服务和教育并且对他们的家庭也没有予以足够的支持。

4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进行一项调查以评估儿童残疾的来由和程度；
- (b) 审查有关残疾儿童的现行政策和做法，在这方面适当考虑残疾人机会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的一般讨论日通过的各项建议(见 CRC/C/69)；
- (c) 让残疾儿童和他们的家人参加调查的拟订和政策审查；

- (d) 作出更大的努力提供必要资源(如专业人员和资金资源、包括为各个家庭提供专业性和资金支持);
- (e) 作出更大的努力促进和扩大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方案, 包括父母亲支助小组和为各种残疾的儿童提供包含性教育;
- (f) 除其他组织外, 向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寻求援助。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教 育

470. 委员会注意到在教育指标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 它感到关切的是, 小学教育还不是强迫性的, 在入学方面还有很大的性别差距, 在获得教育和教师培训的质量方面还有缺点。

4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免费的强迫小学教育;
- (b) 作出更大努力消除性别之间的差距;
- (c) 为改善获得教育的可能性和教师培训的质量, 拨出必要的资源。

47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教育的目的一般符合《公约》第 29 条, 它关切的是学校课程中没有包括人权教育, 特别是关于《公约》的教育。

473. 考虑到它关于教育目的第 1 号一般性评论,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课程中包括人权教育, 特别是在发展和尊重人权方面宽容、男女平等、宗教和种族群体平等方面;
- (b)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援助。

8. 特别保护措施

难 民

474.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已开始对尼泊尔难民营中的难民进行鉴定过程, 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该过程进展太慢, 对居住在这些难民营中的儿童的权利有严重和不良的影响, 特别是由于只在鉴定了所有难民后才开始遣返过程。

475. 根据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他们获得国籍的权利和维护身份的权利(《公约》第 3、7 和 8 条),并为了为尼泊尔难民营中的难民的情况寻求一个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作出更大的努力,尽快完成鉴定过程,并考虑是否能在个别鉴定之后在合理时间内个别遣返;
- (b) 审议一个机制,允许个人对决定提出上诉;
- (c) 确保返回者安全地和有尊严地被遣返到他们的原籍地或他们所选择的
地方定居;
- (d) 考虑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其《1967 年议定书》和
《无国籍状态公约》;
- (e) 为了儿童最大利益,考虑向难民署寻求援助。

武装冲突

476. 委员会关切的是,为志愿从军所规定的 15 岁最低年龄太低。

4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将其提高到 18 岁。

478. 委员会对于据报导在该国中南和东南部发生的武装叛变对儿童的不良影响表示关切。

479.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38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建议缔约国:

- (a) 不论在什么时候都保证遵守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保护和照顾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 (b) 为这些儿童提供身体康复和心理康复措施。

童 工

48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有关就业最低年龄的立法,以及没有关于儿童在,包括诸如农业等非正式部门里工作情况的资料。它感到关切的是有越来越多的儿童退学并在城市地区工作(如待者、公约汽车服务员、汽车工场工人或佣人)。

4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就童工的原因和程度从事一项全国性调查;

- (b) 根据《公约》的原则和条款，规定最低就业年龄，该年龄必须符合完成教育的年龄，并确保得到执行；雇主必须随时提出在其场所内工作的儿童的年龄证明；
- (c) 设立一个机制，监督各项标准的执行，该机制有权接受和处理有关侵犯的申诉；
- (d) 发起运动，使一般大众，特别是父母亲和儿童，知道和意识到工作危险；
- (e) 考虑加入为劳工组织成员国。

性剥削

482. 委员会注意到 1993 年的强奸法和不道德人口贩卖法草案，它感到关切的是没有足够关于不丹儿童性剥削现象的数据和意识。

4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儿童性剥削(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性质和程度进行一项全国性研究，汇编和订新这方面的分类数据，作为拟订措施和评估这个领域里取得的进展的基础；
- (b) 审查其立法和保证它惩罚对儿童的性剥削，并保证它不论性别一致惩罚所有作恶者，不论他们是当地人和外国人，而又同时保证儿童受害者不会因此受影响；
- (c) 确保简化法律程序，作出适当的、及时的和有利于受害者的反应；
- (d) 为儿童受害者制订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方案；
- (e) 培训处理儿童受害者问题的工作人员；
- (f) 进行提高意识运动，使公众意识到并维护儿童的身心健全，不受性剥削的权利。

青少年司法

484.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设立了青少年发展和康复中心，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青少年司法问题。特别是，它注意到缺少关于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资料。委员会

也感到关切的是未作出足够努力，以保证迅速通过关于青少年司法和刑事程序的法案。

4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规定一个符合《公约》原则和条款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
- (b) 尽快颁布青少年司法和刑事程序法案；
- (c) 确保青少年司法制度充分融合在其法律中并遵守《公约》条款，特别是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该领域里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诸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刑事司法制度中对儿童采取行动的维也纳准则》；
- (d) 确保只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剥夺自由措施，时间应尽可能短，并需得到法庭批准；18 岁以下的人不能同成年人关在一起；
- (e) 确保儿童能得到法律援助和使用独立和有效的申诉机制；
- (f) 考虑剥夺自由以外的其他措施，诸如缓刑、社区服务或停止处罚；
- (g) 培训负责儿童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的专业人员；
- (h) 除其他外，通过青少年司法技术援助和咨询协调小组向下列机构寻求援助：人权署、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儿童基金会。

9. 《任择议定书》

48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0. 散发文件

487. 最后，委员会建议按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将缔约国提出的初次报告向公众广泛供应，并考虑出版报告时附带就委员会提出的一系列问题作出的书面答复，与讨论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在审议报告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应将这一份文件加以广泛分发，以便在政府内、议会内和民众间，包括关心的非政府组织内引起对《公约》及其实施和监测工作的辩论和认识。

摩 纳 哥

488. 委员会在 2001 年 6 月 5 日举行的第 717 和 718 次会议(见 CRC/C/SR.717 和 718)上审议了摩纳哥的首次报告(CRC/C/28/Add.15)，并在 2001 年 6 月 8 日举行的第 721 次会议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48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首次报告并对它的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CRC/C/Q/MON/1)。委员会注意到它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和提供的详细答复。

B. 积极方面

49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非常积极地落实大多数儿童权利，而且在大多数地区，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享有他们的权利。

491. 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从事有报酬工作的人的有效社会保障制度。

49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 1993 年的《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

493.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向所有学生广为传播《公约》的副本。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采取重大努力向在校学生提供滥用毒品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等问题方面的方案。

C. 阻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49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内整个儿童人口中间不同国籍、文化和语言的人数庞大所造成的困难。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 法

495. 委员会表示关注，有些立法规定不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

4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修正国内立法，以保证充分遵守《公约》的规定。委员会注意到一直在为修订国籍方面的国内立法作出的努力，因此建议撤销缔约国在这方面的保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开展当前正在开展的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努力。

声明/保留

497. 委员会对缔约国签署《公约》时作的声明和保留表示关注。

49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表明它打算撤销在批准《公约》时作的声明并愿意考虑撤回保留。

儿童权利政策的拟订和协调

499. 委员会表示关注，缔约国没有明确的儿童权利政策，也没有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来执行《公约》；没有一个机制负责协调《公约》的执行。

5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以权利为基础执行《公约》的办法确定一项儿童权利政策，建立一个单一的国家机制负责协调《公约》的执行。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鼓励非政府组织在它们为儿童从事的工作中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

监 测

501. 委员会表示关注，缔约国内没有全面监测和独立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

5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现有机制获得建立新的机制，以便通过这种机制监测和评估缔约国《公约》的整个执行情况。委员会建议，这种监测机制独立并规定个人申诉程序，包括儿童提出个人申诉的程序。

数 据

503. 委员会表示关注，在儿童的情况方面和执行《公约》的方案方面没有充分的分类数据。

5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收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分类数据，并将这种资料用于加强《公约》方面的政策、方案和监测。

2. 儿童的定义

50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规定的成人年龄很高，为 21 岁。委员会表示关注，缔约国的立法对男孩和女孩有歧视，规定女孩从 15 岁起，男孩从 18 岁起可以未经成人同意合法结婚。

5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将成人年龄规定在 18 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正它的立法，保证公平对待男孩和女孩，并特别建议将男孩和女孩的合法婚姻年龄规定在 18 岁。

3. 一般原则

歧 视

507. 委员会关注在让子女取得父母国籍方面对妇女仍然有歧视。委员会还关注婚生儿童在继承权方面仍然受到歧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但仍然关注有些资料表明没有平等地对待所有国籍的儿童。

5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通过立法，在将摩纳哥国籍让子女继承方面规定男女平等权利，并保证非婚生儿童享有与婚生儿童同样的权利。根据第 12 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保证平等对待所有儿童，不管他们的国籍为何。

尊重儿童的意见

509. 委员会表示关注儿童依法使他们的意见得到考虑的机会不足，现行法规过份严格限制意见可以得到考虑的儿童的具体年龄。

5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立法和实践，在考虑儿童的意见方面根据它能力的提高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以增加儿童的意见得到听取的机会。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了解自己身份的权利

511. 委员会对缺乏体外受精方面的规则以及不尊重儿童了解自己身份方面的问题表示关注。

5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各种方式保证尊重儿童尽量了解自己父母身份的权利。

体 罚

513. 委员会对法律没有禁止体罚表示关注。

5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禁止家庭中的体罚做法，并主要针对父母、儿童、执法人员和司法官员以及教师开展宣传运动，解释儿童在这方面的权利，并鼓励使用其他形式符合儿童尊严和《公约》，特别是第 19 条和第 28 条第 2 款的惩戒做法。

获得信息

5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保护儿童，避免他们接触有害的印刷材料和电影材料，但仍然关注儿童还可能通过上网或看录像接触有害信息。

5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进一步的办法，包括向父母提供咨询，以保护儿童，防止他们接触可能对他们有害的信息。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对家庭的社会福利援助

517. 委员会表示关注，父母未能平等的享受到国家在家庭援助方面提供的资金援助；母亲获得资金援助的机会更多，可能会导致父亲或母亲或者父母都受到歧视，并对他们儿童的权利造成消极影响。

5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父亲和母亲在照顾自己儿童的资金援助方面规定平等权利。

父母责任

519. 委员会表示关注，父母责任没有依法在父亲和母亲之间平等分配，可能会对儿童的情况造成消极影响。

5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正国内立法，保证男女有平等的抚养子女的权利。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获得免费的保健援助

521. 委员会表示关注，尽管摩纳哥儿童有权获得免费保健，但该缔约国的国内立法和实践没有明确保证所有儿童享有同样的权利，特别是没有保证处于不利背景的儿童和既不是缔约国国民也不是缔约国居民的儿童享有同样的权利。

5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依法平等对待它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并特别建议向所有儿童规定保健权。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523. 委员会表示关注，学校课程没有在各级系统地提供人权教育。委员会还对学校的暴力现象表示关注。

5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保证将人权教育列入学校各级课程。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执行预防和制止学校暴力的措施。

8. 特别保护措施

525. 委员会表示关注，难民儿童及其家庭因必须先要遵守法国难民申请程序而在缔约国不能充分进入要求难民地位的程序，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此已表示了关注。

5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力保证遵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的《议定书》，包括与法国有关当局进行讨论。

滥用毒品

527. 委员会对儿童滥用毒品表示关注。

5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防止和制止儿童滥用毒品的措施，并在必要时向滥用毒品的儿童提供康复援助。

童工

529. 注意到缔约国注意在家庭内工作的 16 岁以下儿童，委员会表示关注，这种工作可能会干扰儿童的教育权。

5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努力，保证尊重家庭内工作的 16 岁以下儿童的权利，特别是教育权。

批准《任择议定书》

5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文件的传播

532. 最后，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公众广为散发它所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公布报告、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最后意见。应广为散发这类文件，以便在缔约国各级行政当局和公众，包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中间引起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工作的辩论和认识。

三、委员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533. 本届会议期间，成员们向委员会报告了他们参加过的各次会议的情况。

534. 卡普女士从 2001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参加了儿童基金会在意大利佛罗伦萨组织的关于儿童能力发展的概念的专家会议。会议期间安排赫里逊·兰斯多恩女士编写一份关于这个议题的工作文件，以便使与会者更好地了解《儿童权利公约》中对这个概念的陈述。

535. 2001 年 5 月 24 日，卡普女士在由伦敦社区照料生活为社会工作者组织的一次会议上就对儿童的体罚问题作了一次讲座。

536. 从 2001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韦德拉奥里女士参加了在洛美举行的非洲各国人权研究所第三次区域会议。她就贩运和买卖女孩的问题作了专题发言。与会者同意在各自国家一级的工作中进一步注意儿童权利问题。从 3 月 22 日至 26 日，韦德拉奥里女士参加了由泛非为精神残疾者工作协会联合会在瓦加杜古组织的一个讲习班。这次会议特别注重于精神病儿童的人权问题。

537. 杜克先生作为顾问参加了由人权署和开发计划署联合组织的、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地拉那举行的关于报告和监测人权情况的一个研讨会，该研讨会是人权能力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4 月 10 日，杜克先生参加了由人权署和儿童基金会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联合组织的关于种族主义、教育和不歧视问题的专题小组讨论会。同一天，他还在由全世界新时代社和拯救儿童——瑞典组织的发起全球禁止体罚运动的会议上作了专题发言。

538. 在由巴西政府和美国富布赖特委员会联合组织于 2001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在巴西累西腓举行的关于“社会责任：对公民身份的承诺”的研讨会上，萨登伯格女士就“儿童公民：一个民主的视野”作了专题发言。萨登伯格女士还参加了由人权署和阿根廷政府司法部从 4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主办的关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报告程序的研讨会。在这次会议上，她介绍了《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报告程序。

四、与联合国和其它主管机构合作

539. 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第 70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致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估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第二十五次特别会议(2001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纽约)的声明(见附件八)。

540. 在 2001 年 6 月 8 日举行的第 72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致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2001 年 6 月 11 日至 15 日，纽约)的声明(见附件九)。

541. 在 2001 年 6 月 8 日举行的第 72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8 日，日内瓦)的声明(见附件十)。

542. 在会前工作组会议和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其它有关机构举行了会议，进行了对话，并根据《公约》第 45 条与上述各机关研讨了有关事项。

543. 2001 年 1 月 30 日，委员会会晤了保卫儿童国际的下列代表：代理秘书长海伦·贝斯女士；青少年司法国际网络主任弗兰克·奥兰多先生；和顾问布鲁斯·艾布拉姆松先生。这次会见的目的是讨论拯救儿童国际——青少年司法国际网络最近完成的一个研究项目，标题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中的青少年司法问题”。该报告分析了委员会关于青少年司法问题(特别是《公约》第 37、第 40 和第 39 条)向缔约国提出了结论性意见和建议，它涉及到 1993 年至 2001 年期间所审议的约 140 份报告。委员会的具体建议列成图表，使读者能够很方便地找到委员会对每个缔约国提出了什么建议。它还使读者能够追溯自 1993 年以来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是如何演变的。委员会感谢拯救儿童国际的代表们并对这项研究表示欢迎，认为它是在推动关于青少年司法问题的讨论中的一件有用的工具。

544. 2001 年 5 月 22 日，委员会会见了人权委员会作为享有适足生活水平权组成部分的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里先生。科塔里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接受人权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确定的新任务后头几个月中的活动。他向委员会指出，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E/CN.4/2001/51)在关于适足住房权的法律地位这一节和关于实现这一权利的优先问题和障碍的这一节中都讨论了儿童

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专门提出了防止儿童无家可归和令委员会特别感兴趣的问题，即保护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问题提请特别注意。科塔里先生向委员会指出，他对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所进行的审查也突出了他所打算强调的适足住房权与提供清洁用水和卫生之间的联系以及在这方面消除贫困的重要性。

545. 科塔里先生与委员会还讨论了若干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包括性别与种族歧视的相关性，强制收回房子的问题、宏观经济因素的重要性、“安全”的概念作为“确保”住房权中的一项不可缺少的要素、适足住房权与隐私权之间的联系，以及享有可以达到的最高保健标准(包括精神保健)的权利。委员会成员欢迎特别报告员采取主动行动，促进在执行其任务时与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协作。这次讨论突出说明有必要确保让条约机构和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有关的人权机制参与，有效地交流信息和保重经常性的建设性对话。

546. 2001年5月23日，委员会会见了伦敦经济和政治科学学院访问研究助理珍妮·库珀女士。她介绍了她最近的研究，其中她探索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为什么常常受到军事人员的虐待，并研究了如何向军事人员进行有关儿童权利准则和标准的培训。这项研究正在力求搜集所有现行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待遇的法律文书，并对一些国家中目前供军事人员使用的培训材料进行总体评述。委员会欢迎这项主动行动，并对这个项目所涉及的若干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它强调有必要选择一系列能代表世界上不同军事培训系统的国家。

547. 5月28日，委员会会见了禁止利用儿童兵联盟协调员罗里·蒙戈文先生，以及该联盟的指导委员会(贵格会、世界展望国际组织和保卫儿童国际)的代表。蒙戈文先生介绍了联盟自1998年6月成立以来所进行的工作，并告诉委员会将于2001年6月12日发布关于利用儿童兵的全球报告，该报告涉及约180个国家的情况。他还表示联盟希望向委员会提供有关缔约国的资料。委员会欢迎这项主动行动，并讨论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讨论时提出了若干问题，例如保留、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所作的具有约束性的声明、自愿应征和武装集团。联盟还向委员会介绍了它为加速批准《任择议定书》所做的工作。

548. 2001年5月29日，委员会会见了Masaru Watanabe先生(日本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参赞)；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和高普兰·巴拉高普先生(儿童基金会)，讨论将于2001年12月17日至20日在横滨举行的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

界大会。Watanabe 先生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由日本政府主办、由儿童基金会、根除儿童卖淫国际运动(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贩运儿童从事性活动)和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联合组织的这次世界会议的筹备情况。世界大会的主要目的是审查各国实施 1996 年《斯德哥尔摩行动议程》的进展情况。世界大会还应当查明在实施《议程》中所遇到的主要障碍，确定新的动态和相互交流在打击这种现象方面的良好做法。

549. 为筹备这次世界大会设立了一个国际规划委员会。国际专家正在就世界大会期间将讨论的以下六个主题编写背景文件：(a) 贩运儿童从事性活动；(b) 立法和执法；(c) 儿童色情制品；(d) 私营部门的作用和责任；(e) 防止和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以及儿童从性剥削中的康复；(f) 性剥削者的特征。最后，Watanabe 先生指出，参加这次世界会议的将有各政府代表团、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私营部门代表和传媒。儿童基金会的代表说，从 2001 年 10 月至 11 月底将在华盛顿特区、曼谷、卡萨布兰卡、达卡、蒙得维的亚和布达佩斯举行六次区域协商会议。儿童和青少年也将参加这次世界大会，并将从 12 月 13 日至 16 日在日本川崎举行一次特别活动。

550. 委员会对日本政府主办这次世界大会表示感谢。它强调应当在世界大会的整个筹备过程和世界会议本身突出《公约》，因为《公约》是关于儿童权利的主要国际文书。此外，委员会希望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能够得到适当考虑，并采取措施促进批准该议定书。

551. 6 月 1 日星期五，世界禁止酷刑组织的罗伯塔·切凯蒂女士和西瓦尔·维泰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定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2 日在芬兰坦佩雷举行的一次会议，会议的标题是“关于儿童、酷刑和其它暴力形式的国际会议：正视现实，筹划未来”。这次会议三个主要讨论专题是：(a) 儿童权利框架内的酷刑的定义；(b) 缺乏专门的联合国机制来处理对儿童的暴力问题；(c) 关于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国际联合国研究。委员会成员表示，在包含儿童所面临的各种不同而独特的问题领域界定酷刑是一项挑战。他们欢迎这项主动行动并对此表示支持。

552. 委员会成员于 2001 年 6 月 5 日会见了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琼·齐格勒先生。特别报告员回顾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通过了他的任务规定(第 2000/10 号决议)，令他特别感兴趣的是适用于 18 岁以下人的食物权。特别

报告员的工作重点将是把食物权纳入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和机关的工作主流并鼓励各国制订关于食物权的立法。为了达到后一项目标，他将与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合作。齐格勒先生提出了与委员会可能进行合作的若干领域，以便增强对食物权的理解和实施。他指出，食物权在国际上普遍没有得到很好的监测，因此委员会的工作是必不可少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儿童食物权的重视，并坚持应当整体地处理这个问题。它欢迎在今后开展协作，包括在即将举行的罗马+5世界粮食大会方面的合作。

553. 2001年6月6日，委员会会见了日本的一个非政府组织保护被驱逐程序中的儿童权利网的代表。Tomizawa先生、Kokuhi先生和Kamori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随其家人进入日本而被置于移民中心的非法外国儿童的困难境况。

554. 委员会于6月7日会见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国人权机构问题特别顾问布赖恩·布尔德金先生。布尔德金先生介绍了在提供援助和咨询服务，协助在各国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所做的工作。他提到《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是建立和运作这些机构的基本准则。他还讨论了这些机构运作的四项主要原则：独立和自治、便于使用、广泛的授权和适当的资源。约有60个国家建立了这种机构，虽然每个机构的形式和工作均有自己的特点。布尔德金先生解释说，各国儿童的监测机制往往面临两种类型的限制：一是它们的独立性很脆弱，二是资源严重不足。他指出，一些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表明它们能够在监测和增强儿童权利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他告诉委员会成员说，人权署欢迎与委员会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以便促进这些机构在儿童人权领域的工作。委员会很有兴趣地注意到人权署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并就可能进行的协作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编写关于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中儿童权利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以及委员会成员与这些机构的成员之间举行会议以增强他们关于儿童权利的工作。

五、一般性意见

555. 在2001年5月30日举行的第710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可能与起草今后一般性意见有关的问题，并决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这项讨论。

六、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556.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与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它主管机构合作
6. 一般性讨论日
7.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8. 一般性意见
9. 今后会议
10. 其它事项

七、通过报告

557.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6 月 8 日举行的第 721 次会议审议了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委员会以一致意见通过了报告。

附 件

附 件 一

截至 2001 年 7 月 12 日已经批准或加入
《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191 个)

<u>国 家</u>	<u>签 字 日 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u> a/	<u>生 效 日 期</u>
阿富汗	1990 年 9 月 27 日	1994 年 3 月 28 日	1994 年 4 月 27 日
阿尔巴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2 月 27 日	1992 年 3 月 28 日
阿尔及利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4 月 16 日	1993 年 5 月 16 日
安道尔	1995 年 10 月 2 日	1996 年 1 月 2 日	1996 年 2 月 1 日
安哥拉	1990 年 2 月 14 日	1990 年 12 月 5 日	1991 年 1 月 4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1 年 3 月 12 日	1993 年 10 月 5 日	1993 年 11 月 4 日
阿根廷	1990 年 6 月 29 日	1990 年 12 月 4 日	1991 年 1 月 3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6 月 23 日 a/	1993 年 7 月 22 日
澳大利亚	1990 年 8 月 22 日	1990 年 12 月 17 日	1991 年 1 月 16 日
奥地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8 月 6 日	1992 年 9 月 5 日
阿塞拜疆		1992 年 8 月 13 日 a/	1992 年 9 月 12 日
巴哈马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1 年 2 月 20 日	1991 年 3 月 22 日
巴 林		1992 年 2 月 13 日 a/	1992 年 3 月 14 日
孟加拉国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巴巴多斯	1990 年 4 月 19 日	1990 年 10 月 9 日	1990 年 11 月 8 日
白俄罗斯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0 月 1 日	1990 年 10 月 31 日
比利时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2 月 16 日	1992 年 1 月 15 日
伯利兹	1990 年 3 月 2 日	1990 年 5 月 2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贝 宁	1990 年 4 月 25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不 丹	1990 年 6 月 4 日	1990 年 8 月 1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玻利维亚	1990 年 3 月 8 日	1990 年 6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			1992 年 3 月 6 日

[a/](#) 加入。

[b/](#) 继承。

<u>国 家</u>	<u>签 字 日 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 效 日 期</u>
博茨瓦纳		1995年3月14日 a/	1995年4月13日
巴 西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4日	1990年10月24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5年12月27日 a/	1996年1月26日
保加利亚	1990年5月31日	1991年6月3日	1991年7月3日
布基纳法索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31日	1990年9月30日
布隆迪	1990年5月8日	1990年10月19日	1990年11月18日
柬埔寨	1992年9月22日	1992年10月15日	1992年11月14日
喀麦隆	1990年9月25日	1993年1月11日	1993年2月10日
加拿大	1990年5月28日	1991年12月13日	1992年1月12日
佛得角		1992年6月4日 a/	1992年7月4日
中非共和国	1990年7月30日	1992年4月23日	1992年5月23日
乍 得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2日	1990年11月1日
智 利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3日	1990年9月12日
中 国	1990年8月29日	1992年3月2日	1992年4月1日
哥伦比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28日	1991年2月27日
科摩罗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6月22日	1993年7月21日
刚 果		1993年10月14日 a/	1993年11月13日
库克群岛		1997年6月6日 a/	1997年7月6日
哥斯达黎加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1日	1990年9月20日
科特迪瓦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2月4日	1991年3月6日
克罗地亚 b/			1991年10月8日
古 巴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8月21日	1991年9月20日
塞浦路斯	1990年10月5日	1991年2月7日	1991年3月9日
捷克共和国 b/			1993年1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0年8月23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0年3月20日	1990年9月27日	1990年10月27日
丹 麦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7月19日	1991年8月18日
吉布提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2月6日	1991年1月5日
多米尼加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3月13日	1991年4月12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0年8月8日	1991年6月11日	1991年7月11日
厄瓜多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3月23日	1990年9月2日
埃 及	1990年2月5日	1990年7月6日	1990年9月2日
萨尔瓦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10日	1990年9月2日

<u>国 家</u>	<u>签 字 日 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u> <u>a/</u>	<u>生 效 日 期</u>
赤道几内亚		1992年6月15日 <u>a/</u>	1992年7月15日
厄立特里亚	1993年12月20日	1994年8月3日	1994年9月2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u>a/</u>	1991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91年5月14日 <u>a/</u>	1991年6月13日
斐 济	1993年7月2日	1993年8月13日	1993年9月12日
芬 兰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6月20日	1991年7月20日
法 国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7日	1990年9月6日
加 蓬	1990年1月26日	1994年2月9日	1994年3月11日
冈比亚	1990年2月5日	1990年8月8日	1990年9月7日
格鲁吉亚		1994年6月2日 <u>a/</u>	1994年7月2日
德 国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3月6日	1992年4月5日
加 纳	1990年1月29日	1990年2月5日	1990年9月2日
希 腊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5月11日	1993年6月10日
格林纳达	1990年2月21日	1990年11月5日	1990年12月5日
危地马拉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6月6日	1990年9月2日
几内亚		1990年7月13日 <u>a/</u>	1990年9月2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0日	1990年9月19日
圭亚那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月14日	1991年2月13日
海 地	1990年1月20日	1995年6月8日	1995年7月8日
教 廷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9月2日
洪都拉斯	1990年5月31日	1990年8月10日	1990年9月9日
匈牙利	1990年3月14日	1991年10月7日	1991年11月6日
冰 岛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10月28日	1992年11月27日
印 度		1992年12月11日 <u>a/</u>	1993年1月11日
印度尼西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5日	1990年10月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1年9月5日	1994年7月13日	1994年8月12日
伊拉克		1994年6月15日 <u>a/</u>	1994年7月15日
爱尔兰	1990年9月30日	1992年9月28日	1992年10月28日
以色列	1990年7月3日	1991年10月3日	1991年11月2日
意大利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9月5日	1991年10月5日

<u>国 家</u>	<u>签 字 日 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u> <u>a/</u>	<u>生 效 日 期</u>
牙买加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6月13日
日 本	1990年9月21日	1994年4月22日	1994年5月22日
约 旦	1990年8月29日	1991年5月24日	1991年6月23日
哈萨克斯坦	1994年2月16日	1994年8月12日	1994年9月11日
肯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30日	1990年9月2日
基里巴斯		1995年12月11日 <u>a/</u>	1996年1月10日
科威特	1990年6月7日	1991年10月21日	1991年11月20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1994年11月6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1年5月8日 <u>a/</u>	1991年6月7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u>a/</u>	1992年5月14日
黎巴嫩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6月13日
莱索托	1990年8月21日	1992年3月10日	1992年4月9日
利比里亚	1990年4月26日	1993年6月4日	1993年7月4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3年4月15日 <u>a/</u>	1993年5月15日
列支敦士登	1990年9月30日	1995年12月22日	1996年1月21日
立陶宛		1992年1月31日 <u>a/</u>	1992年3月1日
卢森堡	1990年3月21日	1994年3月7日	1994年4月6日
马达加斯加	1990年4月19日	1991年3月19日	1991年4月18日
马拉维		1991年1月2日 <u>a/</u>	1991年2月1日
马来西亚		1995年2月17日 <u>a/</u>	1995年3月19日
马尔代夫	1990年8月21日	1991年2月11日	1991年3月13日
马 里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0日	1990年10月20日
马耳他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马绍尔群岛	1993年4月14日	1993年10月4日	1993年11月3日
毛里塔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6日	1991年6月15日
毛里求斯		1990年7月26日 <u>a/</u>	1990年9月2日
墨西哥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3年5月5日 <u>a/</u>	1993年6月4日
摩纳哥		1993年6月21日 <u>a/</u>	1993年7月21日
蒙 古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5日	1990年9月2日

<u>国 家</u>	<u>签 字 日 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u> <u>a/</u>	<u>生 效 日 期</u>
摩洛哥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6月21日	1993年7月21日
莫桑比克	1990年9月30日	1994年4月26日	1994年5月26日
緬 甸		1991年7月15日 <u>a/</u>	1991年8月14日
纳米比亚	1990年9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瑙 鲁		1994年7月27日 <u>a/</u>	1994年8月26日
尼泊爾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14日	1990年10月14日
荷 兰	1990年1月26日	1995年2月6日	1995年3月7日
新西兰	1990年10月1日	1993年4月6日	1993年5月6日
尼加拉瓜	1990年2月6日	1990年10月5日	1990年11月4日
尼日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尼日利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4月19日	1991年5月19日
纽埃岛		1995年12月20日 <u>a/</u>	1996年1月19日
挪 威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8日	1991年2月7日
阿 曼		1996年12月9日 <u>a/</u>	1997年1月8日
巴基斯坦	1990年9月20日	1990年11月12日	1990年12月12日
帕 劳		1995年8月4日 <u>a/</u>	1995年9月3日
巴拿马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2月12日	1991年1月11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3月1日	1993年3月31日
巴拉圭	1990年4月4日	1990年9月25日	1990年10月25日
秘 鲁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4日	1990年10月4日
菲律宾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1日	1990年9月20日
波 兰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6月7日	1991年7月7日
葡萄牙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卡塔尔	1992年12月8日	1995年4月3日	1995年5月3日
大韩民国	1990年9月25日	1991年11月20日	1991年12月20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1月26日 <u>a/</u>	1993年2月25日
罗马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8日	1990年10月28日
俄罗斯联邦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6日	1990年9月15日
卢旺达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24日	1991年2月23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24日	1990年9月2日

<u>国 家</u>	<u>签 字 日 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u> <u>a/</u>	<u>生 效 日 期</u>
圣卢西亚		1993年6月16日 <u>a/</u>	1993年7月1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3年9月20日	1993年10月26日	1993年11月25日
萨摩亚	1990年9月30日	1994年11月29日	1994年12月29日
圣马力诺		1991年11月25日 <u>a/</u>	1991年12月25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年5月14日 <u>a/</u>	1991年6月13日
沙特阿拉伯		1996年1月26日 <u>a/</u>	1996年2月25日
塞内加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31日	1990年9月2日
塞舌尔		1990年9月7日 <u>a/</u>	1990年10月7日
塞拉利昂	1990年2月13日	1990年6月18日	1990年9月2日
新加坡		1995年10月5日 <u>a/</u>	1995年11月4日
斯洛伐克 <u>b/</u>			1993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 <u>b/</u>			1991年6月25日
所罗门群岛		1995年4月10日 <u>a/</u>	1995年5月10日
南 非	1993年1月29日	1995年6月16日	1995年7月16日
西班牙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2月6日	1991年1月5日
斯里兰卡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7月12日	1991年8月11日
苏 丹	1990年7月24日	1990年8月3日	1990年9月2日
苏里南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3月1日	1993年3月31日
斯威士兰	1990年8月22日	1995年9月7日	1995年10月6日
瑞 典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6月29日	1990年9月2日
瑞 士	1991年5月1日	1997年2月24日	1997年3月26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0年9月18日	1993年7月15日	1993年8月14日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0月26日 <u>a/</u>	1993年11月25日
泰 国		1992年3月27日 <u>a/</u>	1992年4月26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u>b/</u>			1991年9月17日
多 哥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日	1990年9月2日
汤 加		1995年11月6日 <u>a/</u>	1995年12月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2月5日	1992年1月4日
突尼斯	1990年2月26日	1992年1月30日	1992年2月29日
土耳其	1990年9月14日	1995年4月4日	1995年5月4日

<u>国 家</u>	<u>签 字 日 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u> <u>a/</u>	<u>生 效 日 期</u>
土库曼斯坦		1993年9月20日 <u>a/</u>	1993年10月19日
图瓦卢		1995年9月22日 <u>a/</u>	1995年10月22日
乌干达	1990年8月17日	1990年8月17日	1990年9月16日
乌克兰	1991年2月21日	1991年8月28日	1991年9月27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7年1月3日 <u>a/</u>	1997年2月2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0年4月19日	1991年12月16日	1992年1月15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0年6月1日	1991年6月10日	1991年7月10日
乌拉圭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1月20日	1990年12月20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4年6月29日 <u>a/</u>	1994年7月29日
瓦努阿图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7月7日	1993年8月6日
委内瑞拉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13日	1990年10月13日
越 南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2月28日	1990年9月2日
也 门	1990年2月13日	1991年5月1日	1991年5月31日
南斯拉夫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3日	1991年2月2日
赞比亚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2月5日	1992年1月5日
津巴布韦	1990年3月8日	1990年9月11日	1990年10月11日

附件二

截至 2001 年 7 月 12 日已经签署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4 个)
(尚未生效)

<u>国 名</u>	<u>签 字 日 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 a/</u>
安道尔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1 年 4 月 30 日
阿根廷	2000 年 6 月 15 日	
奥地利	2000 年 9 月 6 日	
阿塞拜疆	2000 年 9 月 8 日	
孟加拉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2000 年 9 月 6 日
贝 宁	2001 年 2 月 22 日	
比利时	2000 年 9 月 6 日	
伯利兹	2000 年 9 月 6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0 年 9 月 7 日	
巴 西	2000 年 9 月 6 日	
柬埔寨	2000 年 6 月 27 日	
保加利亚	2001 年 6 月 8 日	
加拿大	2000 年 6 月 5 日	2000 年 7 月 7 日
哥伦比亚	2000 年 9 月 6 日	
哥斯达黎加	2000 年 9 月 7 日	
古 巴	2000 年 10 月 13 日	
捷克共和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中 国	2001 年 3 月 15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0 年 9 月 8 日	
丹 麦	2000 年 9 月 7 日	
厄瓜多尔	2000 年 9 月 6 日	
萨尔瓦多	2000 年 9 月 18 日	
芬 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冈比亚	2000 年 12 月 21 日	
法 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u>国 名</u>	<u>签 字 日 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 a/</u>
加 蓬	2000年9月8日	
德 国	2000年9月6日	
希 腊	2000年9月7日	
危地马拉	2000年9月7日	
几内亚比绍	2000年9月8日	
教 廷	2000年10月10日	
冰 岛	2000年9月7日	
爱尔兰	2000年9月7日	
意大利	2000年9月6日	
牙买加	2000年9月8日	
约 旦	2000年9月6日	
哈萨克斯坦	2000年9月6日	
肯尼亚	2000年9月8日	
莱索托	2000年9月6日	
列支敦士登	2000年9月8日	
卢森堡	2000年9月8日	
马达加斯加	2000年9月7日	
马拉维	2000年9月7日	
马 里	2000年9月8日	
马耳他	2000年9月7日	
墨西哥	2000年9月7日	
摩纳哥	2000年6月26日	
摩洛哥	2000年9月8日	
纳米比亚	2000年9月8日	
瑙 鲁	2000年9月8日	
尼泊尔	2000年9月8日	
荷 兰	2000年9月7日	
新西兰	2000年9月7日	
尼日利亚	2000年9月8日	

<u>国 名</u>	<u>签 字 日 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 a/</u>
秘 鲁	2000 年 11 月 1 日	
挪 威	2000 年 6 月 13 日	
巴拉圭	2000 年 9 月 6 日	
巴拿马	2000 年 10 月 31 日	
菲律宾	2000 年 9 月 8 日	
葡萄牙	2000 年 9 月 6 日	
俄罗斯联邦	2001 年 2 月 15 日	
大韩民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罗马尼亚	2000 年 9 月 6 日	
圣马力诺	2000 年 6 月 5 日	
塞内加尔	2000 年 9 月 8 日	
塞舌尔	2001 年 1 月 23 日	
塞拉利昂	2000 年 9 月 8 日	
新加坡	2000 年 9 月 7 日	
斯洛文尼亚	2000 年 9 月 8 日	
西班牙	2000 年 9 月 6 日	
斯里兰卡	2000 年 8 月 21 日	2000 年 9 月 8 日
瑞 典	2000 年 6 月 8 日	
瑞 士	2000 年 9 月 7 日	
土耳其	2000 年 9 月 8 日	
乌克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0 年 9 月 7 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0 年 7 月 5 日	
乌拉圭	2000 年 9 月 7 日	
委内瑞拉	2000 年 9 月 7 日	
越 南	2000 年 9 月 8 日	

附件三

截至 2001 年 7 月 12 日已经签署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
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4 个)
(尚未生效)

<u>国 名</u>	<u>签 字 日 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 a/</u>
安道尔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1 年 4 月 30 日
奥地利	2000 年 9 月 6 日	
阿塞拜疆	2000 年 9 月 8 日	
孟加拉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2000 年 9 月 6 日
比利时	2000 年 9 月 6 日	
保加利亚	2001 年 6 月 8 日	
伯利兹	2000 年 9 月 6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0 年 9 月 7 日	
巴 西	2000 年 9 月 6 日	
柬埔寨	2000 年 6 月 27 日	
智 利	2000 年 6 月 28 日	
塞浦路斯	2001 年 2 月 8 日	
中 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哥伦比亚	2000 年 9 月 6 日	
哥斯达黎加	2000 年 9 月 7 日	
古 巴	2000 年 10 月 13 日	
丹 麦	2000 年 9 月 7 日	
厄瓜多尔	2000 年 9 月 6 日	
芬 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法 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加 蓬	2000 年 9 月 8 日	
冈比亚	2000 年 12 月 21 日	
德 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希 腊	2000 年 9 月 7 日	
危地马拉	2000 年 9 月 7 日	

<u>国 名</u>	<u>签 字 日 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 a/</u>
几内亚比绍	2000年9月8日	
教 廷	2000年10月10日	
冰 岛	2000年9月7日	2001年7月9日
爱尔兰	2000年9月7日	
意大利	2000年9月6日	
牙买加	2000年9月8日	
约 旦	2000年9月6日	
哈萨克斯坦	2000年9月6日	
肯尼亚	2000年9月8日	
莱索托	2000年9月6日	
列支敦士登	2000年9月8日	
卢森堡	2000年9月8日	
马达加斯加	2000年9月7日	
马拉维	2000年9月7日	
马耳他	2000年9月7日	
墨西哥	2000年9月7日	
摩纳哥	2000年6月26日	
摩洛哥	2000年9月8日	
纳米比亚	2000年9月8日	
瑙 鲁	2000年9月8日	
尼泊尔	2000年9月8日	
荷 兰	2000年9月7日	
新西兰	2000年9月7日	
尼日利亚	2000年9月8日	
挪 威	2000年6月13日	
巴拿马	2000年10月31日	2001年2月9日
巴拉圭	2000年9月13日	
秘 鲁	2000年11月1日	
菲律宾	2000年9月8日	
葡萄牙	2000年9月6日	

<u>国 名</u>	<u>签 字 日 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 a/</u>
大韩民国	2000年9月6日	
罗马尼亚	2000年9月6日	
圣马力诺	2000年6月5日	
塞内加尔	2000年9月8日	
塞舌尔	2001年1月23日	
塞拉利昂	2000年9月8日	
斯洛文尼亚	2000年9月8日	
西班牙	2000年9月6日	
瑞 典	2000年9月8日	
瑞 士	2000年9月7日	
土耳其	2000年9月8日	
乌克兰	2000年9月7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0年9月7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0年7月5日	
乌拉圭	2000年9月7日	
委内瑞拉	2000年9月7日	
越 南	2000年9月8日	

附件四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u>委员姓名</u>	<u>国籍</u>
易卜拉欣·阿卜杜勒·阿齐兹—谢迪先生**	沙特阿拉伯
加利亚·穆赫德·本哈马德—萨尼**	卡塔尔
赛索里·初蒂恭女士**	泰国
路易吉·奇塔雷拉先生**	意大利
雅各布·埃格伯特·杜克先生*	荷兰
阿米娜·哈姆扎·艾尔·朱因迪女士*	埃及
朱迪斯·卡普女士*	以色列
阿瓦·恩代·韦德拉奥里女士*	布基纳法索
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	巴西
伊丽莎白·蒂格尔斯泰特—塔赫泰莱女士*	芬兰

* 2003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2005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附件五

截至 2001 年 7 月 12 日缔约国根据
《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孟加拉国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11 月 15 日	CRC/C/3/Add.38 和 Add.49
巴巴多斯	1990 年 11 月 8 日	1992 年 11 月 7 日	1996 年 9 月 12 日	CRC/C/3/Add.45
白俄罗斯	1990 年 10 月 31 日	1992 年 10 月 30 日	1993 年 2 月 12 日	CRC/C/3/Add.14
伯利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11 月 1 日	CRC/C/3/Add.46
贝宁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1 月 22 日	CRC/C/3/Add.52
不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9 年 4 月 20 日	CRC/C/3/Add.59
玻利维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14 日	CRC/C/3/Add.2
巴西	1990 年 10 月 24 日	1990 年 10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2 年 9 月 29 日	1993 年 7 月 7 日	CRC/C/3/Add.19
布隆迪	1990 年 11 月 18 日	1992 年 11 月 17 日	1998 年 3 月 19 日	CRC/C/3/Add.58
乍得	1990 年 11 月 1 日	1992 年 10 月 31 日	1997 年 1 月 14 日	CRC/C/3/Add.50
智利	1990 年 9 月 12 日	1992 年 9 月 11 日	1993 年 6 月 22 日	CRC/C/3/Add.18
哥斯达黎加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CRC/C/3/Add.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1990 年 10 月 21 日	1992 年 10 月 20 日	1996 年 2 月 13 日	CRC/C/3/Add..41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0 年 10 月 27 日	1992 年 10 月 26 日	1998 年 2 月 16 日	CRC/C/3/Add.57
厄瓜多尔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6 月 11 日	CRC/C/3/Add.44
埃及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10 月 23 日	CRC/C/3/Add.6
萨尔瓦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11 月 3 日	CRC/C/3/Add.9 和 Add.28
法国	1990 年 9 月 6 日	1992 年 9 月 5 日	1993 年 4 月 8 日	CRC/C/3/Add.15
冈比亚	1990 年 9 月 7 日	1992 年 9 月 6 日	1999 年 11 月 20 日	CRC/C/3/Add.61
加纳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11 月 20 日	CRC/C/3/Add.39
格林纳达	1990 年 12 月 5 日	1992 年 12 月 4 日	1997 年 9 月 24 日	CRC/C/3/Add.55
危地马拉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1 月 5 日	CRC/C/3/Add.33
几内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11 月 20 日	CRC/C/3/Add.48
几内亚比绍	1990 年 9 月 19 日	1992 年 9 月 18 日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教廷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3月2日	CRC/C/3/Add.27
洪都拉斯	1990年9月9日	1992年9月8日	1993年5月11日	CRC/C/3/Add.17
印度尼西亚	1990年10月5日	1992年10月4日	1992年11月17日	CRC/C/3/Add.10 和 Add.26
肯尼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2000年1月13日	CRC/C/3/Add.62
马里	1990年10月20日	1992年10月19日	1997年4月2日	CRC/C/3/Add.53
马耳他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1997年12月26日	CRC/C/3/Add.56
毛里求斯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7月25日	CRC/C/3/Add.36
墨西哥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2年12月15日	CRC/C/3/Add.11
蒙古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10月20日	CRC/C/3/Add.32
纳米比亚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1992年12月21日	CRC/C/3/Add.12
尼泊尔	1990年10月14日	1992年10月13日	1995年4月10日	CRC/C/3/Add.34
尼加拉瓜	1990年11月4日	1992年11月3日	1994年1月12日	CRC/C/3/Add.25
尼日尔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2000年12月28日	CRC/C/3/Add.29/ Rev.1
巴基斯坦	1990年12月12日	1992年12月11日	1993年1月25日	CRC/C/3/Add.13
巴拉圭	1990年10月25日	1992年10月24日	1993年8月30日 1996年11月13日	CRC/C/3/Add.22 和 Add.47
秘鲁	1990年10月4日	1992年10月3日	1992年10月28日	CRC/C/3/Add.7 和 Add.24
菲律宾	1990年9月20日	1992年9月19日	1993年9月21日	CRC/C/3/Add.23
葡萄牙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4年8月17日	CRC/C/3/Add.30
罗马尼亚	1990年10月28日	1992年10月27日	1993年4月14日	CRC/C/3/Add.16
俄罗斯联邦	1990年9月15日	1992年9月14日	1992年10月16日	CRC/C/3/Add.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7年1月21日	CRC/C/3/Add.51
塞内加尔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9月12日	CRC/C/3/Add.31
塞舌耳	1990年10月7日	1992年10月6日	2001年2月7日	CRC/C/3/Add.64
塞拉利昂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6年4月10日	CRC/C/3/Add.43
苏丹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29日	CRC/C/3/Add.3 和 Add.20
瑞典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7日	CRC/C/3/Add.1
多哥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6年2月27日	CRC/C/3/Add.42
乌干达	1990年9月16日	1992年9月15日	1996年2月1日	CRC/C/3/Add.40
乌拉圭	1990年12月30日	1992年12月9日	1995年8月2日	CRC/C/3/Add.37
委内瑞拉	1990年10月13日	1992年10月12日	1997年7月9日	CRC/C/3/Add.54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越南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30 日	CRC/C/3/Add.4 和 Add.21
津巴布韦	1990 年 10 月 11 日	1992 年 10 月 10 日	1995 年 5 月 23 日	CRC/C/3/Add.35

应于 1993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安哥拉	1991 年 1 月 4 日	1991 年 1 月 3 日		
阿根廷	1991 年 1 月 3 日	1993 年 1 月 2 日	1993 年 3 月 17 日	CRC/C/8/Add.2 和 Add.17
澳大利亚	1991 年 1 月 16 日	1993 年 1 月 15 日	1996 年 1 月 8 日	CRC/C/8/Add.31
巴哈马	1991 年 3 月 22 日	1993 年 3 月 21 日		
保加利亚	1991 年 7 月 3 日	1993 年 7 月 2 日	1991 年 9 月 29 日	CRC/C/8/Add.29
哥伦比亚	1991 年 2 月 27 日	1993 年 2 月 26 日	1993 年 4 月 14 日	CRC/C/8/Add.3
科特迪瓦	1991 年 3 月 6 日	1993 年 3 月 5 日	1998 年 1 月 22 日	CRC/C/8/Add.41
克罗地亚	1991 年 11 月 7 日	1993 年 11 月 6 日	1994 年 11 月 8 日	CRC/C/8/Add.19
古巴	1991 年 9 月 20 日	1993 年 9 月 19 日	1995 年 10 月 27 日	CRC/C/8/Add.30
塞浦路斯	1991 年 3 月 9 日	1993 年 3 月 8 日	1994 年 12 月 22 日	CRC/C/8/Add.24
丹麦	1991 年 8 月 18 日	1993 年 8 月 17 日	1993 年 9 月 14 日	CRC/C/8/Add.8
吉布提	1991 年 1 月 5 日	1993 年 1 月 4 日	1998 年 2 月 17 日	CRC/C/8/Add.39
多米尼加	1991 年 4 月 12 日	1993 年 4 月 11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1 年 7 月 11 日	1993 年 7 月 10 日	1997 年 12 月 1 日	CRC/C/8/Add.40
爱沙尼亚	1991 年 11 月 20 日	1993 年 11 月 19 日	2001 年 6 月 7 日	CRC/C/3/Add.45
埃塞俄比亚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1995 年 8 月 10 日	CRC/C/8/Add.27
芬兰	1991 年 7 月 20 日	1993 年 7 月 19 日	1994 年 12 月 12 日	CRC/C/8/Add.22
圭亚那	1991 年 2 月 13 日	1993 年 2 月 12 日		
匈牙利	1991 年 11 月 6 日	1993 年 11 月 5 日	1996 年 6 月 28 日	CRC/C/8/Add.34
以色列	1991 年 11 月 2 日	1993 年 11 月 1 日	2001 年 2 月 20 日	CRC/C/3/Add.44
意大利	1991 年 10 月 5 日	1993 年 10 月 4 日	1994 年 10 月 11 日	CRC/C/8/Add.18
牙买加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1994 年 1 月 25 日	CRC/C/8/Add.12
约旦	1991 年 6 月 23 日	1993 年 6 月 22 日	1993 年 5 月 25 日	CRC/C/8/Add.4
科威特	1991 年 11 月 20 日	1993 年 11 月 19 日	1996 年 8 月 23 日	CRC/C/8/Add.35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1991 年 6 月 7 日	1993 年 6 月 6 日	1996 年 1 月 18 日	CRC/C/8/Add.32

应于 1993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黎巴嫩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1994 年 12 月 21 日	CRC/C/8/Add.23
马达加斯加	1991 年 4 月 18 日	1993 年 5 月 17 日	1993 年 7 月 20 日	CRC/C/8/Add.5
马拉维	1991 年 2 月 1 日	1993 年 1 月 31 日		
马尔代夫	1991 年 3 月 13 日	1993 年 3 月 12 日	1994 年 7 月 6 日	CRC/C/8/Add.33 和 Add.37
毛里塔尼亚	1991 年 6 月 15 日	1993 年 6 月 14 日	2000 年 1 月 18 日	CRC/C/8/Add.42
缅甸	1991 年 8 月 14 日	1993 年 8 月 13 日	1995 年 9 月 14 日	CRC/C/8/Add.9
尼日利亚	1991 年 5 月 19 日	1993 年 5 月 18 日	1995 年 7 月 19 日	CRC/C/8/Add.26
挪威	1991 年 2 月 7 日	1993 年 2 月 6 日	1993 年 8 月 30 日	CRC/C/8/Add.7
巴拿马	1991 年 1 月 11 日	1993 年 1 月 10 日	1995 年 9 月 19 日	CRC/C/8/Add.28
波兰	1991 年 7 月 7 日	1993 年 7 月 6 日	1994 年 1 月 11 日	CRC/C/8/Add.11
大韩民国	1991 年 12 月 20 日	1993 年 12 月 19 日	1994 年 11 月 17 日	CRC/C/8/Add.21
卢旺达	1991 年 2 月 23 日	1993 年 2 月 22 日	1992 年 9 月 30 日	CRC/C/8/Add.1
圣马力诺	1991 年 12 月 25 日	1993 年 12 月 24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斯洛文尼亚	1991 年 6 月 25 日	1993 年 6 月 24 日	1995 年 5 月 29 日	CRC/C/8/Add.25
西班牙	1991 年 1 月 5 日	1993 年 1 月 4 日	1993 年 8 月 10 日	CRC/C/8/Add.6
斯里兰卡	1991 年 8 月 11 日	1993 年 8 月 10 日	1994 年 3 月 23 日	CRC/C/8/Add.13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1991 年 9 月 17 日	1993 年 9 月 16 日	1997 年 3 月 4 日	CRC/C/8/Add.36
乌克兰	1991 年 9 月 27 日	1993 年 9 月 26 日	1993 年 10 月 8 日	CRC/C/8/Add.10/ Rev.1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1991 年 7 月 10 日	1993 年 7 月 9 日	1999 年 10 月 20 日	CRC/C/8/Add.14/ Rev.1
也门	1991 年 5 月 31 日	1993 年 5 月 30 日	1994 年 11 月 14 日	CRC/C/8/Add.20 和 Add.38
南斯拉夫	1991 年 2 月 2 日	1993 年 2 月 1 日	1994 年 9 月 21 日	CRC/C/8/Add.16

应于 1994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尔巴尼亚	1992 年 3 月 28 日	1994 年 3 月 27 日		
奥地利	1992 年 9 月 5 日	1994 年 9 月 4 日	1996 年 10 月 8 日	CRC/C/11/Add.14
阿塞拜疆	1992 年 9 月 12 日	1994 年 9 月 11 日	1995 年 11 月 9 日	CRC/C/11/Add.8
巴林	1992 年 3 月 14 日	1994 年 3 月 14 日	2000 年 8 月 3 日	CRC/C/11/Add..24
比利时	1992 年 1 月 15 日	1994 年 1 月 14 日	1994 年 7 月 12 日	CRC/C/11/Add.4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1992 年 3 月 6 日	1994 年 3 月 5 日		
柬埔寨	1992 年 11 月 14 日	1994 年 11 月 15 日	1997 年 12 月 18 日	CRC/C/11/Add.16
加拿大	1992 年 1 月 12 日	1994 年 1 月 11 日	1994 年 6 月 17 日	CRC/C/11/Add.3
佛得角	1992 年 7 月 4 日	1994 年 7 月 3 日	1999 年 11 月 30 日	CRC/C/11/Add.23
中非共和国	1992 年 5 月 23 日	1994 年 5 月 23 日	1994 年 4 月 15 日	CRC/C/11/Add.18
中国	1992 年 4 月 1 日	1994 年 3 月 31 日	1995 年 3 月 27 日	CRC/C/11/Add.7
捷克共和国	1993 年 1 月 1 日	1994 年 12 月 31 日	1996 年 3 月 4 日	CRC/C/11/Add.11
赤道几内亚	1992 年 7 月 15 日	1994 年 7 月 14 日		
德国	1992 年 4 月 5 日	1994 年 5 月 4 日	1994 年 8 月 30 日	CRC/C/11/Add.5
冰岛	1992 年 11 月 27 日	1994 年 11 月 26 日	1994 年 11 月 30 日	CRC/C/11/Add.6
爱尔兰	1992 年 10 月 28 日	1994 年 10 月 27 日	1996 年 4 月 4 日	CRC/C/11/A dd.12
拉脱维亚	1992 年 5 月 14 日	1994 年 5 月 13 日	1998 年 11 月 25 日	CRC/C/11/Add.22
莱索托	1992 年 4 月 9 日	1994 年 4 月 8 日	1998 年 4 月 27 日	CRC/C/11/Add.20
立陶宛	1992 年 3 月 1 日	1994 年 2 月 28 日	1998 年 8 月 6 日	CRC/C/11/Add.21
斯洛伐克	1993 年 1 月 1 日	1994 年 12 月 31 日	1998 年 4 月 6 日	CRC/C/11/Add.17
泰国	1992 年 4 月 26 日	1994 年 4 月 25 日	1996 年 8 月 23 日	CRC/C/11/Add.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2 年 1 月 4 日	1994 年 1 月 3 日	1996 年 2 月 16 日	CRC/C/11/Add.10
突尼斯	1992 年 2 月 29 日	1994 年 2 月 28 日	1994 年 5 月 16 日	CRC/C/11/Add.2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1992 年 1 月 15 日	1994 年 1 月 14 日	1994 年 3 月 15 日	CRC/C/11/Add.1, Add.9, Add.15 和 Add.15/Corr.1, Add.19
赞比亚	1992 年 1 月 5 日	1994 年 1 月 4 日		

应于 1995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尔及利亚	1993 年 5 月 16 日	1995 年 5 月 15 日	1995 年 11 月 16 日	CRC/C/28/Add.4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 年 11 月 4 日	1995 年 11 月 3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7 月 23 日	1995 年 8 月 5 日	1997 年 2 月 19 日	CRC/C/28/Add.9
喀麦隆	1993 年 2 月 10 日	1995 年 2 月 9 日	2000 年 4 月 3 日	CRC/C/28/Add.16
科摩罗	1993 年 7 月 22 日	1995 年 7 月 21 日	1998 年 3 月 24 日	CRC/C/28/Add.13
刚 果	1993 年 11 月 13 日	1995 年 11 月 12 日		
斐 济	1993 年 9 月 12 日	1993 年 9 月 11 日	1996 年 6 月 12 日	CRC/C/28/Add.7
希 腊	1993 年 6 月 10 日	1995 年 6 月 9 日	2000 年 4 月 14 日	CRC/C/28/Add.17
印 度	1993 年 1 月 11 日	1995 年 1 月 10 日	1997 年 3 月 19 日	CRC/C/28/Add/10
利比里亚	1993 年 7 月 4 日	1995 年 7 月 3 日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93 年 5 月 15 日	1995 年 5 月 14 日	1996 年 5 月 23 日	CRC/C/28/Add.6
马绍尔群岛	1993 年 11 月 3 日	1995 年 11 月 2 日	1998 年 3 月 18 日	CRC/C/28/Add.1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3 年 6 月 4 日	1995 年 6 月 3 日	1996 年 4 月 16 日	CRC/C/28/Add.5
摩纳哥	1993 年 7 月 21 日	1995 年 7 月 20 日	1999 年 6 月 9 日	CRC/C/28/Add.15
摩洛哥	1993 年 7 月 21 日	1995 年 7 月 20 日	1995 年 7 月 27 日	CRC/C/28/Add.1
新西兰	1993 年 5 月 6 日	1995 年 5 月 5 日	1995 年 9 月 29 日	CRC/C/28/Add.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3 年 3 月 31 日	1995 年 3 月 31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 年 2 月 25 日	1995 年 2 月 24 日	2001 年 2 月 5 日	CRC/C/28/Add..19
圣卢西亚	1993 年 7 月 16 日	1995 年 7 月 15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1993 年 11 月 25 日	1995 年 11 月 24 日	2001 年 12 月 5 日	CRC/C/28/Add.18
苏里南	1993 年 3 月 31 日	1995 年 3 月 31 日	1998 年 2 月 13 日	CRC/C/28/Add.11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1993 年 8 月 14 日	1995 年 8 月 13 日	1995 年 9 月 22 日	CRC/C/28/Add.2
塔吉克斯坦	1993 年 11 月 25 日	1995 年 11 月 24 日	1998 年 4 月 14 日	CRC/C/28/Add.14
土库曼斯坦	1993 年 10 月 20 日	1995 年 10 月 19 日		
瓦努阿图	1993 年 8 月 6 日	1995 年 8 月 5 日	1997 年 1 月 27 日	CRC/C/28/Add.8

应于 1996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富汗	1994 年 4 月 27 日	1996 年 4 月 26 日		
加蓬	1994 年 3 月 11 日	1996 年 3 月 10 日	2000 年 6 月 21 日	CRC/C/41/Add.10
卢森堡	1994 年 4 月 6 日	1996 年 4 月 5 日	1996 年 7 月 26 日	CRC/C/41/Add.2
日本	1994 年 5 月 22 日	1996 年 5 月 21 日	1996 年 5 月 30 日	CRC/C/41/Add.1
莫桑比克	1994 年 5 月 26 日	1996 年 5 月 25 日	2000 年 6 月 21 日	CRC/C/41/Add.11
格鲁吉亚	1994 年 7 月 2 日	1996 年 7 月 1 日	1997 年 4 月 7 日	CRC/C/41/A dd.4
伊拉克	1994 年 7 月 15 日	1996 年 7 月 14 日	1996 年 8 月 6 日	CRC/C/41/Add.3
不大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海外领地)	1994 年 9 月 7 日	1996 年 9 月 6 日	1999 年 5 月 26 日	CRC/C/41/Add.7
乌兹别克斯坦	1994 年 7 月 29 日	1996 年 7 月 28 日	1999 年 12 月 27 日	CRC/C/41/Add.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 年 8 月 12 日	1996 年 8 月 11 日	1997 年 12 月 9 日	CRC/C/41/Add.5
瑙鲁	1994 年 8 月 26 日	1996 年 8 月 25 日		
厄立特里亚	1994 年 9 月 2 日	1996 年 9 月 1 日		
哈萨克斯坦	1994 年 9 月 11 日	1996 年 9 月 10 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 年 11 月 6 日	1996 年 11 月 5 日	1998 年 2 月 16 日	CRC/C/41/A dd.6
萨摩亚	1994 年 12 月 29 日	1996 年 12 月 28 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荷兰	1995 年 3 月 7 日	1997 年 3 月 6 日	1997 年 5 月 15 日	CRC/C/51/Add.1
马来西亚	1995 年 3 月 19 日	1997 年 3 月 18 日		
博茨瓦纳	1995 年 4 月 13 日	1997 年 4 月 12 日		
卡塔尔	1995 年 5 月 3 日	1997 年 5 月 2 日	1999 年 10 月 29 日	CRC/C/51/Add.5
土耳其	1995 年 5 月 4 日	1997 年 5 月 3 日		
所罗门群岛	1995 年 5 月 10 日	1997 年 5 月 9 日	2001 年 2 月 28 日	CRC/C/51/Add.6
海地	1995 年 7 月 8 日	1997 年 7 月 7 日	2001 年 4 月 3 日	CRC/C/51/Add.7
南非	1995 年 7 月 16 日	1997 年 7 月 15 日	1997 年 12 月 4 日	CRC/C/51/Add.2
帕劳	1995 年 9 月 3 日	1997 年 9 月 3 日	1998 年 10 月 21 日	CRC/C/51/Add.3
斯威士兰	1995 年 10 月 6 日	1997 年 10 月 5 日		
图瓦卢	1995 年 10 月 22 日	1997 年 10 月 21 日		
新加坡	1995 年 11 月 4 日	1997 年 11 月 3 日		
汤加	1995 年 12 月 6 日	1997 年 12 月 5 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基里巴斯	1996 年 1 月 10 日	1998 年 1 月 9 日		
纽埃岛	1996 年 1 月 19 日	1998 年 1 月 18 日		
列支敦士登	1996 年 1 月 21 日	1998 年 1 月 20 日	1998 年 9 月 22 日	CRC/C/61/Add.1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6 年 1 月 26 日	1998 年 1 月 25 日		
安道尔	1996 年 2 月 1 日	1998 年 1 月 31 日	2000 年 7 月 27 日	CRC/C/61/Add.3
沙特阿拉伯	1996 年 2 月 25 日	1998 年 2 月 24 日	1999 年 10 月 21 日	CRC/C/61/Add.2

应于 1999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曼	1997 年 1 月 8 日	1999 年 1 月 7 日	1999 年 7 月 5 日	CRC/C/78/Add.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7 年 2 月 2 日	1999 年 2 月 1 日	2000 年 4 月 15 日	CRC/C/78/Add.2
瑞士	1997 年 3 月 26 日	1999 年 3 月 25 日	2001 年 1 月 19 日	CRC/C/78/Add.3
库克群岛	1997 年 7 月 6 日	1999 年 7 月 5 日		

应于 2000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荷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1998 年 1 月 17 日	2000 年 2 月 16 日	2001 年 1 月 22 日	CRC/C/107/Add.1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孟加拉国	1997 年 9 月 1 日	2001 年 6 月 12 日	CRC/C/65/Add.21
巴巴多斯	1997 年 11 月 7 日		
白俄罗斯	1997 年 10 月 30 日	1999 年 5 月 20 日	CRC/C/65/Add.14
伯利兹	1997 年 9 月 1 日		
贝宁	1997 年 9 月 1 日		
不丹	1997 年 9 月 1 日		
玻利维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8 月 12 日	CRC/C/65/Add.1
巴西	1997 年 10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7 年 9 月 29 日	1999 年 10 月 11 日	CRC/C/65/Add.18
布隆迪	1997 年 11 月 17 日		
乍得	1997 年 10 月 31 日		
智利	1997 年 9 月 11 日	1999 年 2 月 10 日	CRC/C/65/Add.13
哥斯达黎加	1997 年 9 月 20 日	1998 年 1 月 20 日	CRC/C/65/Add.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20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26 日		
厄瓜多尔	1997 年 9 月 1 日		
埃及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8 年 9 月 18 日	CRC/C/65/Add.9
萨尔瓦多	1997 年 9 月 1 日		
法国	1997 年 9 月 5 日		
冈比亚	1997 年 9 月 6 日		
加纳	1997 年 9 月 1 日		
格林纳达	1997 年 12 月 4 日		
危地马拉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8 年 10 月 7 日	CRC/C/65/Add.10
几内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几内亚比绍	1997 年 9 月 18 日		
教廷	1997 年 9 月 1 日		
洪都拉斯	1997 年 9 月 8 日	1997 年 9 月 18 日	CRC/C/65/Add.2
印度尼西亚	1997 年 10 月 4 日		
肯尼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马里	1997 年 10 月 19 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马耳他	1997 年 10 月 29 日		
毛里求斯	1997 年 9 月 1 日		
墨西哥	1997 年 10 月 20 日	1998 年 1 月 14 日	CRC/C/65/Add.6
蒙古	1997 年 9 月 1 日		
纳米比亚	1997 年 10 月 29 日		
尼泊尔	1997 年 10 月 13 日		
尼加拉瓜	1997 年 11 月 3 日	1997 年 12 月 12 日	CRC/C/65/Add.4
尼日尔	1997 年 10 月 29 日		
巴基斯坦	1997 年 12 月 11 日	2001 年 1 月 19 日	CRC/C/65/Add.20
巴拉圭	1997 年 10 月 24 日	1998 年 10 月 12 日	CRC/C/65/Add.12
秘 鲁	1997 年 10 月 3 日	1998 年 3 月 25 日	CRC/C/65/Add.8
菲律宾	1997 年 9 月 19 日		
葡萄牙	1997 年 10 月 20 日	1998 年 10 月 8 日	CRC/C/65/Add.11
罗马尼亚	1997 年 10 月 27 日	2000 年 1 月 18 日	CRC/C/65/Add.19
俄罗斯联邦	1997 年 9 月 14 日	1998 年 1 月 12 日	CRC/C/65/Add.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7 年 9 月 1 日		
塞内加尔	1997 年 9 月 1 日		
塞舌耳	1997 年 10 月 6 日		
塞拉利昂	1997 年 9 月 1 日		
苏 丹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9 年 7 月 7 日	CRC/C/65/Add.15
瑞 典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9 月 25 日	CRC/C/65/Add.3
多 哥	1997 年 9 月 1 日		
乌干达	1997 年 9 月 15 日		
乌拉圭	1997 年 12 月 19 日		
委内瑞拉	1997 年 10 月 12 日		
越 南	1997 年 9 月 1 日	2000 年 5 月 10 日	CRC/C/65/Add.20
津巴布韦	1997 年 10 月 10 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安哥拉	1998 年 1 月 3 日		
阿根廷	1998 年 1 月 2 日	1999 年 8 月 12 日	CRC/C/70/Add.16
澳大利亚	1998 年 1 月 15 日		
巴哈巴	1998 年 3 月 21 日		
保加利亚	1998 年 7 月 2 日		
哥伦比亚	1998 年 2 月 26 日	1998 年 9 月 9 日	CRC/C/70/Add.5
科特迪瓦	1998 年 3 月 5 日		
克罗地亚	1998 年 10 月 7 日		
古巴	1998 年 9 月 19 日		
塞浦路斯	1998 年 3 月 8 日	2000 年 9 月 15 日	CRC/C/70/Add.16
丹麦	1998 年 8 月 17 日	1998 年 9 月 15 日	CRC/C/70/Add.6
吉布提	1998 年 1 月 4 日		
多米尼加	1998 年 4 月 11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8 年 7 月 10 日		
爱沙尼亚	1998 年 11 月 19 日		
埃塞俄比亚	1998 年 6 月 12 日	1998 年 9 月 28 日	CRC/C/70/Add.7
芬兰	1998 年 7 月 19 日	1998 年 8 月 3 日	CRC/C/70/Add.3
圭亚那	1998 年 2 月 12 日		
匈牙利	1998 年 11 月 5 日		
以色列	1998 年 11 月 1 日		
意大利	1998 年 10 月 4 日	2000 年 3 月 21 日	CRC/C/70/Add.13
牙买加	1998 年 6 月 12 日	2000 年 5 月 16 日	CRC/C/70/Add.15
约旦	1998 年 6 月 22 日	1998 年 8 月 5 日	CRC/C/70/Add.4
科威特	1998 年 11 月 19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8 年 6 月 6 日		
黎巴嫩	1998 年 6 月 12 日	1998 年 12 月 4 日	CRC/C/70/Add.8
马达加斯加	1998 年 4 月 17 日	2001 年 2 月 12 日	CRC/C/70/Add.18
马拉维	1998 年 1 月 31 日		
马尔代夫	1998 年 3 月 12 日		
毛里塔尼亚	1998 年 6 月 14 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缅甸	1998 年 8 月 13 日		
尼日利亚	1998 年 5 月 18 日		
挪威	1998 年 2 月 6 日	1998 年 7 月 1 日	CRC/C/70/Add.2
巴拿马	1998 年 1 月 10 日		
波兰	1998 年 7 月 6 日	1999 年 12 月 2 日	CRC/C/70/Add.12
大韩民国	1998 年 12 月 19 日	2000 年 5 月 1 日	CRC/C/70/Add.14
卢旺达	1998 年 2 月 22 日		
圣马力诺	1998 年 12 月 24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8 年 6 月 12 日		
斯洛文尼亚	1998 年 6 月 24 日		
西班牙	1998 年 1 月 4 日	1999 年 6 月 1 日	CRC/C/70/Add.9
斯里兰卡	1998 年 8 月 10 日	2000 年 9 月 21 日	CRC/C/70/Add.1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1998 年 9 月 16 日		
乌克兰	1998 年 9 月 26 日	1999 年 8 月 12 日	CRC/C/70/Add.1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8 年 7 月 9 日		
也门	1998 年 5 月 30 日	1998 年 2 月 3 日	CRC/C/70/Add.1
南斯拉夫	1998 年 2 月 1 日		

应于 1999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尔巴尼亚	1999 年 3 月 27 日		
奥地利	1999 年 9 月 4 日		
阿塞拜疆	1999 年 9 月 11 日		
巴 林	1999 年 3 月 14 日		
比利时	1999 年 1 月 15 日	1999 年 5 月 7 日	CRC/C/83/Add.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9 年 3 月 5 日		
柬埔寨	1999 年 11 月 15 日		
加拿大	1999 年 1 月 11 日	2001 年 5 月 3 日	CRC/C/83/Add..6
佛得角	1999 年 7 月 3 日		
中非共和国	1999 年 5 月 23 日		
中 国	1999 年 3 月 31 日		
捷克共和国	1999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3 月 3 日	CRC/C/83/Add.4
赤道几内亚	1999 年 7 月 14 日		
德 国	1999 年 5 月 4 日		
冰 岛	1999 年 11 月 26 日	2000 年 4 月 21 日	CRC/C/83/Add.5
爱尔兰	1999 年 10 月 27 日		
拉脱维亚	1999 年 5 月 13 日		
莱索托	1999 年 4 月 8 日		
立陶宛	1999 年 2 月 28 日		
斯洛伐克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泰 国	1999 年 4 月 25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9 年 1 月 3 日		
突尼斯	1999 年 2 月 28 日	1999 年 3 月 16 日	CRC/C/83/Add.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9 年 1 月 14 日	1999 年 9 月 14 日	CRC/C/83/Add.3
赞比亚	1999 年 1 月 4 日		

应于 2000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尔及利亚	2000 年 5 月 15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0 年 11 月 3 日		
亚美尼亚	2000 年 8 月 5 日		
喀麦隆	2000 年 2 月 9 日		
科摩罗	2000 年 7 月 21 日		
刚 果	2000 年 11 月 12 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00 年 6 月 3 日		
斐 济	2000 年 9 月 11 日		
希 腊	2000 年 6 月 9 日		
利比里亚	2000 年 7 月 3 日		
印 度	2000 年 1 月 10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0 年 5 月 14 日	2000 年 8 月 8 日	CRC/C/93/Add.1
马绍尔群岛	2000 年 11 月 2 日		
摩纳哥	2000 年 7 月 20 日		
摩洛哥	2000 年 7 月 20 日	2000 年 10 月 13 日	CRC/C/93/Add.3
新西兰	2000 年 5 月 5 日	2001 年 2 月 19 日	CRC/C/93/Add..4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0 年 3 月 31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0 年 2 月 24 日		
圣卢西亚	2000 年 7 月 15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0 年 11 月 24 日		
苏里南	2000 年 3 月 31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0 年 8 月 13 日	2000 年 8 月 15 日	CRC/C/93/Add.2
塔吉克斯坦	2000 年 11 月 24 日		
土库曼斯坦	2000 年 10 月 19 日		
瓦努阿图	2000 年 8 月 5 日		

应于 2001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加蓬	2001年3月10日		
卢森堡	2001年4月5日		
阿富汗	2001年4月26日		
日本	2001年5月21日		
莫桑比克	2001年5月25日		
格鲁吉亚	2001年7月1日	2001年6月29日	CRC/C/104/Add.1
伊拉克	2001年7月14日		
乌兹别克斯坦	2001年7月2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1年8月1日		
瑙鲁	2001年8月25日		
厄立特里亚	2001年9月1日		
哈萨克斯坦	2001年9月10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01年11月5日		
萨摩亚	2001年12月28日		

附件六

截至 2001 年 7 月 12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的 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一览表

	<u>缔约国报告</u>	<u>委员会通过的意见</u>
<u>第三届会议</u> (1993 年 1 月)		
玻利维亚	CRC/C/3/Add.2	CRC/C/15/Add.1
瑞典	CRC/C/3/Add.1	CRC/C/15/Add.2
越南	CRC/C/3/Add.4 和 21	CRC/C/15/Add.3
俄罗斯联邦	CRC/C/3/Add.5	CRC/C/15/Add.4
埃及	CRC/C/3/Add.6	CRC/C/15/Add.5
苏丹	CRC/C/3/Add.3	CRC/C/15/Add.6 (初步性的)
<u>第四届会议</u> (1993 年 9 月至 10 月)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	CRC/C/15/Add.7 (初步性的)
秘鲁	CRC/C/3/Add.7	CRC/C/15/Add.8
萨尔瓦多	CRC/C/3/Add.9 和 28	CRC/C/15/Add.9
苏丹	CRC/C/3/Add.3 和 20	CRC/C/15/Add.10
哥斯达黎加	CRC/C/3/Add.8	CRC/C/15/Add.11
卢旺达	CRC/C/8/Add.1	CRC/C/15/Add.12 (初步性的)
<u>第五届会议</u> (1994 年 1 月)		
墨西哥	CRC/C/3/Add.11	CRC/C/15/Add.13
纳米比亚	CRC/C/3/Add.12	CRC/C/15/Add.14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15 (初步性的)
罗马尼亚	CRC/C/3/Add.16	CRC/C/15/Add.16
白俄罗斯	CRC/C/3/Add.14	CRC/C/15/Add.17
<u>第六届会议</u> (1994 年 4 月)		
巴基斯坦	CRC/C/3/Add.13	CRC/C/15/Add.18
布基纳法索	CRC/C/3/Add.19	CRC/C/15/Add.19
法国	CRC/C/3/Add.15	CRC/C/15/Add.20
约旦	CRC/C/8/Add.4	CRC/C/15/Add.21
智利	CRC/C/3/Add.18	CRC/C/15/Add.22
挪威	CRC/C/8/Add.7	CRC/C/15/Add.23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七届会议

(1994年9月至10月)

洪都拉斯	CRC/C/3/Add.17	CRC/C/15/Add.24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 和 26	CRC/C/15/Add.25
马达加斯加	CRC/C/8/Add.5	CRC/C/15/Add.26
巴拉圭	CRC/C/3/Add.22	CRC/C/15/Add.27 (初步性的)
西班牙	CRC/C/8/Add.6	CRC/C/15/Add.28
阿根廷	CRC/C/8/Add.2 和 17	CRC/C/15/Add.35 (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

第八届会议

(1995年1月)

菲律宾	CRC/C/3/Add.23	CRC/C/15/Add.29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30
波兰	CRC/C/8/Add.11	CRC/C/15/Add.31
牙买加	CRC/C/8/Add.12	CRC/C/15/Add.32
丹麦	CRC/C/8/Add.8	CRC/C/15/Add.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RC/C/11/Add.1	CRC/C/15/Add.34

第九届会议

(1995年5月至6月)

尼加拉瓜	CRC/C/3/Add.25	CRC/C/15/Add.36
加拿大	CRC/C/11/Add.3	CRC/C/15/Add.37
比利时	CRC/C/11/Add.4	CRC/C/15/Add.38
突尼斯	CRC/C/11/Add.2	CRC/C/15/Add.39
斯里兰卡	CRC/C/8/Add.13	CRC/C/15/Add.40

第十届会议

(1995年10月至11日)

意大利	CRC/C/8/Add.18	CRC/C/15/Add.41
乌克兰	CRC/C/8/Add.10/Rev.1	CRC/C/15/Add.42
德国	CRC/C/11/Add.5	CRC/C/15/Add.43
塞内加尔	CRC/C/3/Add.31	CRC/C/15/Add.44
葡萄牙	CRC/C/3/Add.30	CRC/C/15/Add.45
教廷	CRC/C/3/Add.27	CRC/C/15/Add.46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十一届会议
(1996年1月)

也 门	CTC/C/8/Add.20	CRC/C/15/Add.47
蒙 古	CRC/C/3/Add.32	CRC/C/15/Add.48
南斯拉夫	CRC/C/8/Add.26	CRC/C/15/Add.49
冰 岛	CRC/C/11/Add.6	CRC/C/15/Add.50
大韩民国	CRC/C/8/Add.21	CRC/C/15/Add.51
克罗地亚	CRC/C/8/Add.19	CRC/C/15/Add.52
芬 兰	CRC/C/8/Add.22	CRC/C/15/Add.53

第十二届会议
(1996年5月至6月)

黎巴嫩	CRC/C/18/Add.23	CRC/C/15/Add.54
津巴布韦	CRC/C/3/Add.35	CRC/C/15/Add.55
中 国	CRC/C/11/Add.7	CRC/C/15/Add.56
尼泊尔	CRC/C/3/Add.34	CRC/C/15/Add.57
危地马拉	CRC/C/3/Add.33	CRC/C/15/Add.58
塞浦路斯	CRC/C/8/Add.24	CRC/C/15/Add.59

第十三届会议
(1996年9月至10月)

摩洛哥	CRC/C/28/Add.1	CRC/C/15/Add.60
尼日利亚	CRC/C/8/Add.26	CRC/C/15/Add.61
乌拉圭	CRC/C/3/Add.37	CRC/C/15/Add.62
联合王国 (香港)	CRC/C/11/Add.9	CRC/C/15/Add.63
毛里求斯	CRC/C/3/Add.36	CRC/C/15/Add.64
斯洛文尼亚	CRC/C/8/Add.25	CRC/C/15/Add.65

第十四届会议
(1997年1月)

埃塞俄比亚	CRC/C/8/Add.27	CRC/C/15/Add.66
緬 甸	CRC/C/8/Add.9	CRC/C/15/Add.67
巴拿马	CRC/C/8/Add.28	CRC/C/15/Add.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RC/C/28/Add.2	CRC/C/15/Add.69
新西兰	CRC/C/28/Add.3	CRC/C/15/Add.70
保加利亚	CRC/C/8/Add.29	CRC/C/15/Add.71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十五届会议

(1997年5月至6月)

古巴	CRC/C/8/Add.30	CRC/C/15/Add.72
加纳	CRC/C/3/Add.39	CRC/C/15/Add.73
孟加拉国	CRC/C/3/Add.38 和 49	CRC/C/15/Add.74
巴拉圭	CRC/C/3/Add.22 和 47	CRC/C/15/Add.75
阿尔及利亚	CRC/C/28/Add.4	CRC/C/15/Add.76
阿塞拜疆	CRC/C/11/Add.8	CRC/C/15/Add.77

第十六届会议

(1997年9月至10月)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RC/C/8/Add.32	CRC/C/15/Add.78
澳大利亚	CRC/C/8/Add.31	CRC/C/15/Add.79
乌干达	CRC/C/3/Add.40	CRC/C/15/Add.80
捷克共和国	CRC/C/11/Add.11	CRC/C/15/Add.8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RC/C/11/Add.10	CRC/C/15/Add.82
多哥	CRC/C/3/Add.42	CRC/C/15/Add.83

第十七届会议

(1998年1月)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CRC/C/28/Add.6	CRC/C/15/Add.84
爱尔兰	CRC/C/11/Add.12	CRC/C/15/Add.8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CRC/C/28/Add.5	CRC/C/15/Add.86

第十八届会议

(1998年5月至6月)

匈牙利	CRC/C/8/Add.34	CRC/C/15/Add.8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CRC/C/3/Add.41	CRC/C/15/Add.88
斐济	CRC/C/28/Add.7	CRC/C/15/Add.89
日本	CRC/C/41/Add.1	CRC/C/15/Add.90
马尔代夫	CRC/C/8/Add.33 和 37	CRC/C/15/Add.91
卢森堡	CRC/C/41/Add.2	CRC/C/15/Add.92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十九届会议

(1998年9月至10月)

厄瓜多尔
伊拉克
泰国
科威特

初次报告

CRC/C/3/Add.44
CRC/C/41/Add.3
CRC/C/11/Add.13
CRC/C/8/Add.35

CRC/C/15/Add.93
CRC/C/15/Add.94
CRC/C/15/Add.96
CRC/C/15/Add.97

第二次定期报告

玻利维亚

CRC/C/65/Add.1

CRC/C/15/Add.95

第二十届会议

(1999年1月)

奥地利
伯利兹
几内亚

初次报告

CRC/C/11/Add.14
CRC/C/3/Add.46
CRC/C/3/Add.48

CRC/C/15/Add.98
CRC/C/15/Add.99
CRC/C/15/Add.100

第二次定期报告

瑞典
也门

CRC/C/65/Add.3
CRC/C/70/Add.1

CRC/C/15/Add.101
CRC/C/15/Add.102

第二十一届会议

(1999年5月17日至6月4日)

巴巴多斯
圣基茨和尼维斯
贝宁
乍得

初次报告

CRC/C/3/Add.45
CRC/C/3/Add.51
CRC/C/3/Add.52
CRC/C/3/Add.50

CRC/C/15/Add.103
CRC/C/15/Add.104
CRC/C/15/Add.106
CRC/C/15/Add.107

第二次定期报告

洪都拉斯
尼加拉瓜

CRC/C/65/Add.2
CRC/C/65/Add.4

CRC/C/15/Add.105
CRC/C/15/Add.108

第二十二届会议

(1999年9月20日至10月8日)

委内瑞拉
瓦努阿图
马里
荷兰

初次报告

CRC/C/3/Add.54 和 59
CRC/C/28/Add.8
CRC/C/3/Add.53
CRC/C/51/Add.1

CRC/C/15/Add.109
CRC/C/15/Add.111
CRC/C/15/Add.113
CRC/C/15/Add.114

	<u>缔约国报告</u>	<u>委员会通过的意见</u>
	<u>第二次定期报告</u>	
俄罗斯联邦	CRC/C/65/Add.5	CRC/C/15/Add.110
墨西哥	CRC/C/65/Add.6	CRC/C/15/Add.112
 <u>第二十三届会议</u> (2000年1月10日至28日)		
	<u>初次报告</u>	
印度	CRC/C/28/Add.10	CRC/C/15/Add.115
塞拉利昂	CRC/C/3/Add.43	CRC/C/15/Add.11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CRC/C/8/Add.36	CRC/C/15/Add.118
南非	CRC/C/51/Add.2	CRC/C/15/Add.122
亚美尼亚	CRC/C/28/Add.9	CRC/C/15/Add.119
格林纳达	CRC /C/3/Add.55	CRC/C/15/Add.121
	<u>第二次定期报告</u>	
秘 鲁	CRC/C/65/Add.8	CRC/C/15/Add.120
哥斯达黎加	CRC/C/65/Add.7	CRC/C/15/Add.117
 <u>第二十四届会议</u> (2000年5月15日至6月2日)		
	<u>初次报告</u>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RC/C/41/Add.5	CRC/C/15/Add.123
格鲁吉亚	CRC/C/41/Add.4/Rev.1	CRC/C/15/Add.124
吉尔吉斯斯坦	CRC/C/41/Add.6	CRC/C/15/Add.127
柬埔寨	CRC/C/11/Add.16	CRC/C/15/Add.128
马耳他	CRC/C/3/Add.56	CRC/C/15/Add.129
苏里南	CRC/C/28/Add.11	CRC/C/15/Add.130
吉布提	CRC/C/8/Add.39	CRC/C/15/Add.131
	<u>第二次定期报告</u>	
约 旦	CRC/C/70/Add.4	CRC/C/15/Add.125
挪 威	CRC/C/70/Add.2	CRC/C/15/Add.126
 <u>第二十五届会议</u> (2000年9月18日至10月6日)		
	<u>初次报告</u>	
布隆迪	CRC/C/3/Add.58	CRC/C/15/Add.1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恩岛)	CRC/C/11/Add.19 和 Corr.1	CRC/C/15/Add.13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海外领地)	CRC/C/41/Add.7 和 9	CRC/C/15/Add.135
塔吉克斯坦	CRC/C/28/Add.14	CRC/C/15/Add.136

	<u>缔约国报告</u>	<u>委员会通过的意见</u>
中非共和国	CRC/C/11/Add.18	CRC/C/15/Add.138
马绍尔群岛	CRC/C/11/Add.12	CRC/C/15/Add.139
斯洛伐克	CRC/C/11/Add.17	CRC/C/15/Add.140
科摩罗	CRC/C/11/Add.13	CRC/C/15/Add.141
	<u>第二次定期报告</u>	
芬兰	CRC/C/70/Add.3	CRC/C/15/Add.132
哥伦比亚	CRC/C/70/Add.15	CRC/C/15/Add.137
<u>第二十六届会议</u> (2001年1月8日至26日)		
	<u>初次报告</u>	
拉脱维亚	CRC/C/11/Add.22	CRC/C/15/Add.142
列支敦士登	CRC/C/61/Add.1	CRC/C/15/Add.143
立陶宛	CRC/C/11/Add.21	CRC/C/15/Add.146
莱索托	CRC/C/11/Add.20	CRC/C/15/Add.147
沙特阿拉伯	CRC/C/61/Add.2	CRC/C/15/Add.148
帕劳	CRC/C/51/Add.3	CRC/C/15/Add.149
多米尼加共和国	CRC/C/8/Add.40 和 44	CRC/C/15/Add.150
	<u>第二次定期报告</u>	
埃塞俄比亚	CRC/C/70/Add.7	CRC/C/15/Add.144
埃及	CRC/C/65/Add.9	CRC/C/15/Add.145
<u>第二十七届会议</u> (2001年5月21日至6月8日)		
	<u>初次报告</u>	
土耳其	CRC/C/51/Add.4	CRC/C/15/Add.152
刚果民主共和国	CRC/C/3/Add.57	CRC/C/15/Add.153
科特迪瓦	CRC/C/8/Add.41	CRC/C/15/Add.15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RC/C/8/Add.14/Rev.1	CRC/C/15/Add.156
不丹	CRC/C/3/Add.60	CRC/C/15/Add.157
摩纳哥	CRC/C/28/Add.15	CRC/C/15/Add.158
	<u>第二次定期报告</u>	
丹麦	CRC/C/70/Add.6	CRC/C/15/Add.151
危地马拉	CRC/C/65/Add.10	CRC/C/15/Add.154

附件七

预定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 审议的报告暂定一览表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01年9月24日至10月12日)

	<u>初次报告</u>
卡塔尔	CRC/C/51/Add.5
冈比亚	CRC/C/3/Add.61
佛得角	CRC/C/11/Add.23
乌兹别克斯坦	CRC/C/41/Add.8
阿 曼	CRC/C/78/Add.1
肯尼亚	CRC/C/3/Add.62
毛里塔尼亚	CRC/C/8/Add.42
喀麦隆	CRC/C/28/Add.16

第二次定期报告

葡萄牙	CRC/C/65/Add.11
巴拉圭	CRC/C/65/Add.12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02年1月14日至2月1日)

	<u>初次报告</u>
希 腊	CRC/C/28/Add.17
加 蓬	CRC/C/41/Add.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RC/C/78/Add.2
莫桑比克	CRC/C/41/Add.11
安道尔	CRC/C/61/Add.3
马拉维	CRC/C/8/Add.43
巴 林	CRC/C/11/Add.24

第二次定期报告

黎巴嫩	CRC/C/70/Add.8
智 利	CRC/C/65/Add.13

附件八

儿童权利委员会致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估联合国 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 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的声明

(在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通过，
2001年5月25日，日内瓦)

1. 儿童权利委员会要对《新千年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宣言》草案¹中没有充分承认《儿童权利公约》庄重载列的儿童应当享有适足住房的人权表示关注。委员会吁请参加特别会议的各国政府确保拟通过的《宣言》符合并重申已经载入《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关于儿童适足住房权的国际标准。它鼓励各国政府同时把承认适足住房权看作是其他人权文书、人权委员会²和大会的决议以及1996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第二次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生境议程》中载列的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2. 1996年，儿童权利委员会曾通过了一个在联合国第二次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上的发言，³促请《生境议程》适当反映国际社会承认的儿童应当享有适足住房这一基本权利。

3. 如委员会在该项发言中提到的，国际联盟早在1924年就已承认儿童应当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平权。⁴大会1959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规定，儿童“应有权得到足够的营养、住宅、娱乐和医疗服务”。⁵

4. 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已经得到了几乎普遍的批准，已拥有191个缔约国。迄今仅有两个国家尚未批准该公约，其中一个国家是在1995年签署该公约的。

5. 《公约》第27条把这项权利规定为对其缔约国有约束力的义务，它规定：

“1. 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权享有足以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

“2. 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负有在其能力和经济条件许可范围内确保儿童发展所需生活条件的首要责任。

“3. 缔约国按照本国条件并在其能力范围内，应采取适当措施帮助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实现此项权利，并在需要时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别是在营养、衣着和住房方面。”

6. 缔约国承诺尊重和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毫无任何差别”(第 2 条)地享受《公约》所载的权利；在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中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第 3 条)；“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第 6 条)；并确保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给以适当的看待(第 12 条)。这些条款被认为是四条总的原则，指导实施《公约》的所有规定包括第 27 条的规定和与儿童的适足住房权有关的许多其他规定(例如关于健康权的第 24 条或关于休闲权的第 31 条)。

7. 缔约国批准《公约》，即自愿接受了法定义务，应当为实施它所承认的这些权利而采取所有有关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缔约国应当“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此类措施(第 4 条)。因此，《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参加国际活动时也努力实施儿童的权利，包括适足住房权。

8. 儿童权利委员会是依照《公约》第 43 条设立的，以便审查缔约国在履行其《公约》义务中所取得的进展。截至其第二十六届会议，委员会已经审查了由缔约国提交的 150 份报告。委员会在审查如此多种多样的国家提交的报告中积累的经验使得委员会能够从儿童适足住房权的实施情况中清楚地看出有必要适当注意人权的不可分性、相互依存性和普遍性。这些原则均已纳入了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9. 委员会特别指出，它在审查缔约国实施《公约》所取得的进展时特别注意与不歧视有关的儿童适足住房权，特别是不因儿童或其父母的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出身、性别、财产或其他身份而加以歧视。还令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应当尊重流落街头的儿童有权获得国家根据第 20 条的规定向临时或永久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提供的特别保护和援助。委员会还想提请注意《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根

据这项规定，“儿童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儿童“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类干涉或攻击”。

10. 鉴于其任务是促进实施儿童的适足住房权，委员会热烈欢迎人权委员会任命⁶一名关于“作为适足生活水平权组成部分的适足住房”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它期待着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密切和富有成果的合作，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委员会还欢迎并提请特别会议注意对适足住房权法律地位以及特别报告员第一份报告⁷中所载与儿童和住房权有关问题的分析。

11. 委员会支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特别会议上的发言。它赞同发言中就适足住房权是一项可由法官判定和执行的权利且已经成为许多国家国内补救办法的主体所发表的看法。

12. 在这方面，儿童权利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许多缔约国为确保在本国法令中适当反映儿童权利所作的努力，包括把这些权利载入宪法规定。它欢迎在各缔约国积累越来越多的判例法解释实施儿童人权包括适足住房权中所涉及的实在义务。有关的法院判决表明，当涉及儿童时，国家在适足住房权方面的义务是按照特别高的标准确定的。⁸ 儿童的这项基本人权必须在审查《生境议程》的实施情况时得到适当的反映。

注

¹ 如 HS/C/PC.2/3 所载。

² 包括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最近通过的关于适足住房是适足生活水平权的组成部分和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的决议(分别为 2001/28 和 2001/34)。

³ CRC/C/50, 附件八。

⁴ 1924 年通过的国际联盟《儿童权利宣言》(“日内瓦宣言”)原则 1 包含了享有适足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条件”以便实现“儿童正常和谐发展”的权利。

⁵ 原则 4。《宣言》由大会第 1386(XIV)号决议通过。

⁶ 人权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

⁷ CN.4/2001/51, 第 23-55 段(特别是第 33 段)和第 69-72 段。

⁸ 如最近在南非宪法法院判决中所反映的，《南非共和国政府诉 Irene Grootboom》，判例 CCT 11/00, 2000 年 5 月 11 日听审，2000 年 10 月 4 日判决。

附件九

儿童权利委员会致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的声明

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注视并欢迎有机会参加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筹备过程，它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行动。它期待这项活动能够重申和加强国际社会对《儿童权利公约》等庄重载列的儿童应当享有其人权的承诺。《儿童权利公约》迄今已有 192 个缔约国和签署国。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把批准和实施《公约》放在国际儿童议程的中心。贯彻落实世界首脑会议和实施《公约》十年的经验证明，重要的是确保今后为儿童所作的一切国际努力能够加强现有的这样一个共识，即所有的承诺都应以儿童人权为牢固的基础。

委员会欢迎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进行的讨论。它特别赞赏大多数政府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要求特别会议的成果明确地以实施《公约》所载标准为基础。

委员会要祝贺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提交了做了许多改进的“结论文件订正草案第二稿”。委员会要特别对在订正草案中反映儿童、家庭、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参与者拟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及“伙伴关系和参与”这一标题表示赞赏。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仔细审议了结论文件订正草案第二稿(A/AC.256/CRP.6/Rev.2)，现想向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以下看法。

1. 由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提交的结论文件订正草案第二稿承认《儿童权利公约》在各国和国际社会努力改善世界各地儿童处境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儿童权利委员会赞赏在订正草案第二稿第 4、第 8、第 25 和第 52 段中提到《公约》。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第一稿中其他地方提及《公约》的文字已被删除，它对整个草案没有更有力、更明确地提及有关的儿童权利标准感到深切的关注。

2. 委员会感到，在现有草案中没有充分突出批准重要国际条约的呼吁(第 24 段)。它相信，应当明确地把该段脚注中提及的那些重要条约确定为一份并非详尽无遗的清单。委员会认为，还应当在结论文件草案有关章节中(以及特别在第 37 段所列的有关“战略和行动”中)提及这种文书(以及特别提及《公约》的两份《任择议定书》)。委员会建议应当在文书清单中增列 1980 年《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委员会还想建议第 4 段中提及《公约》的文字可以明确地与

2000 年 9 月大会通过的《千年宣言》再次呼吁普遍批准和充分实施《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联系起来。

3. 委员会欢迎文件草案重申《公约》中所载的各项义务(第 4 段)。委员会相信,除了重申《公约》的义务外,结论文件还应当将特别会议所作的承诺与《公约》的实施联系起来。例如,第 5 段第一句可以重新措词改为:

“我们再次呼吁社会全体成员与我们一起开展一项全球运动,帮助
[促进对儿童权利的尊重]并以以下原则来建立一个适合于儿童的世界:”

4. 委员会还注意到,第 8 段没有提及许多国家为编写关于本国实施《公约》情况的报告所作的努力,也没有提及在审查这种报告中所吸取的有用教训。这些报告表明许多缔约国在实施《公约》的一般措词中制定了许多立法、行政和社会措施以及方案和政策,为使这个世界成为更适合于儿童的世界作出贡献。所取得的一个明显教训是需要从儿童权利的角度系统地审查所有现行立法。委员会想建议将第 8 段修订如下:

“正如秘书长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十年终了审查报告
[和成百份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指出,1990 至 1999 年是对
世界儿童作出重大承诺,但努力和成就平平的十年。”

同样,第 25 段可以在提及《公约》的基础上通过对最后一句加以增补来重新拟订:

“因此我们承诺通过下列措施[通过]本《行动计划》执行[《公
约》]:”

(a) [审查和]加强法律和政策,拨出资源,以[实现]儿童权利;”

5. 又如,第 43 段可以通过增加词语改为: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 条,]我们将最大限度地由国家一级以
及时必要时在国际合作框架范围内,包括开展南南合作,利用所有可用的资
源,以便[包括通过实现]本《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与宗旨实施[《公
约》]。”

6. 其他各段也可以同样予以加强,以便通过添加明确提及儿童权利(包括提及《公约》的具体条款)的词语来更好地反映结论文件应当以《公约》为坚实基础的普遍呼吁。

7. 关于更具体的议题，委员会要强调结论文件草案有必要更加特别注意两个优先问题：

- (a) 儿童得到保护，免受所有形式的暴力、虐待和忽视，包括家庭内的暴力、虐待和忽视的权利；和
- (b) 有必要更加重视保护被指称或承认触犯了法律的儿童的权利。

8. 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所有形式的暴力、虐待或忽视(《公约》第 19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规定的明确承诺)，委员会认为，这一目标在第 36(a)段一般提及之后没有在第 37 段所述的更加具体的“战略和行动”中得到适当的反映。至少，应当将第二小点改为

“鼓励所有国家制定并实施法律，改进各种政策和方案的执行，以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和忽视(包括性虐待)]，不论是在家中、学校、其他机构还是在社区中。”

9. 委员会还要建议草案第 37 段中的有关小点(例如第二和第三小点)也应当提及这方面的所有法律、政策和方案应当考虑有必要采取对儿童敏感的程序和作出多学科的努力。提到教育质量时还应当说“有利于儿童的环境”明确要求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委员会建议第 34 段中的第三小点重新措词如下：

“同儿童一道创造一种有利于儿童学习的环境，这种环境要能让他们感到安全，保护他们不受[所有形式的暴力、]虐待和歧视，并鼓励他们学习……”

10. 委员会始终强调消除对儿童的性剥削的重要性。它确认，特别鉴于定于 2001 年 12 月在横滨举行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在第 37 段最后一小点中提及消除对儿童的性剥削是及时的。然而，委员会认为结论文件没有充分注意到迫切需要制定和有效地实施立法、方案和政策以及公众教育战略，以便也处理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包括家庭中性虐待的问题。

11. 委员会想指出，在青少年司法这个领域，国家对尊重和促进儿童的权利负有更直接的责任。委员会同意，第 36 段作为“免于虐待、剥削和暴力”主要目标所列的四个问题，即保护儿童免遭所有形式的暴力和虐待、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免遭剥削和贩运和免受最恶劣形式的童工，是紧迫的优先事项。这些问题影响着无数的儿童，解决这些问题是复杂的，需要改变私营企业和整个社会的行

为。委员会承认，在青少年司法制度中尊重儿童权利所涉及的儿童人数通常要比第 36 段所列虐待所涉儿童的人数来得少。然而，委员会要强调的是，与法律冲突的儿童所受到的待遇完全取决于国家(及其代理人)的行动。改善在这些情况下对儿童权利的尊重，与充分实现儿童的权利需要文化价值观念、社会结构或经济条件发生明显的变化相比，要较易实现。因此，应当把尊重被指称或承认触犯了法律的儿童的权利看作是一项紧迫的优先事项，需要国家立即采取行动履行它们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12. 鉴于这些考虑，委员会促请各国确保将保护这一特别脆弱的儿童群体列入第 36 段所列特别会议拟通过的主要目标。此外，委员会建议草案第 37 段第 5 和第 6 小点所载的有关文字，除提及需要建立单独的青少年司法系统、使用专门培训的工作人员、促使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和免遭酷刑之外，还应当明确承认保护与法律冲突的儿童的其他基本标准。结论文件还应当明确提及根据《公约》第 37(a)条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以死刑或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的义务以及根据《公约》第 37(b)条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均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的要求。委员会还认为，加一个脚注提及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主要标准将有助于确保结论文件草案适当地反应确保尊重被指称或承认触犯了法律的儿童的人权这项义务。此外，委员会促请将拘留中的儿童列入第 40 段第 2 小点所列的特别容易感染艾滋病的儿童群体。

13. 至于其他议题，委员会注意到草案第 37 段第 1 小点提到了出生登记(《公约》第 7 条承认的、对确定儿童享有其他所有人权至关重要的权利)。出生登记是所有儿童的一项权利，也是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的有用战略。它在帮助确保尊重儿童有权享有可以达到的最高健康水平和儿童受教育权方面是至关重要的。委员会理解，把这个问题放在草案 B 节目前的结构中是困难的。它想建议在 B 节的导言段落中(即在第 29 段标题之前)提及出生登记问题。

14. 还令委员会遗憾的是，草案第 37 段提及对保护难民儿童、寻求避难的孤身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承诺似乎要将这个问题局限于武装冲突的情况。将有关的小点放在这个标题之下及其措词似乎忽视了难民儿童和孤身儿童在武装冲突之外的情况下也可能遭受到的歧视和其他严重问题。委员会建议将这小点移到关于“免受武装冲突”这一节之外，必要时可以将其内容分成两个相互分离的成

份，一个提出影响所有难民儿童和寻求避难儿童的人权问题，另一个则强调需要特别注意武装冲突环境中的那些儿童群体(包括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儿童权利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代表团确保特别会议的结果不是宣布一套新的和不同的原则来指导关于儿童的行动。特别会议为这些行动所确定的宗旨和目标必须牢固地纳入实施和监测《儿童权利公约》所庄重载列的、国际社会承认的儿童的所有权利这一长期的过程之中。委员会衷心希望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有与会者作出成功的和建设性的努力，并期待着审议的结果。

附件十

儿童权利委员会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声明

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有兴趣地注意到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PC.2/27)。

有成百万的儿童曾经遭受和仍然在遭受着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之害。儿童成为歧视的受害者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由于其父母、家庭和社区受到歧视)。委员会在审查和讨论缔约国的报告时，始终注意不歧视原则(《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的执行情况，尤其当它涉及到最脆弱的儿童群体，包括在经济上和社会上处于边缘地位的儿童时。委员会对许多儿童由于是各自社会中两个或更多的处于边缘地位的群体的成员而往往面临双重和/或多重歧视表示关注。

委员会对筹备委员会努力处理预防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所有有关方面表示赞许。筹备委员会迄今所取得的成功毫无疑问归因于周全的筹备和各国通过区域会议等所提供的宝贵投入，也归因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女士及其工作人员全心全力的支持。委员会在承认《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包含了许多同样重要的方面的同时，鉴于自身的任务，想就教育、培训和宣传(第二章)及儿童(第九章)谈一些看法和意见。

教育、培训和宣传

虽然可以把教育看作为是预防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最基本和最积极的工具，但也可以从另一方面来利用教育灌输、煽动和助长关于一个人种或一群人优越的思想或理论。

委员会在其专门关于《公约》第 29(1)条教育的目标的第一号一般性意见中，阐述了在各级教育系统中教育和倡导对尊重所有人权的理解的重要性。委员会提交了这条一般性意见作为它对世界会议的贡献。

注意到教育在打击种族歧视中的重要作用，委员会系统地鼓励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不加任何歧视地保证所有儿童都能免费获得初级义务教育。这意味着每个儿童都应当入学，不得出于歧视而排斥任何儿童。这项原则应当适用于初级和中级教育。

根据这些看法，委员会想对关于教育、培训和宣传的这一章提出以下具体建议：

- (a) 案文一开始可以先有一段陈述受教育不受歧视，重申各国应当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在本国管辖范围内使所有儿童都能实现不受任何歧视地受教育；
- (b) 它可以更加明确地强调优质教育(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的必要性，以便有效地实现《公约》第 29(1)条中规定的教育的目标，这应当特别要求：
 - (一) 课程应当经过调整，以便包括属于少数民族、土著或种族群体的儿童以及难民儿童和其他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儿童的文化现实和语言现实；
 - (二) 应当仔细和定期审查教材，防止对少数民族儿童的消极表述，促进更好地了解 and 尊重所有文化和种族群体以及他们的差异和历史；
 - (三) 少数民族的儿童及其家长积极参与和参加所有学校事务；
- (c) 最后，案文可以更加明确地强调师资培训的重要性，特别侧重于培养尊重不歧视原则的价值观念和态度、社区参与和促进评价与研究。

儿 童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对于儿童问题给予了特别的注意。这之所以重要不仅是因为儿童最容易受种族主义之害，而且还因为他们能够作为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的积极参与者发挥重要的作用。这可以意味着，除其他外：

- (a) 儿童参与制定处理本社区和学校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的方案或活动；

- (b) 在收集有关这些问题的可靠资料时征求儿童的意见；和/或
- (c) 让儿童能够并支持儿童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一些具体的看法：

- (a) 委员会想建议增列一段，鼓励各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连同它的两个《任择议定书》与打击种族主义，包括所有形式的对儿童的歧视是相关的；
- (b) 关于第 43 段：应当在名单中增列土著儿童；
- (c) 关于第 44 段：“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请各国建立有效的系统，在(……)儿童的生活中收集可靠的分类统计数据并加以分析，并制定必要的衡量进展情况的指标。各国应当确保所收集的任何数据(……)不被滥用。”
- (d) 关于第 44 段之二：应当用“儿童”取代“妇女和女孩”——本章的重点应当是儿童；
- (e) 关于第 45 段之二：应当用“女孩”一词取代“妇女”。另外，应当用“儿童”或“女孩和男孩”取代“妇女和女孩”；
- (f) 委员会认为第 47-49 段的内容是比较一般性的内容，最好把它放在文件的序言或其他地方。

附 件 十 一

为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印发的文件

CRC/C/3/Add.57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初次报告
CRC/C/3/Add.60	不丹的初次报告
CRC/C/8/Add.41	科特迪瓦的初次报告
CRC/C/8/Add.14/Rev.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初次报告
CRC/C/28/Add.15	摩纳哥的初次报告
CRC/C/40/Rev.18	秘书长关于根据委员会已通过的 意见所确定需要技术咨询和 咨询服务领域的说明
CRC/C/51/Add.4 和 8	土耳其的初次报告
CRC/C/65/Add.10	危地马拉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RC/C/70/Add.6	丹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RC/C/105	临时议程和说明
CRC/C/106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 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
CRC/C/SR.698-721	第二十七届会议简要记录

-- -- -- -- --